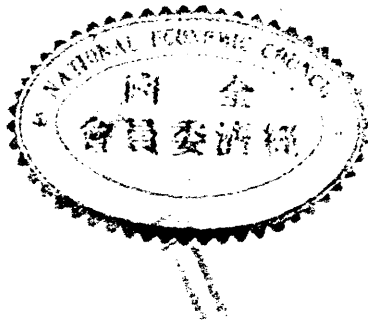


財政部法規續編

十九年六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9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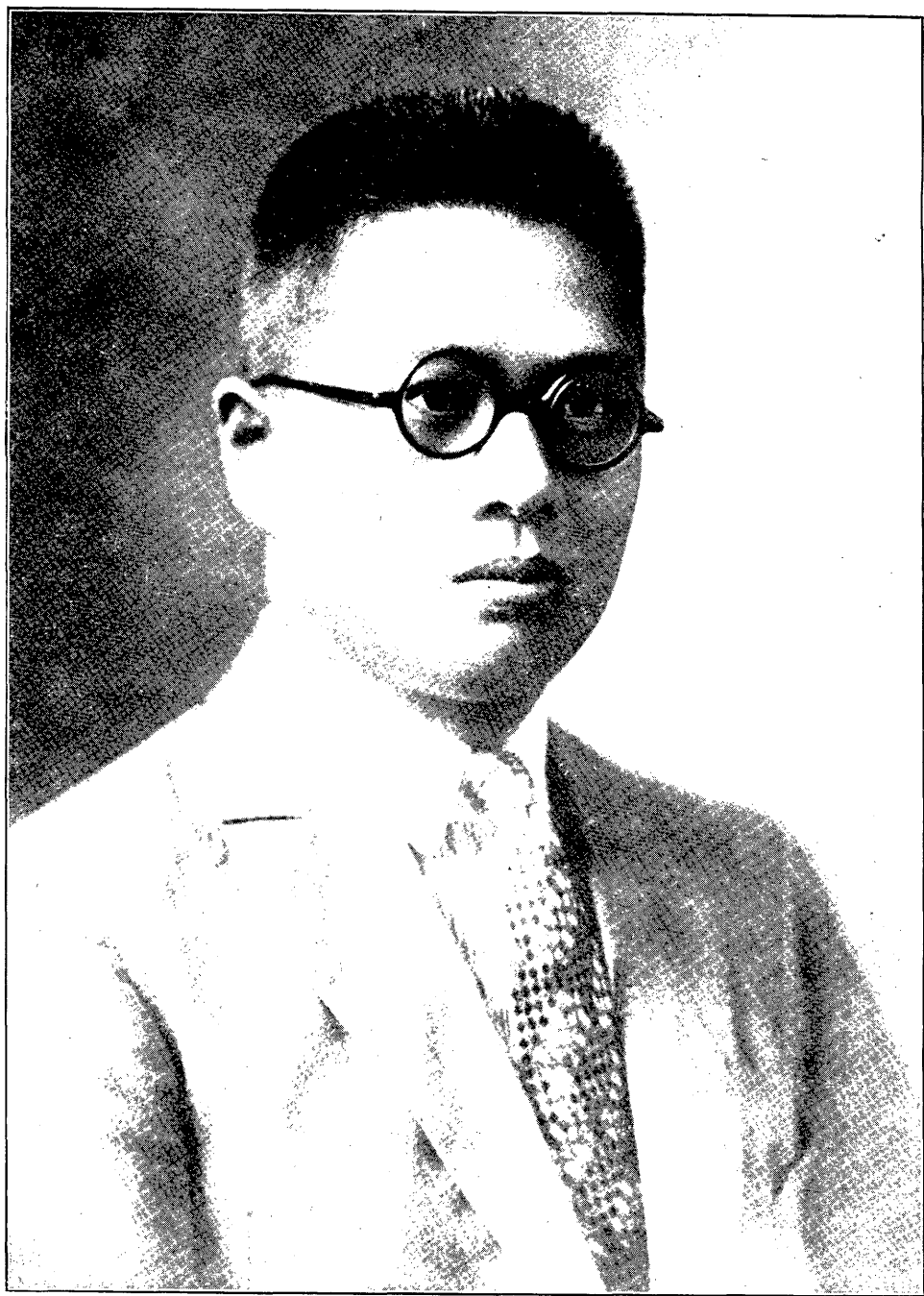
Vol. # 80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宋 部 長 子 文 肖 像

財政部法規續編例言

- 一 本部前經刊有法規彙編原屬初篇茲定本篇曰續編以明次第而示連貫
- 一 本編凡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續經核定頒布各種章程及爲初編所漏載者悉刊入之
- 一 此次所編入者仍分通則關務鹽務賦稅公債錢幣會計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統稅等十類各以年月先後爲次序以醒眉目
- 一 凡業經刊入初編而在十七年七月以後復經修正者仍將全文刊入俾窺全豹
- 一 凡本編期內初經頒布而現已不適用者概不列入以免混淆而省篇幅

財政部法規續編目錄

●通則

-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一
-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二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四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五
- 財政部棉紗統稅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一三

●關務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一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七五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七七
-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七八
-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七九
-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八一
-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八三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八四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八五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七

●鹽務 緝私附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一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四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六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七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八

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一一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一二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一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三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一五

鹽運使公署章程.....一六

運副公署章程.....一七

權運局章程……………一八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一九

鹽務學校章程……………二〇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三〇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三二

銷鹽考成章程……………三六

檢查食鹽章程……………三七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四二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四四

財政部緝私處辦事細則……………四八

財政部緝私處監查委員服務規則……………五二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隊旗幟表……………五三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服制表……………五四

修正緝私局章程……………五七

●賦 稅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組織章程……………一

浙江沙田局組織章程·····	四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及各分局處所暫行組織章程·····	五
修正勸報災歉條例·····	七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一〇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一一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一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一六
財政部辦理河北熱河官產驗照暫行條例·····	一九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	二一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二五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二六
特種消費稅罰則·····	二七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二八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	二九
河北熱河官產驗照總處組織章程·····	三〇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章程·····	三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四〇
修正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四一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組織章程.....	四三
山東中興煤礦稅征收專員辦公處組織章程.....	四五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	四七
安徽官產屯墾局組織章程.....	四八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五一

● 公 債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一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三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五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一〇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一二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一六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	一八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二〇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簡章.....二四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二六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二九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三一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三七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三八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發行簡章.....四六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四八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五〇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發行簡章.....五四

● 錢 幣

中央銀行條例.....一

中央銀行章程.....五

中國銀行條例.....一二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一五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一七
交通銀行條例·····	一八
銀行註冊章程·····	二一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二四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二五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九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	三一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三二

● 會 計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一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一六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二一
會計司分科職掌·····	三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四一
財務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要點及實例·····	七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詮釋·····	八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八四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八六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八八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八九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九七

● 菸 酒 稅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一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二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三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五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六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八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九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一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一三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一四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一五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一七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一八

財政部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一九

財政部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施行細則……………二〇

財政部菸酒稅處組織章程……………二〇

●印花稅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一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二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四

財政部印花稅處組織章程……………八

●捲菸統稅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一

附捲菸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附雪茄煙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三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稽核員簡章	五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六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八
安徽捲菸統稅局暫定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一三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一六
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章程	一七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一九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駐關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六

通 則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

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爲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一三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所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善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征權事項
-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征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

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征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

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

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定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厘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厘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技正為荐任職

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稅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棉紗統稅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廿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隸屬財政部籌備全國棉紗統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庶務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關於保管擋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各種章則之撰擬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務行政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籌備完稅證式查驗證之式樣製造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核定事項

關於籌備各省分區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第六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官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七條 關於本處所轄各機關尋常事項得以處令行之其最要次要事項以 部令行之但於必要時亦得發處令

第八條 本處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派赴各省及各棉紗廠考核紗類機件每日出品成分以資設計而利進行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關 務

中 華 民 國 海 關 進 口 稅 則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CUSTOMS IMPORT TARIFF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棉 花 及 棉 貨 類

Cotton and Cotton Goods.

號 列 No.	貨 名 NAME OF ARTICLE.	單 位 及 稅 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1	<p>本色棉布品</p> <p>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p> <p>(甲)重七磅及以下</p> <p>(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p> <p>(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p>	<p>Cotton Piece Goods, Grey.</p> <p>Shirtings and Sheetings, Grey, not over 40 ins. by 41 yds:—</p> <p>(a) Weight 7 lb. and under</p> <p>(b) Weight over 7 lb. but not over 9 lb.....</p> <p>(c) Weight over 9 lb. but not over 11 lb....</p>	<p>每 Per</p> <p>正 Piece</p> <p>,, ,,</p> <p>,, ,,</p>	<p>關 平 銀 Hk. Tls.</p> <p>0.21</p> <p>0.315</p> <p>0.42</p>		
	2		<p>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p>	<p>Shirtings and Sheetings, Grey, not over 40 ins. by 41 yds. and with more than 110 threads per square inch:—</p>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a) Weight over 11 lb. but not over 12½ lb.	疋	Piece	0.48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b) Weight over 12½ lb. but not over 15½ lb.	,,	,,	0.54
	(丙)重過十五磅半	(c) Weight over 15½ lb.	,,	,,	0.615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Shirtings and Sheetings, Grey, not over 40 ins. by 41 yds. and with 110 threads or less per square inch:—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a) Weight over 11 lb. but not over 15½ lb.	疋	Piece	0.375
	(乙)重過十五磅半	(b) Weight over 15½ lb.	,,	,,	0.48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Drills and Jeans, Grey (3 or 4 shaft only), not over 31 ins. by 31 yds.	疋	Piece	0.36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Drills and Jeans, Grey (3 or 4 shaft only), not over 31 ins. by 41 yds.:—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及以下	(a) Weight 12¾ lb. and under	疋	Piece	0.48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b) Weight over 12¾ lb.	,,	,,	0.375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T-Cloths, Grey, not over 34 ins. by 25 yds.:—			
	(甲)重七磅及以下	(a) Weight 7 lb. and under.....	疋	Piece	0.21
	(乙)重過七磅	(b) Weight over 7 lb.	,,	,,	0.285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T-Cloths, Grey, over 34 ins. but not over 37 ins. by 25 yds.	,,	,,	0.36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寸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Imitation Native Cotton Cloth (including Machine-made), Grey, not over 24 ins. wide and with not more than 115 threads per square inch.	担	Picul	3.75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不論光頭)	Cotton Flannel, or Flannelette, of Plain or Twill Weave, Grey:— (a) Not over 32 $\frac{1}{4}$ ins. by 31 yds..... (b) Over 32 $\frac{1}{4}$ ins. but not over 40 ins. by 31 yds.	疋	Piece	0.405
			,,	,,	0.57
		Cotton Piece Goods, White or Dyed (irrespective of finish).			
10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Shirtings and Sheetings, White, Plain:— (a) Not over 37 ins. by 42 yds (b) Over 41 ins. wide.....	疋	Piece	0.495
11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White Irishes, not over 37 ins. by 42 yds.	從價	Value	7 $\frac{1}{2}$ %
12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Drills and Jeans, White (3 or 4 shaft only), not over 31 ins. by 32 yds.	疋	Piece	0.60
13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Drills and Jeans, White (3 or 4 shaft only),	,,	,,	0.525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not over 31 ins. by 42 yds.		
14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T-Cloths, White, and Mexicans:— (a) Not over 32 ins. by 25 yds..... (b) Not over 32 ins. and over 25 yds. but not over 41 yds.	疋 Piece	0.255 0.42
15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Dimities, Piques, Vestings, Quiltings, and Bedford Cords, White, not over 30 ins. by 30 yds.	,, ,,	0.76
16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Cambrics, Lawns, Muslins, Nainsooks, Mulls, and Jaconets, White, Plain, not over 46 ins. by 12 yds.	從價 Value	10%
17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Cambrics, Lawns, Muslins, and Lappets, White, Figured, not over 46 ins. by 12 yds.	,, ,,	10%
18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Cambrics, Lawns, Mulls, Jaconets, Victoria Checks, Swiss Checks, and Lappets,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46 ins. by 12 yds.	,, ,,	10%
19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	Cambrics, Lawns, Muslins, Mulls, Jaconets, Victoria Checks, Swiss Checks, Lappets,		

	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Limbrics, Brocades (single yarns only),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and Shirtings, Striped, Spotted, Corded, and Figured:—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a) Not over 30 ins. by 31 yds.....	疋	Pieces 0.70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b) Over 30 ins. but not over 37 ins. by 42 yds.	”	” 0.80
20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Lenos, White or Dyed, not over 31 ins. by 30 yds.	”	” 0.34
21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Leno Brocades, White or Dyed.....	從價	Value 10%
22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Shirtings, Sheetings, and Pongees, Dyed, Plain:—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a) Not over 30 ins. by 33 yds.....	疋	Pieces 0.33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b) Not over 30 ins. and over 33 yds. but not over 43 yds.	”	” 0.42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c) Not over 36 ins. by 21 yds.....	”	” 0.255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d) Not over 36 ins. and over 21 yds. but not over 33 yds.	”	” 0.405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e) Not over 36 ins. and over 33 yds. but not over 43 yds.	”	” 0.525
23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	Drills and Jeans (3 or 4 shaft only), Dyed,		

	線組)	Plain:—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a) Not over 31 ins. by 33 yds.....	疋 Piece	0.42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b) Not over 31 ins. and over 33 yds but not over 43 yds.	,, ,,	0.51
24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Dyed T-Cloths, Embossed Canteons, Alpacanos, and Real and Imitation Turkey R ds, not over 32 ins. by 25 yds.:—		
	(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a) Weight 3¼ lb. and under.....	疋 Piece	0.225
	(乙)重過三磅另四分之一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b) Weight over 3¼ lb. but not over 5¼ lb.	,, ,,	0.285
	(丙)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c) Weight over 5¼ lb.....	,, ,,	0.405
25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絳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Mercerized Crimps, White, Dyed, or Print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2 ins. by 32 yds.	,, ,,	0.86
26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Oatmeal Crape,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 ,,	0.615
27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Cotton Crape (not including Oatmeal Crape), Grey, Bleached, Dyed, or Yarn-dyed:—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a) Not over 15 ins. wide	從價 Value	7½%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b) Over 15 ins. but not over 30 ins. wide.	碼 Yard	0.012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	L. stings, Satteens, Italians, Imitation (Weit-		

緞，羽綢，沖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 染色素，羽綾，羽綢

(乙) 其他.....

29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30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31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32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facéd) Venetians, Tientsin 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e Twills, Serges, Rib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lins), Repps, and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a) Lastings and Italians, Dyed, Plain.

(b) Others

Sateen Drills (5 shaft), Warp-faced Sateens (not exceeding 5 shaft), and Sateen Stripe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Poplins (including Poplin Taffetas) and Venetians, White or Dyed, plain,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Poplins (including Poplin Taffetas) and Venetians, White or Dyed,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Cotton Flannel, or Flannelette, of Plain or Twill Weave:—

(1) White, Dyed, Printed, or Yarn-dyed (not including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s):

(a) Not over 25 ins. by 15 yds.....

疋 Piece 0.51

,, ,, 0.72

,, ,, 0.51

,, ,, 1.26

,, ,, 1.58

疋 Piece 0.165

	(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b) Over 25 ins. but not over 30 ins. by 15 yds.	疋	Piece	0.195
	(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c) Over 25 ins. but not over 30 ins. by 31 yds.	,,	,,	0.42
	(卯)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d) Over 30 ins. but not over 36 ins. by 15 yds.	,,	,,	0.24
	(辰)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e) Over 30 ins. but not over 36 ins. by 31 yds.	,,	,,	0.525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2)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s, not over 30 ins. wide.	碼	Yard	0.015
33	染色冲毛呢	Cotton Spanish Stripes, Dyed:—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a) Not over 32 ins. by 20 yds.....	疋	Piece	0.255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b) Over 32 ins. but not over 64 ins. by 20 yds.	,,	,,	0.525
34	染色素, 尺六絨, 尺九絨,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Cotton Velvets and Velvetens, Dyed, Plain, not over 26 ins. wide.	碼	Yard	0.044
35	印花, 織花, 拷花, 尺六絨, 尺九絨, 及燈芯絨, 厚燈芯絨, 回絨, 摹絲錦布, 芝蔴絨	Cotton Velvets and Velvetens, Printed, Figured, or Embossed, Velvet and Velveten Cordis, Corduroys, Fustians, Moleskins, and Plushes.	從價	Value	10%
36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寬不過三十英寸	Canvas, Cotton (including Cotton Duck), for Sails, etc., not over 30 ins. wide.	碼	Yard	0.076
37	製襪衫用或針織, 錦布	Stockinet or Knitted Tissue:—			

	(甲)起毛者	(a) Raised	担 Picul	5.25
	(乙)未起毛者	(b) Not Raised	從價 Value	7½%
	印花棉布品	Cotten Piece Goods, Printed.		
38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囉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Printed Cambrics, Printed Lawns, Printed Muslins, Printed Shirtings, Printed Sheetings, Printed T-Cloths (including those known as Blue and White Printed T-Cloths), Printed Drills, Printed Jeans, Printed Diagonal Twills, Printed Cretonnes, Printed Silesias, and Printed Repps (not including Repp Cretonnes):—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a) Not over 20 ins. wide	從價 Value	10%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b) Over 20 ins. but not over 46 ins. by 12 yds.	疋 Piece	0.162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c) Over 20 ins. but not over 32 ins. by 30 yds.	0.38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d) Over 32 ins. but not over 42 ins. by 30 yds.	0.48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五號	Printed Mercerised Crimps. See No. 25.		
39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Printed Oatmeal Crapes and Oatmeal Crape Cretonnes, not over 32 ins. by 30 yds.	疋 Piece	0.44
40	印花縐布	Printed Cotton Crape:—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a) Not over 15 ins. wide	從價 Value	10%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	(b) Over 15 ins. but not over 30 ins. wide.	碼 Yard	0.016

	寸			
41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Printed Trukey Red, Real and Imitation, not over 31 ins. by 25 yds.	疋 Piece	0.32
42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Printed Lenos, not over 31 ins. by 30 yds.	,, ,,	0.38
43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Printed Satteens and Satinets, Printed Brocades (including Printed Fancy Woven Stripes or Checks), Printed Italians, Printed Damasks, Printed Venetians, Printed Lastings, Printed Beatrice Twills, Printed Cords, Printed Poplins, and Printed Moreens, not over 32 ins. by 30 yds.	疋 Piece	0.80
44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五號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s of Shirting Weave and one colour only, not over 32 ins. by 30 yds. <i>Printed Velvets and Velvetens. See No 35.</i>	,, ,,	0.48
45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無光印花簾江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其他雙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八號，第四四號者不在內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	Printed Domestic Cretonnes, Printed Satteen Cretonnes, Printed Rapp Crotonnes, Printed Embossed Figures, Printed art Muslins and Casement Cloth, Printed Cotton Coatings, Trouserings, and Gabarlines, and all other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s except those enumerated in Classes 38 and 44. The term "Printed" in this Tariff includes Pigment	從價 Value	10%

<p>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 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 或印多色</p> <p>未列名棉布品</p>	<p>Style, Direct Printing Style, Steam Style, Discharge Style, Madder or Dyed Style, Resist Style, Resist Pad Style, Metal Style, and so forth, irrespective of finish.</p> <p>The term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 in this Tariff includes all Printed Cottons having (a) a different pattern printed on each side of the cloth, (b) the same design on both sides of the cloth, whether printed with one or more rollers.</p> <p>Cotton Piece Good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p>		
<p>46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p>	<p>Cotton Piece Goods, Yarn-dyed,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p>	<p>從價 Value</p>	<p>7½%</p>
<p>47 未列名棉布</p>	<p>Cotton Piece Good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p>	<p>,, ,,</p>	<p>10%</p>
<p>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p>	<p>Cotton, Raw, Cotton Thread, Cotton Yarn, and Manufactures of Cotton.</p>		
<p>48 棉花.....</p>	<p>Cotton, Raw</p>	<p>担 Picul</p>	<p>1.20</p>
<p>49 廢棉花.....</p>	<p>,, Waste</p>	<p>,, ,,</p>	<p>0.72</p>
<p>50 棉胎.....</p>	<p>,, Wadding.....</p>	<p>從價 Value</p>	<p>7½%</p>
<p>51 棉紗</p> <p>(甲)本色(不論股數)</p> <p>(子)不過十七支</p> <p>(丑)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p> <p>(寅)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p> <p>(卯)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p>	<p>Yarn:—</p> <p>(1) Grey (irrespective of fold):</p> <p>(a) Counts up to and including 17</p> <p>(b) Counts above 17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23.</p> <p>(c) Counts above 23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35.</p> <p>(d) Counts above 35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45.</p>	<p>担 Picul</p> <p>,, ,,</p> <p>,, ,,</p> <p>,, ,,</p>	<p>3.00</p> <p>3.30</p> <p>4.50</p> <p>5.10</p>

52	<p>(辰)過四十五支 (乙)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染色，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子)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丑)六股，不過五十碼 (寅)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 繡線 (子)每担值過二百兩 (丑)每担值不過二百兩</p>	<p>(e) Counts above 45 (2) Dyed, Bleached, Gassed, Mercerised etc. Thread, Dyed or Undyed (irrespective of finish):- (1) Sewing Cotton, on Spools or Cops: (a) 2-cord and 3-cord, 50 yds. or less (b) 6-cord, 50 yds. or less..... (c) Other lengths in proportion. (2) Crochet or Embroidery Cotton, in Skeins or Balls: (a) Over <i>Hk. Tls.</i> 200 in value per picul. (b) Not over <i>Hk. Tls.</i> 200 in value per picul.</p>	<p>從價 Value ,, ,, 羅 Gr ss ,, ,, 担 Picul ,, ,,</p>	<p>7½% 7½% 0.098 0.188 40.00 13.00</p>
53	<p>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新布袋見第五八八號</p>	<p>Ankle-bands, Plain or Decorated..... <i>Bags, New. See No. 588.</i></p>	<p>,, ,,</p>	<p>8.55</p>
54	<p>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 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p>	<p>Blankets, Plain, Printed, or Jacquard (including those with a taped or whipple edge of Silk or other material), and Blanket Cloth.</p>	<p>,, ,,</p>	<p>4.95</p>
55	<p>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長不過二碼半 (乙)長過二碼半</p>	<p>Counterpanes and Quilts, Honeycomb or Al- hambra:- (a) Not over 2½ yds. long (b) Over 2½ yds. long.....</p>	<p>,, ,, 從價 Value</p>	<p>8.00 1½%</p>
56	<p>鏤空花帶，衣飾，繡花品，及其 其他為裝飾用之材料或製品，被裝 飾之貨品亦在內</p>	<p>Lace, Trimmings, Embroidered Goods,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or products used for decorative or ornamental purposes, and all articles decorated therewith.</p>	<p>,, ,,</p>	<p>12½%</p>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丑)過十三英寸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寅)過十八英寸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乙)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丑)過十三英寸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寅)過十八英寸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丙)印花，未夾邊

(子)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丑)過十八英寸不過二十五英寸見方

(寅)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二十九英寸見方

(卯)過二十九英寸不過三十四英寸見方

Handkerchiefs, neither Embroidered nor Initialled:—

(1) White, Dyed, Printed, or Yarn-dyed, Hemmed, but not with a drawn-thread hem:

(a) Not over 13 ins. square

(b) Over 13 ins. square but not over 18 ins. square.

(c) Over 18 ins. square but not over 30 ins. square.

(2) White, Dyed, Printed, or Yarn-dyed, with drawn-thread hem:

(a) Not over 13 ins. square.....

(b) Over 13 ins. square but not over 18 ins. square.

(c) Over 18 ins. square but not over 30 ins. square.

(3) Printed, Unhemmed:

(a) Not over 18 ins. square.....

(b) Over 18 ins. square but not over 25 ins. square.

(c) Over 25 ins. square but not over 29 ins. square.

(d) Over 29 ins. square but not over 34 ins. square.

打 Dozen 0.074

,, ,, 0.056

,, ,, 0.086

,, ,, 0.056

,, ,, 0.12

,, ,, 0.146

,, ,, 0.032

,, ,, 0.102

,, ,, 0.126

,, ,, 0.164

58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用絲線縫及以絲或其他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Knitted Clothing, Raised (including that stitched with Silk Thread and with facings of Silk or other material).	担 Picul	7.05
59	未起毛汗衫褲(用絲線縫及以絲或其他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Singlets or Drawers, not Raised (including those stitched with Silk Thread and with facings of Silk or other material).	從價 Value	7½%
60	短襪, 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無光, 無絲光, 線製 (丑)光, 絲光, 線製, 或用絲線縫或繡 (乙)起毛者..... (丙)其他.....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三七號	Socks and Stockings:— (1) Not Raised on either side: (a) Made of Ungassed or Unmercerised Thread. (b) Made of Gassed or Mercerised Thread, or stitched or embroidered with Silk. (2) Raised (3) Others <i>Stockinet. See No. 37.</i>	担 Picul ,, ,, 從價 Value ,, ,,	8.85 12.15 7½% 7½%
61	紋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長不過五十碼	Mosquito Netting, not over 90 ins. by 50 yds.	疋 Piece	2.75
62	圈絨毛巾.....	Towels, Turkish.....	担 Picul	5.25
63	未列名毛巾, 毛巾布	,, and Towel Cloth,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7½%
64	未列名棉製, 衣服, 女紅用品, 及衣着零件, 附件	Clothing, Haberdashery, and all articles of personal wear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of all Cotton,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½%
65	未列名棉貨.....	Cotton Good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火 麻, 細 麻, 絲, 呢 絨 貨 類
Hemp, Linen, Silk, and Woollen Goods.

號 列 No.	貨 名 NAME OF ARTICLE.	單 位 及 稅 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關 平 銀 Hk. Tls.
	亞麻, 火麻, 榮麻貨品	Flax, Hemp, and Jute Goods.	
66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 榮麻, 所織船用, 篷帳用等之帆布, 油帆布,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碼 Yard	0.04
67	純亞麻製, 細布, 及其他貨品		
	(甲) 紗, 線.....	從價 Value	10%
	(乙) 其他.....	,, ,,	15%
68	亞麻夾棉製, 細布, 及其他未列名貨品	,, ,,	12½%
69	新榮麻袋.....	担 Picul	0.615
70	舊榮麻袋.....	,, ,,	0.375
71	新麻袋或洋線袋.....	,, ,,	1.005
72	舊麻袋或洋線袋.....	從價 Value	7½%
73	洋線袋布.....	担 Picul	0.915
74	榮麻.....	,, ,,	0.33
75	火麻, 亞麻, 及其他未列名植物	從價 Value	7½%

	otherwise enumerated.		
纖維 絲貨及絲夾雜質貨品	Silk Goods and Silk Mixtures.		
76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蠶絲織）	Silk Piece Goods (all Natural Silk), Plain, Figured, or Erocaded.	從價 Value	22½%
77 純蠶絲織，絲絨，剪絨	,, Plushes and Velvets, Pure (Natural)	斤 Catty	3.69
78 棉底，蠶絲海虎絨	,, Seal (Natural), with Cotton back	,, ,,	1.215
79 蠶絲夾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用蠶絲及其他纖維質混合織成）	,, Mixture Plushes and Velvets (i. e., made of Natural Silk mixed with other fibrous material, with Cotton back).	,, ,,	1.17
80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Silk (Natural) and Cotton Satins, White, Dyed, or Yarn-dyed:—		
(甲)素.....	(a) Plain	,, ,,	0.40
(乙)織花.....	(b) Figured	,, ,,	0.65
(丙)染紗織.....	(c) Yarn-dyed	,, ,,	0.80
81 人造細絲，粗絲.....	Artificial Silk Floss and Yarn	從價 Value	10%
82 純人造絲綢緞.....	,, ,, Piece Goods, Pure	,, ,,	15%
83 鏤空花帶，衣飾，繡花品，及其他未列名為裝飾用之材料或製品，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Lace, Trimmings, Embroidered Goods,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or products used for decorative or ornamental purpos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and all articles decorated therewith.	,, ,,	22½%
84 純絲製，衣服，襪，及其他未列名貨品	Clothing, Hosiery, and all other products which consist wholly of Silk,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27½%
85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Silk Mixtur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2½%

毛棉呢品

Wool and Cotton Unions.

86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87 重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畧用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平厚呢，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88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光羽紗，綿毛布，絲毛呢，及其他未列名毛棉呢絨及毛棉雜製品

毛棉雜製組細絨線鬆絨線見第九號(乙)

氈，氈套(毛棉雜製者在內)，見第一〇〇號

毛棉雜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着零件，附件，見第一〇一號

針織品(毛棉雜製者在內)見第一〇三號

Union Shirtings, not over 33 ins. wide
Cloth made of remanufactured Wool and Cotton, such as Meltons, Printed Meltons, Vicunas, Printed Vicunas, Union and Poncho Cloths, Beavers, Striped Beavers, Army Cloths, Leather Cloths, and Presidents, containing or not containing a small quantity of new Wool for facing purposes, not over 58 ins. wide.

Italian Cloth, Plain or Figured: Alpacas, Lustres, Orleans, Sicilians, and all other Piece Goods and products which consist of a mixture of Wool and Cotton,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Yarn and Cord made of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See No. 99 (b).

Felt and Felt Sheathing (including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See No. 100.

Clothing, Haberdashery, and all articles of personal wear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of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See No. 101.

Knitted Goods (including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See No. 103.

碼 Yard
從價 Value

0.06
12½%

,, ,,

12½%

毛及呢絨品

Wool and Woollen Goods.

89	綿羊毛.....	Wool, Sheep's	担	Picul	5.60
90	毯, 氈.....	Blankets and Rugs	從價	Value	15%
91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Bunting, not over 18 ins. by 40 yds.....	疋	Piece	1.02
92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Camlets, not over 31 ins. by 62 yds	,,	,,	5.10
93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Flannel, not over 33 ins. wide.....	碼	Yard	0.147
94	素, 織花, 縐紋, 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Lastings, Plain, Figured, or Créped, not over 31 ins. by 32 yds.	疋	Piece	3.00
95	羽毛帶.....	Llama Braid	担	Picul	63.45
96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Long E.l.s, not over 31 ins. by 25 yds	疋	Piece	1.89
97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Spanish Stripes, not over 64 ins. wide	碼	Yard	0.237
98	毛細呢, 毛平厚呢, 毛厚呢, 哆囉呢, 上企呢, 冲衣着呢, 中衣着呢, 寬不過六十英寸	Vicunas, Beavers, Meltons, Broadcloth, and Superfine, Medium, and Habit Cloth, not over 60 ins. wide.	,,	,,	0.15
99	粗細絨線, 鬆絨線(絨繩在內) (甲)純毛..... (乙)毛棉雜製	Yarn and Cord (including Berlin Wool):— (a) All Woollen and Worsted Yarn and Cord. (b) Yarn and Cord made of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担	Picul	16.80
100	氈, 氈套(毛棉雜製者在內)	Felt and Felt Sheathing (including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從價	Value	10%
101	未列名毛製, 毛棉雜製, 衣服,	Clothing Haberdashery, and all articles of	,,	,,	17½%

	女紅用品，及衣着零件，附件	personal wear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of Wool or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102	地毯或其他地衣類以全部或一部分獸毛織成者	Carpets and Carpeting, and all other Floor Coverings made wholly or partly of Animal Fibre.	從價 Value	17½%
103	針織品(毛棉雜製者在內)	Knitted Goods (including Wool and Cotton Mixtures).	,, ,,	15%
104	未列名全毛或毛髮製，呢絨，及其他製品	Woollen Piece Goods, and all other products made entirely of Wool or Hair,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5%

五金類
Metal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五金品	Metals.
105	鋁(鋼精).....	Aluminium 從價 Value 10%
106	鋁片(鋼精片).....	,, Sheats..... ,, ,, 10%
107	剛金(耐磨金).....	Antifriction Metal..... ,, ,, 10%
108	純銻，清銻.....	Antimony Regulus and Refined 担 Picul 1.40
109	銻礦砂..... 黃銅	,, Ore 從價 Value 10% Brass and Yellow Metal:—

110	條，竿.....	Bars and Rods	担 Picul	2.60
11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及附件	Bolts, Nuts, Rivets, Washers, and Accessories.	從價 Value	12½%
112	錠（溶化舊黃銅在內）	Ingots (including old Brass or Old Yellow Metal remelted).	担 Picul	2.60
113	釘.....	Nails.....	，，	3.80
114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Old or Scrap (fit only for remanufacture).	從價 Value	10%
115	螺旋釘.....	Screws	，，	12½%
116	片，板.....	Sheets and Plates.....	担 Picul	3.60
117	管子.....	Tubes	，，	4.80
118	絲.....	Wire.....	，，	2.60
119	未列名品.....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0%
	紫銅	Copper:—		
120	條，竿.....	Bars and Rods	担 Picul	3.40
12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Bolts, Nuts, Rivets, and Washers.....	從價 Value	12½%
122	錠，塊（溶化舊紫銅在內）	Ingots and Slabs (including old Copper remelted).	担 Picul	2.20
123	釘.....	Nails.....	，，	7.00
124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Old or Scrap (fit only for remanufacture).	從價 Value	16%
125	片，板.....	Sheets and Plates.....	担 Picul	4.00
126	小釘.....	Tacks	從價 Value	12½%
127	管子.....	Tubes	，，	10%
128	絲.....	Wire.....	担 Picul	3.00

129	水電線.....	Wire Cable.....	從價 Value	10%
130	絲繩.....	,, Rope.....	,, ,,	10%
131	未列名品.....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Iron and Steel, Ungalvanized (not including Bamboo, Spring, and Tool Steel):—		
132	砧,型砧,鏽及零件,鍛成鐵器胚	Anvils, Swage-blocks, Anchors and Parts of, and Forgings:—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a) Each weighing in every case 25 lb. or over.	担 Picul	2.6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b) Each weighing in every case less than 25 lb.	從價 Value	10%
133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Bolts, Nuts, and Washers.....	,, ,,	12½%
134	翻砂鐵器毛胚.....	Castings, Rough.....	担 Picul	1.22
135	新鍊條及零件.....	Chains, New, and Parts of.....	,, ,,	1.86
136	舊鍊條.....	,, Used.....	從價 Value	10%
137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Cobbles, Wire Shorts, Defective Wire, Bar Croppings and Bar Ends, Used Hoops and Hoop Ends or Cuttings, Galvanized or Ungalvanized (including scrap lots of mixed dimensions, irrespective of size).	担 Picul	0.30
138	鐵路岔道軌,轉車台	Crossings and Turn-tables for Railways	從價 Value	10%
139	箍.....	Hoops.....	担 Picul	0.43
14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Old or Scrap (fit only for remanufacture),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0.20

141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 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 及其他各式建築用者（盤旋 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 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 ，在內）	Nail-rods, Bars, Twisted or Deformed Bars, Tees, Channels, Angles, Joists, Girders, and other Structural Sections or Shapes (includ- ing half oval Rods in coil over $\frac{1}{4}$ in. wide and Rods in coil over $\frac{3}{16}$ in. in diameter).	担 Picul	0.46
142	鐵絲圓釘，鐵方釘.....	Nails, Wire and Cut.....	， ，	0.80
143	生鐵及鐵磚.....	Pig and Kentledge	， ，	0.22
144	管子及配件.....	Pipes, Tubes, and Pipe and Tube Fittings	從價 Value	10%
145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 及水流，丁字，三角，段截， 在內）	Plate Cuttings (including scrap lots of mixed dimensions, irrespective of size, and crop- pings of Channels, Tees, and Angles).	担 Picul	0.26
146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 ，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 在內）	Rails (including Steel Sleepers, Fish-plates, Spikes, Bolts, and Nuts for use with the Rails)	， ，	0.36
147	鍋丁（兩頭釘）.....	Rivets	， ，	0.975
148	螺旋釘.....	Screws	從價 Value	12½%
149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 上	Sheets and Plates, $\frac{1}{8}$ in. thick or more	担 Picul	0.46
150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Sheets and Plates, under $\frac{1}{8}$ in. thick	， ，	0.50
151	狗頭釘.....	Spikes	從價 Value	12½%
152	小釘.....	Tacks	担 Picul	2.50
153	花馬口鐵.....	Tinned Plates, Decorated	， ，	1.46
154	素馬口鐵.....	， ， Plain	， ，	0.90

155 舊馬口鐵.....

156 鍍錫鐵小釘.....

157 絲.....

158 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繩（蔴繩
心有或無）

159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蔴繩
心有或無）

160 未列名品.....
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

161 竹節鋼.....

162 彈簧鋼.....

163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鍍鋅鋼鐵

164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
釘），墊圈

165 管子及配件.....

166 螺旋釘.....

167 瓦紋片，平片.....

168 絲.....
絲繩（蔴繩心有或無）見第一
五八號第一五九號
絲段見第一三七號

169 未列名品.....

170 鐵錫屑.....

Tinned Plates, Old

,, Tacks.....

Wire.....

,, Rope, New, Galvanized or Ungalvan-
ized (with or without fibre core).

,, ,, Old, Galvanized or Ungalvanized
(with or without fibre core).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Steel, Bamboo, Spring, and Tool:—

Bamboo Steel.....

Spring Steel

Tool Steel (including High-speed Steel)

Iron and Steel, Galvanized:—

Bolts, Nuts, Rivets, and Washers.....

Pipes, Tubes, and Tube Fittings

Screws

Sheets, Corrugated and Plain.....

Wire.....

Wire Rope (with or without fibre core). See
Nos. 158, 159.

Wire Shorts. See No. 137.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Iron and Tin Dross

從價 Value 10%

担 Picul 3.75

,, ,, 0.76

,, ,, 2.80

從價 Value 10%

,, ,, 10%

担 Picul 0.54

從價 Value 10%

,, ,, 10%

從價 Value 12½%

,, ,, 10%

,, ,, 12½%

担 Picul 0.92

,, ,, 0.72

從價 Value 10%

担 Picul 0.66

	鉛		Lead:—		
171	舊鉛 (祇合複製用).....	Old (fit only for remanufacture).....	從價 Value	10%	
172	塊, 條.....	Pigs or Bars	担 Picul	0.70	
173	管子.....	Pipes	,, ,,	1.38	
174	片.....	Sheets	,, ,,	1.04	
175	絲.....	Wire.....	從價 Value	10%	
176	未列名品.....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177	錳.....	Manganese	,, ,,	10%	
178	鐵錳.....	,, Ferro	,, ,,	10%	
179	鎳 (已製或未製).....	Nickel, Manufactured or Unmanufactured	担 Picul	4.20	
180	水銀.....	Quicksilver	,, ,,	8.80	
	錫		Tin:—		
181	撓錫.....	Compound	從價 Value	10%	
182	錠, 塊.....	Ingots and Slabs	担 Picul	4.60	
183	管子.....	Pipes	從價 Value	10%	
184	未列名品 (錫箔不在內)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not including Tinfoil).	,, ,,	10%	
185	活字金.....	Type Metal.....	,, ,,	10%	
	白銅		White Metal or German Silver:—		
186	條, 錠, 片.....	Bars, Ingots, and Sheets.....	担 Picul	5.80	
187	絲.....	Wire.....	,, ,,	6.60	
188	未列名品.....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0%	
	鋅 (白鉛)		Zinc:—		
189	粉, 塊.....	Powder and Spelter.....	担 Picul	0.92	

190	片(有孔銑片在內), 板, 爐 鍋板	Sheets (including Perforated), Plates, and Boiler Plates.	担 Picul	1.62
191	未列名品.....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0%
192	各種五金箔或葉.....	Metallic Foil or Leaf of all kinds.....	,, ,,	22½%
193	未列名五金, 礦產	Metals and Mineral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194	未列名礦砂.....	Or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Food, Drink, and Vegetable Medicine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魚介, 海產品	Fishery and Sea Products.
195	海菜, 石花菜.....	Agar-agar
196	散裝鮑魚.....	Awabi, in bulk.....
197	黑刺參.....	Bicho de Mar, Black Spiked
193	黑光參.....	,, ,, not Spiked.....
199	白海參.....	,, White
200	乾蛤蜊, 蚶子.....	Cockles, Dried
201	鮮蛤蜊, 蚶子.....	,, Fresh
202	江瑤柱(干貝).....	Compy
203	蟹肉乾.....	Crabs' Flesh, Dried
204	魚骨.....	Fish Bones.....
205	乾鱈魚(無骨者在內).....	,, Cod, Dried (including Boneles).....
		每 Per
		担 Picul
		關平銀 Hk. Tls.
		0.42
		7.20
		7.50
		6.25
		2.50
		1.44
		0.09
		5.20
		1.80
		從價 Value
		7½%
		担 Picul
		0.54

206	魷魚，墨魚.....	,, Cuttle	担	Picul	2.40
207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 Dried and Smoked (not including Dried Codfish and Cuttle-fish)	,,	,,	0.795
208	鮮魚.....	,, Fresh	,,	,,	1.245
209	鹹青鱗魚.....	,, Herring, Salt	,,	,,	0.225
210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 Maws, 1st Quality (<i>i. e.</i> , weighing 1 catty or over per piece).	斤	Catty	1.89
211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 ,, 2nd Quality (<i>i. e.</i> , weighing under 1 catty per piece).	担	Picul	22.05
212	鮭（鮭）魚腹.....	,, Salmon Bellies.....	從價	Value	7½%
213	未列名鹹魚.....	,, Salt,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担	Picul	0.315
214	魚皮.....	,, Skin	,,	,,	1.32
215	淡菜乾，蠣乾，蜆乾.....	Mussels, Oysters, and Clams, Dried.....	,,	,,	2.10
216	散裝蝦乾，蝦米.....	Prawns and Shrimps, Dried, in bulk	,,	,,	2.85
217	海帶絲.....	Seaweed, Cut	,,	,,	0.45
218	海帶.....	,, Long	,,	,,	0.285
219	海帶片.....	,, Prepared	,,	,,	2.25
220	紅海藻.....	,, Red.....	從價	Value	7½%
221	淨魚翅.....	Sharks' Fins, Prepared	担	Picul	53.25
222	未淨魚翅.....	Sharks' Fins, not Prepared:—			
	（甲）每担值不過三十兩	(a) Value not over <i>Hk. Tls.</i> 30 per picul...	担	Picul	3.50
	（乙）每担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b) Value over <i>Hk. Tls.</i> 30 but not over <i>Hk. Tls.</i> 140 per picul.	,,	,,	12.60
	（丙）每担值過一百四十兩	(c) Value over <i>Hk. Tls.</i> 140 per picul	,,	,,	45.00

223	未列名魚介，海產.....	Fishery and Sea Product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7½%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 雜貨品	Animal Products Canned Goods, and Groceries.		
224	鹹豬肉，火腿.....	Bacon and Hams:—		
	(甲)散裝.....	(a) In bulk	担 Picul	9.80
	(乙)罐裝或他種裝.....	(b) Canned or in any other packing	從價 Value	17½%
225	發酵粉.....	Baking Powder	， ，	12½%
226	鹹牛肉.....	Beef, Corned or Pickled:—		
	(甲)桶裝.....	(a) In Barrels	從價 Value	17½%
	(乙)罐裝或他種裝.....	(b) Canned or in any other packing	， ，	17½%
227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Birds' Nests, Black (including Clarified Refuse).	斤 Catty	1.155
228	白燕窩.....	， ， White	， ，	5.50
229	奶油.....	Butter	担 Picul (毛重) (Incl. weight of immediate packing.)	11.20
	罐頭食物.....	Canned Goods:—		
230	蘆筍.....	Asparagus	， ，	3.85
231	鮑魚.....	Awabi	， ，	3.00
232	淡奶皮，淡牛奶.....	Cream and Milk, Evaporated or Sterilised.	， ，	2.125
233	菓及製餅菓料.....	Fruits, Tarts and Pie	， ，	2.20
234	煉乳.....	Milk, Condensed	， ，	3.75
235	未列名品.....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2½%
236	查古律.....	Chocolate.....	， ，	17½%

237	可可.....	Cocoa	從價 Value	17½%
238	咖啡.....	Coffee	,, ,,	17½%
239	小葡萄乾, 葡萄乾.....	Currants and Raisins.....	担 Picul	3.75
240	瓶裝, 罐裝等糖菓.....	Fruits, Preserved, in Glass, etc	從價 Value	12½%
241	蜂蜜.....	Honey	,, ,,	17¼%
242	菓醬, 菓汁凍.....	Jams and Jellies.....	,, ,,	12½%
243	豬油.....	Lard:—		
	(甲)桶裝.....	(a) In bulk.....	從價 Value	17½%
	(乙)罐裝或他種裝.....	(b) Canned or in any other packing	,, ,,	17½%
244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Macaroni, Vermicelli, and similar products:—		
	(甲)散裝.....	(a) In bulk.....	担 Picul	3.045
	(乙)罐裝或他種裝.....	(b) Canned or in any other packing	從價 Value	17½%
245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Margarine and similar products made of Vegetable Fats.	担 Picul (毛重) (Incl. weight of immediate packing)	5.95
246	乾肉, 鹹肉.....	Meats, Dried and Salted	從價 Value	17½%
247	豬肉皮.....	Pork Rind	,, ,,	10%
248	臘腸.....	Sausages, Dry	,, ,,	12¼%
249	醬油.....	Soy.....	担 Picul	1.00
250	茶葉.....	Tea.....	從價 Value	15%
	其他食品.....	Other Foodstuffs:—		
251	餅乾.....	Biscuits	從價 Value	17½%
252	魚子醬.....	Caviare	,, ,,	27½%
253	奶酥.....	Cheese	,, ,,	17½%

254	糖食(查古律, 可可, 不在內)	Confectionery (not including Chocolate and Cocoa).	從價 Value	17½%
255	野鳥蛋, 家禽蛋.....	Eggs, Game and Poultry	,, ,,	10%
256	肉汁.....	Meat Extracts	,, ,,	17½%
257	瓶裝橄欖油.....	Oil, Salad or Olive, in Bottles.....	,, ,,	17½%
258	沙士, 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Sauce and all other Preparations, Extracts, or Substances for flavouring food,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7½%
259	菓子露.....	Syrups, Fruit.....	,, ,,	17½%
260	糖汁(糖膠).....	,, Table.....	,, ,,	17½%
261	未列名罐裝桶裝或瓶裝家用食物	Stores, Household, Tinned, Canned, or Bottled,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2½%
262	未列名食品.....	Foodstuff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糧食, 菓品, 藥材, 籽, 香料, 菜蔬品	Cereals, Fruits, Medicinal Substances, Seeds, Spices, and Vegetables.		
263	八角茴香	Aniseed Star:—		
	(甲) 上等 (每担值十五兩及以上)	(a) 1st Quality (value Hk. Tls. 15 and over per picul).	担 Picul	2.70
	(乙) 次等 (每担值不及十五兩)	(b) 2nd Quality (value under Hk. Tls. 15 per picul).	,, ,,	1.50
264	蘋果.....	Apples, Fresh.....	,, ,,	1.00
265	阿魏.....	Asafoetida	從價 Value	12½%
266	薏仁米.....	Barley, Pearl.....	,, ,,	12½%

267	大豆，豌豆.....	Beans and Peas.....	從價 Value	10%
268	乾檳榔衣.....	Betelnut Husk, Dried.....	担 Picul	0.65
269	乾檳榔.....	Betelnuts Dried.....	,, ,,	0.775
270	糠，麩.....	Bran.....	,, ,,	0.16
271	粗樟腦，淨樟腦（囉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Camphor (<i>Laurus Camphora</i>), Crude or Refined (including Shaped).	,, ,,	17.10
272	上等冰片.....	,, Baroos, Clean.....	斤 Catty	6.75
273	下等冰片.....	,, ,, Refuse.....	從價 Value	22½%
274	三奈.....	Capoor Cutchery.....	,, ,,	12½%
275	荳蔻砂仁殼.....	Cardamon Husk.....	担 Picul	0.40
276	砂仁.....	Cardamoms, Inferior.....	,, ,,	4.50
277	荳蔻.....	,, Superior.....	,, ,,	46.50
278	桂皮，桂子.....	Cassia Lignea and Buds.....	,, ,,	3.00
279	桂枝.....	,, Twigs.....	,, ,,	0.475
	糧食，糧食粉	Cereals and Flour:—		
280	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司粉	Barley, Maiz, Millet, Oats, Paddy, Rice, Wheat, and Flour made therefrom; also Buckwheat and Buckwheat Flour, Cornflour and Yellow Corn Meal, Rye Flour, and Hovis Flour.	免稅 Free
281	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	Arrowroot and Arrowroot Flour, Cracked Wheat, Germea, Hominy, Pearl Barley, Potato Flour, Quaker Oats, Rolled Oats, Sago and Sago Flour, Shredded Wheat, Tapioca and	從價 Value	12½%

米，西米粉，薯粉，及其他未 列名糧食		Tapioca Flour, Yam Flour, and other Cereal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0%
282	栗子.....	Chestnuts.....		担 Picul	4.00
283	茯苓.....	China-root.....		,, ,,	20.25
284	散裝肉桂.....	Cinnamon, in bulk.....		,, ,,	4.05
285	散裝丁香.....	Cloves, in bulk.....		,, ,,	1.665
286	母丁香.....	Cloves, Mother.....		從價 Value	12½%
287	高根.....	Cocaine.....		担 Picul	0.60
288	良薑.....	Ga'angal.....			
289	揀淨洋參，未揀洋參（參鬚，參 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Ginseng, Clarified or not Clarified (including Beard, Roots, and Cuttings, but not including Wild Ginseng):—			
	(甲)上等(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a) 1st Quality (value over <i>Hk. Tls.</i> 35 per catty).	斤 Catty		11.70
	(乙)次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 不過三十五兩)	(b) 2nd Quality (value over <i>Hk. Tls.</i> 25 but not over <i>Hk. Tls.</i> 35 per catty).	,, ,,		6.75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 過二十五兩)	(c) 3rd Quality (value over <i>Hk. Tls.</i> 11 but not over <i>Hk. Tls.</i> 25 per catty).	,, ,,		4.05
	(丁)四等(每斤值過六兩不過 十一兩)	(d) 4th Quality (value over <i>Hk. Tls.</i> 6 but not over <i>Hk. Tls.</i> 11 per catty).	,, ,,		1.935
	(戊)五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 六兩)	(e) 5th Quality (value over <i>Hk. Tls.</i> 3 but not over <i>Hk. Tls.</i> 6 per catty).	,, ,,		1.035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f) 6th Quality (value not over <i>Hk. Tls.</i> 3 per catty).	,, ,,		0.396

290	野參.....	Ginseng, Wild	從價 Value	22½%
291	帶殼花生.....	Groundnuts, in Shell.....	担 Picul	0.34
292	花生仁.....	,, Shelled.....	,, ,,	0.46
293	霍希花.....	Hops.....	從價 Value	17½%
294	洋菜.....	Isinglass, Vegetable	担 Picul	7.40
295	檸檬.....	Lemons, Fresh	千Thousand	3.40
296	荔枝乾.....	Lichees, Dried	担 Picul	1.825
297	金針菜.....	Lily Flowers, Dried	,, ,,	1.20
298	桂圓肉.....	Lungngan Pulp.....	,, ,,	1.88
299	桂圓.....	Lungngans, Dried.....	,, ,,	1.26
300	大麥芽.....	Malt.....	,, ,,	1.435
301	各種嗎啡.....	Morphia in all forms	從價 Value	12½%
302	香菌.....	Mushrooms	担 Picul	9.25
303	肉荳蔻.....	Nutmegs	,, ,,	5.10
304	橄欖	Olives:—		
	(甲)乾或製.....	(a) Dried or Preserved	從價 Value	12½%
	(乙)鮮.....	(b) Fresh	,, ,,	10%
305	鴉片酒.....	Opium, Tincture of ...	,, ,,	12½%
306	橘子.....	Oranges, Fresh	担 Picul	0.82
307	散裝陳皮.....	Peel, Orango, in bulk	,, ,,	2.225
308	黑胡椒.....	Pepper, Black	,, ,,	1.44
309	白胡椒.....	,, White.....	,, ,,	2.79
310	山薯.....	Potatoes, Fresh.....	從價 Value	10%
311	木香.....	Patchouk.....	担 Picul	7.00

312	杏仁.....	Seed, Apricot.....	担	Picul	3.60
313	蓮子.....	,, Lily-lower (<i>i. e.</i> , Lotus-nuts without Husks).	,,	,,	2.20
314	大楓子.....	,, Lucraban.....	,,	,,	0.48
315	瓜子.....	,, Melon	,,	,,	0.82
316	松子.....	,, Pine (<i>i. e.</i> , Fir-nuts).....	,,	,,	2.00
317	芝麻.....	,, Sesamum	,,	,,	0.48
318	甘蔗.....	Sugar Canes	,,	,,	0.10
319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未列名藥品，藥材，籽，香料， 菜蔬	Vegetables, Dried, Prepared, and Salted	從價	Value	10%
		Fruits, Medicinal Substances, Seeds, Spices, and Vegetabl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320	飼料.....	Fodder.....	從價	Value	7½%
321	乾菓.....	Fruits, Dried	,,	,,	12½%
322	鮮菓.....	,, Fresh	,,	,,	10%
323	草藥材.....	Medicinal Substances, Vegetable	,,	,,	12½%
324	籽.....	Seeds	,,	,,	10%
325	香料.....	Spices and Condiments	,,	,,	15%
326	鮮菜蔬.....	Vegetables, Fresh	,,	,,	10%
	糖 品	Sugar.			
327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及青糖	Sugar, Brown, under No. 11 Dutch Standard, and "Green Sugar."	担	Picul	0.575
328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 糖在內）	,, White, over No. 10 Dutch Standard (including Refined Sugar).	,,	,,	0.80
329	白方糖，塊糖.....	,, ,, Cube and Loaf.....	,,	,,	2.765

330	冰糖.....	Sugar Candy.....	担 Picul	1,575
331	糖漿.....	Molasses	從價 Value	7½%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Wines, Beer, Spirits, Table Waters, etc.		
332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Champagne and any other Wine sold under the label "Champagne."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s. or 24 half-botts.	7.15
333	阿思梯汽酒.....	Sparkling Astis	,, ,,	3.025
334	其他汽酒.....	Other Sparkling Wines	,, ,,	3.575
33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Still Wines, Red or White, exclusively the produce of the natural fermentation of Grapes (not including Vins de Liqueur):—		
	(甲)克拉來酒	(1) Claret: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子)瓶裝.....	(a) In Bottles	Case of 12 botts. or 24 half-botts.	1.89
	(丑)桶裝.....	(b)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284
	(乙)其他	(2) Others: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子)瓶裝.....	(a) In Bottles	Case of 12 botts. or 24 half-botts.	2.31
	(丑)桶裝.....	(b)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347
336	瓶裝布而得葡萄酒.....	Port Wine, in Bottles.....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s. or 24 half-botts.	3.85

337	桶裝布而得葡萄酒.....	,, ,, ,,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1.265
338	瓶裝馬塞里葡萄酒.....	Marsala, in Bottles	箱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s. or 24 half-botts.	2.20
339	桶裝馬塞里葡萄酒.....	,, ,,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83
340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 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Vins de Liqueur other than Port and Marsala (viz., Madeira, Malaga, Sherry, etc.):—		
	(甲)瓶裝.....	(a) In Bottles	箱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s. or 24 half-botts.	3.355
	(乙)桶裝.....	(b)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935
341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Vermouth, Byrrh, and Quinquina	箱十二公升 Case of 12 litres	2.09
342	桶裝威末酒.....	,, in bulk	英加倫	0.715
343	桶裝日本清酒.....	Sake, in Barrels	Imp. gallon	5.17
344	瓶裝日本清酒.....	,, ,, Bottles.....	十二日本升* 12 sho*	2.585
345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 酒，他種菓汁酒	Ale, Beer, Cider, Perry, and similar Liquors made of Fruits and Berries:—		
	(甲)瓶裝	(a)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 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or 24 reputed pints	0.123

	(乙)桶裝.....	(b) In Casks	英加倫 Imp. gallon	} 0.131
346	瓶裝黑啤酒，黑苦酒.....	Porter and Stout,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 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or 24 reputed pints	} 0.945
347	桶裝黑啤酒，黑苦酒.....	„ „ „ Casks	英加倫 Imp. gallon	} 0.225
348	桶裝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畏士忌酒	Brandy, Cognac, and Whisky,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 1.10
349	瓶裝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 and Cognac,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 4.62
350	瓶裝畏士忌酒.....	Whisky, in Bottles	„ „	} 3.85
351	瓶裝杜松燒酒.....	Gin, in Bottles	„ „	} 2.09
352	桶裝杜松燒酒.....	„ „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 0.825
353	糖酒	Rum:—		
	(甲)瓶裝.....	(a)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 2.42
	(乙)桶裝(工業上所用之糖酒 不在內)	(b) In bulk (not including Rum for In- dustrial purposes only).	英加倫 Imp. gallon	} 0.55
354	其他燒酒(即阿克維酒，倭得客 酒，撲恩奇酒等)	Other Spirits (i. e., Aquavit, Vodka, Punch, etc):—		

	(甲)瓶裝.....	(c)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 3.575
	(乙)桶裝.....	(l) In bu'k		
355	甜酒.....	Liqueurs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品脫 12 reputed quarts or 24 reputed pints	} 3.85
356	汽水，泉水.....	Waters, Table, Aerated and Mineral		
357	未列名酒，飲料	Wines and all other Alcoholic or Spirituous Liquors and Beverages, not otherwise enu- merated.	從價 Value	27½%

*十日本合即一日本升即三品脫另千分之一百七十五 *10 go = 1 sho = 3.175 pints.

烟草類
Tobacco.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烟草品	Tobacco.		
358 *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無	Cigarettes:— (a) Value over	每 Per 千 Thousand	關平銀 Hk. Tls. 1.245

	商標紙烟	all Cigarettes not bearing a distinctive brand or name on each Cigarette.		
	(乙)每千枝值過八兩半不過十二兩半	(b) Value over <i>Hk. Tls.</i> 8.50 but not over <i>Hk. Tls.</i> 12.50 per 1,000.	千 Thousand	0.795
	(丙)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八兩半	(c) Value over <i>Hk. Tls.</i> 6.50 but not over <i>Hk. Tls.</i> 8.50 per 1,000.	,, ,,	0.57
	(丁)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d) Value over <i>Hk. Tls.</i> 4.50 but not over <i>Hk. Tls.</i> 6.50 per 1,000.	,, ,,	0.42
	(戊)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e) Value over <i>Hk. Tls.</i> 3 but not over <i>Hk. Tls.</i> 4.50 per 1,000.	,, ,,	0.285
	(己)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f) Value over <i>Hk. Tls.</i> 1.50 but not over <i>Hk. Tls.</i> 3 per 1,000.	,, ,,	0.165
	(庚)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g) Value <i>Hk. Tls.</i> 1.50 or less per 1,000.	,, ,,	0.09
359 *	雪茄烟	Cigars:—		
	(甲)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	(a) Value over <i>Hk. Tls.</i> 40 per 1,000.....	千 Thousand	4.50
	(乙)每千枝值不過四十兩.....	(b) Value not over <i>Hk. Tls.</i> 40 per 1,000	,, ,,	1.95
360	鼻烟.....	Snuff.....	從價 Value	27½%
361	烟葉	Tobacco, Leaf:—		
	(甲)每担值過六十兩.....	(a) Value over <i>Hk. Tls.</i> 60 per picul.....	担 Picul	8.00
	(乙)每担值不過六十兩.....	(b) Value not over <i>Hk. Tls.</i> 60 per picul	,, ,,	3.00
362	烟絲	Tobacco, Prepared:—		
	(甲)罐裝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a) In tins or packages under 5 lb. each	從價 Value	27½%
	(乙)散裝(非罐裝或襯馬口鐵木箱者)	(b) In bulk (not packed in tins or tin-lined cases).	担 Picul	19.25

363	烟梗.....	Tobacco Stalk	担 Picul	0.56
364	製造雪茄烟，紙烟，菸，或專與製烟有關之材料及器具	All materials and apparatus exclusively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Cigars, Cigarettes, or Tobacco, or in connexion therewith.	從價 Value	22½%
365	製菸雜貨.....	Tobacconists' Sundries.....	,, ,,	22½%

*本項貨品須另加百分之三二·五之特稅 *Subject to a further excise of 32½ per cent.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Chemicals and Dye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化學產品	Chemicals.
366	醋酸.....	Acid, Acetic
367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Acid, Boracic:— (a) In packages of not less than 7 lb. each. (b) In packages of less than 7 lb. each.
368	炭酸(臭藥水).....	Acid, Carbolic
369	桶裝鹽酸(鹽強水).....	„ Hydrochloric (i.e., Muriatic), in bulk
370	硝酸(硝強水).....	„ Nitric
371	硫酸(磺強水).....	„ Sulphuric
372	桶裝阿摩尼阿.....	Ammonia, in bulk.....
373	綠化銻(礬砂).....	„ Chloride of (i.e., Sal Ammoniac).
374	硫酸銻(肥料).....	„ Sulphate of.....

375	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i>i.e.</i> , Chloride of Lime)	担	Picul	0.42
376	硼砂	Borax:—			
	(甲)粗.....	(a) Crude	担	Picul	0.72
	(乙)淨.....	(b) Refined	,,	,,	1.20
377	碳化鈣(電石).....	Calcium, Carbide of	,,	,,	0.60
378	硫酸銅(膽礬).....	Copper, Sulphate of	,,	,,	1.30
379	甘油(洋蜜糖)	Glycerine:—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a) In packages of not less than 28 lb. each.	担	Picul	4.0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b) In packages of less than 28 lb. each.	從價	Value	15%
380	硝皮料.....	Hide Specific	,,	,,	12½%
381	未列名動物化學, 人造, 肥料	Manure, Animal, Chemical, or Artificial,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7½%
382	臭樟腦.....	Naphthalene	担	Picul	1.30
383	紅礬.....	Potassium, Bichromate of	,,	,,	3.00
384	硝.....	Saltpetre	,,	,,	1.95
385	純碱.....	Soda Ash.....	,,	,,	0.325
386	散裝淨礬碱.....	,, Bicarbonate of, in bulk	,,	,,	0.725
387	煆碱.....	,, Caustic	,,	,,	0.90
388	晶碱.....	,, Crystal	,,	,,	0.40
389	濃晶碱.....	,,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	,,	0.825
390	硝酸鈉(智利硝).....	,, Nitrate of (Chile Saltpetre)	,,	,,	0.615
391	矽酸鈉(泡花碱).....	,, Silicate of	,,	,,	0.50
392	硫化鈉.....	,, Sulphide of	,,	,,	0.39

393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Spirits of Wine and Rectified Spirits or Alcohol (including Unsweetened Arrack, Methylated Spirits, Wood Alcohol, and Fusel Oil).	英加倫 Imp. gallon	0.105
394	未列名化學產品	Chemicals and Chemical Compound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甲) 礦酸，及其他重性化學產品	(a) Mineral Acids and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從價 Value	7½%
	(乙) 其他.....	(b) Others	“ “	12½%
	染料，顏色品	Dyes and Pigments.		
395	未列名各色染料.....	Aniline Dy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7½%
396	栲皮.....	Bark, Mangrove.....	担 Picul	0.325
397	梅樹皮.....	“ Plum-tree	“ “	0.475
398	黃柏皮(染料用).....	“ Yellow (for Dyeing).....	“ “	0.625
399	洋藍.....	Blue, Paris or Prussian.....	“ “	6.00
400	銅金粉.....	Bronze Powder	“ “	8.75
401	炭精(墨烟).....	Carbon Black (i.e., Lampblack)	“ “	2.25
402	荳蔻紅.....	Carthamin	從價 Value	12½%
403	鉻黃(泥金色).....	Chrome Yellow	“ “	12½%
404	硃砂.....	Cinnabar	担 Picul	11.00
405	養化鈷(青漆).....	Cobalt, Oxide of.....	從價 Value	12½%
406	呀嚨色.....	Cochineal.....	“ “	12½%
407	薯蓣.....	Camao or False Gambier.....	担 Picul	0.475
408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Catch or Gambier.....	“ “	1.20

409	未列名染料，顏色，顏料	Dyes, Pigments, and Colour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2½%
410	藤黃.....	Gamboge.....	担 Picul	7.25
411	漆綠.....	Green, Emerald, Schweinfurt, or Imitation	,, ,,	4.25
412	石黃.....	Hartall (Orpiment).....	,, ,,	1.70
413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Indigo, Artificial, containing not more than 20 per cent. Indigotin (higher strengths in proportion).	,, ,,	6.60
414	天然乾靛.....	,, Dried, Natural.....	,, ,,	19.80
415	天然水靛.....	,, Liquid, ,,.....	,, ,,	1.23
416	冲靛.....	Indoin.....	從價 Value	17½%
417	降香.....	Laka-wood.....	担 Picul	0.50
418	紅丹，鉛粉，黃丹.....	Lead, Red, White, and Yellow.....	,, ,,	1.625
419	蘇木膏.....	Logwood Extract.....	,, ,,	1.925
420	五倍子.....	Nutgalls.....	,, ,,	2.50
421	赭色.....	Ochre.....	從價 Value	12½%
422	紅花.....	Safflower.....	担 Picul	1.625
423	蘇木.....	Sapanwood.....	,, ,,	0.475
424	大青或碗青.....	Smalt.....	,, ,,	5.00
425	薑黃.....	Turmeric.....	,, ,,	0.50
426	佛頭青或雲青.....	Ultramarine.....	,, ,,	3.50
427	銀硃.....	Vermilion.....	,, ,,	11.25
428	人造銀硃.....	,, Artificial.....	從價 Value	12½%
429	白鉛漆.....	White Zinc.....	,, ,,	12½%

430	未列名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	Tans and Tanning Material, Paints, Varnish, and Paint Material,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2½%
-----	-------------------	---	----------	------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Candles, Gums, Oils, Soap, Varnishes, Wax, etc.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Candles, Gums, Oils, Soap, Varnishes, Wax, etc.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431	蠟燭.....	Candles	担 Picul	2.695
432	製造蠟燭材料	Candles-making Materials:—		
	(甲)蠟燭芯.....	(a) Candlewick	担 Picul	6.80
	(乙)未列名品.....	(b)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0%
433	礦質，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	Gasolene, Naphtha, and Benzine, Mineral:—		
	(甲)箱裝.....	(a) In Case	} 箱十美加倫 Case of 2 tins, each of 5 Am. gallons. }	} 1.057
	(乙)散釐.....	(b) In bulk		
434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Grease, Lubricating, wholly or partly mineral.	担 Picul	1.125
435	亞喇伯膠.....	Gum Arabio	,, ,,	3.50

433	血竭.....	Cum Dragon's-blood	担 Picul	11.20
4 7	沒藥.....	„ Myrrh	„ „	1.925
438	乳香.....	„ Olibanum	„ „	2.625
439	松香.....	„ Resin.....	„ „	1.26
440	洋乾漆，鈕樹膠.....	„ Shellac and Button Lac	„ „	12.25
441	柴油.....	Liquid Fuel	噸 Ton	2.425
442	滑物草麻油.....	Oil, Castor, Lubricating	担 Picul	3.50
443	藥用草麻油.....	„ „ Medicinal	從價 Value	17½%
444	椰子油.....	„ Coconut	担 Picul	1.75
445	凝結油.....	„ Hardened	從價 Value	17½%
446	煤油	Oil, Kerosene:—		
	(甲)箱裝.....	(a) In Case	箱十美加倫 Case of 2 tins, each of 5 Am. gallons.	} 0.877
	(乙)散艙.....	(b) In bulk	十美加倫 10 Am. galls,	
	(丙)空馬口鐵箱.....	(c) Tins, emp'y	隻 Tin	0.016
	(丁)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d) Case and two empty tins	副 Set	0.048
447	胡麻子油.....	Oil, Linseed	英加倫 Imp. gallon	} 0.235
448	滑物油	Oil, Lubricating:—		
	(甲)礦質或半礦質.....	(a) Wholly or partly of mineral origin	美加倫 Am. gallon	} 0.053
	(乙)未列名品.....	(b)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449	桶裝橄欖油.....	Oil, Olive,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49
450	大塊，成條，雙塊，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Soap, Household and Laundry (including Blue Mottled), in bulk, Bars, and Doublets: duty to be charged on nominal weights, provided that such weights be not less than true weights and that a Bar does not weigh less than 7 oz.	担 Picul	0.99
451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 Toilet and Fancy	從價 Value	10%
452	斯蒂林白蠟.....	Stearine	担 Picul	3.15
453	松節油.....	Turpentine:—		
	(甲)礦質.....	(a) Mineral	英加倫 Imp. gallon	0.14
	(乙)植物質.....	(b) Vegetable	„ „	0.277
454	黃蠟.....	Wax, Bees, Yellow	担 Picul	7.70
455	石蠟(油蠟).....	„ Paraffin	„ „	0.57
456	樹蠟(漆油).....	„ Vegetable.....	„ „	3.85
457	未列名膠，香脂，蠟，油脂(脂油，或精油)	Gums and Resins, Wax, Tallow, and Oils (Fatty, Essential, or Volatile),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7½%
458	未列名製造肥皂材料.....	Soap-making Material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7½%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類
Book, Maps, Paper, and Wood Pulp.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書籍, 地圖, 紙, 及 木造紙質品	Books, Maps, Paper, and Wood Pulp.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459	已裝釘或未裝釘, 印本或抄本, 書籍(電報密碼書, 教畫教寫畫圖簿, 習字簿, 教孩童樂譜在內; 其他樂譜, 帳簿, 及其他公務用, 學校用, 私家用之文具, 不在內)	Books, Printed or Manuscript, Bound or Unbound (including Telegraphic Code Books, Picture Books and Copy Books for teaching Writing and Drawing, and Books for teaching Music to Children; but not including other Music Books, Ledgers, and other Office, School, and Private Stationery).	免稅 Free.
460	海圖, 地圖(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 在內)	Charts and Maps (including Outline Maps, Relief Maps, Globes, and Models and Chart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such as the teaching of Anatomy, etc.).	,, ,,
461	報及雜誌.....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
462	未上蠟雪光卡紙.....	Paper, Cardboard, Pure Bleached Sulphite, Uncoated.	担 Picul	1.08
463	捲筒紙烟紙.....	„ Cigarette, on Bobbins or Rolls	担 Picul (毛重) (Incl. weight of Bobbin or Roll.)	14.40

464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Paper, Common Printing (containing Mechanical Wood Pulp), Calendered or Uncalendered, Sized or Unsized, White or Coloured:—			
	(甲)含有布質者.....	(a) Containing Rags	担	Picul	1.20
	(乙)其他.....	(b) Others	,,	,,	0.72
465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印圖紙	Paper, Coated and/or Enamelled on one or both sides.	,,	,,	2.50
466	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 Glazed, either Flint Friction, or Plated, and Marbled Paper.	,,	,,	3.75
467	白或色，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M. G. Cap, White or Coloured, made chiefly of Mechanical Wood Pulp.	,,	,,	0.72
468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古紙	Paper, Packing and Wrapping, Brown or Coloured:—			
	(甲)含有布質者.....	(a) Containing Rags	担	Picul	1.20
	(乙)牛皮紙.....	(b) Kraft Paper	,,	,,	0.96
	(丙)其他.....	(c) Others	,,	,,	0.72
469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內)	Paper, Printing (free of Mechanical Wood Pulp), Calendered or Uncalendered, Sized or Unsized, White or Coloured (including Simile and M.G. Post r but not including Printing Paper otherwise enumerated):—			
	(甲)含有布質者.....	(a) Containing Rags	從價	Value	12½%
	(乙)其他.....	(b) Others	,,	,,	10%
470	平面黃紙版.....	Paper, Strawboard, Plain	担	Picul	0.34

471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含有布質者..... (乙)其他.....	Paper, Unglazed Tissue and M. G. Bleached Sulphite, free of Mechanical Wood Pulp:— (a) Containing Rags..... (b) Others	担 Picul ,, ,,	2.25 1.80
472	寫字紙，畫圖紙，銅版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格拉新紙，柏樂紙	Paper, Writing, Drawing, Art Printing, Bank-note, Parchment, Pergamyn, Grease-proof, Glacine, and Pelure.	從價 Value	1 ½%
473	未列名紙 (甲)糊牆紙..... (乙)提花，金屬製，或加花 (丙)其他 (子)含有布質者 (丑)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寅)其他	Paper,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1) Wall Paper..... (2) Embossed, Metallic, or otherwise decorated. (3) Others: (a) Containing Rags..... (b) Free of Mechanical Wood Pulp. (c) Other	從價 Value ,, ,, 從價 Value ,, ,, ,, ,,	2 ¼% 12 ½% 12 ¼% 10% 7 ½%
474	化學木造紙質.....	Wood Pulp, Chemical	担 Picul	0.60
475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Wood Pulp, Mechanical:— (a) Dry	担 Picul ,, ,,	0.495 0.24
476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Paperware and all articles made of Paper,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2 ½%

生熟獸畜產類
Animal Substances, Raw and Prepar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生皮,熟皮,皮貨品	Hides, Leather, and Skins (Furs).	
477	生牛皮.....	担 Picul	1.80
478	皮帶皮.....	從價 Value	12½%
479	磨光,漆光,金漆,染色,小牛 羊熟皮		
	(甲)染色.....	從價 Value	12½%
	(乙)其他.....	“ ”	17½%
480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 ”	17½%
481	鞋底皮		
	(甲)腹,肩.....	担 Picul	3.25
	(乙)其他.....	“ ”	6.25
482	海狸皮(海驃皮).....	從價 Value	22½%
483	狗皮.....	“ ”	22½%
484	狐狸皮.....	“ ”	22½%
485	銀狐皮.....	“ ”	22½%
486	狐腿皮.....	“ ”	22½%
487	火狐皮.....	“ ”	22½%
488	已硝山羊皮.....	“ ”	22½%

489	未硝山羊皮.....	Skins (Furs), Goat, Untanned	從價 Value	15%
490	野兔皮, 家兔皮.....	„ Hare and Rabbit	„ „	22½%
491	羔皮.....	„ Lamb.....	„ „	22½%
492	珠皮.....	„ „ Unborn	„ „	22½%
493	獺皮.....	„ Land-otter	„ „	22½%
494	貉獺皮.....	„ Lynx	„ „	22½%
495	未硝貂奴皮.....	„ Marten, Untanned	„ „	15%
496	香鼠皮.....	„ Musquash	„ „	22½%
497	浣熊皮.....	„ Raccoon.....	„ „	22½%
498	貂皮.....	„ Sable	„ „	22½%
499	未硝綿羊皮.....	„ Sheep, Untanned	„ „	15%
500	灰鼠皮.....	„ Squirrel	„ „	22½%
501	豺狼皮.....	„ Wolf	„ „	22½%
502	未列名皮貨	Skins (Fur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甲)已製或已硝.....	(a) Dressed or Tanned	從價 Value	22½%
	(乙)其他.....	(b) Others	„ „	15%
503	未列名生皮.....	Hides and Skin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7½%
504	未列名熟皮.....	Leather,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2½%
	骨, 毛羽, 髮毛, 角, 介殼, 筋, 長牙等品	Bones, Feathers, Hair, Horns, Shells, Sinews, Tusks, etc.		
505	虎骨.....	Bones, Tiger	担 Picul	10.75
506	印度牛黃.....	Cow Bezoar, Indian.....	從價 Value	22½%

507	鱗魚鱗，穿山甲片.....	Crocodile and Armadillo Scales.....	担 Picul	8.25
508	整，碎，象牙.....	Elephants' Tusks, Whole or Parts of	斤 Catty	0.665
509	整隻翠鳥毛.....	Feathers, Kingfisher, Whole Skins	百 Hundred	2.745
510	翠鳥毛片(翼，尾，背)	“ “ Part Skins (i. e., Wings, Tails, or Backs).	“ “	1.80
511	孔雀毛.....	“ Peacock	從價 Value	22½%
512	馬鬃.....	Hair, Horse.....	担 Picul	4.80
513	馬尾.....	“ “ Tails	“ “	7.60
514	牛角.....	Horns, Buffalo and Cow.....	“ “	1.625
515	鹿角.....	“ Deer	“ “	6.25
516	老鹿茸.....	“ “ Old	“ “	£8.50
517	北洋嫩鹿茸.....	“ “ Young, Northern	架 Pair	17.05
518	南洋嫩鹿茸.....	“ “ “ Southern.....	從價 Value	27½%
519	象牙製品.....	Ivoryware	“ “	27½%
520	麝香.....	Musk	斤 Catty	43.20
521	牛筋，鹿筋.....	Sinews, Cow and Deer.....	担 Picul	7.20
522	犀角.....	Horns, Rhinoceros.....	從價 Value	27½%
523	未列名髮毛，毛羽，及製品	Hair, Feather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甲)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或一部分毛羽製品	(a) Feathers for Decoration and Manufactures made wholly or partly thereof.	從價 Value	22½%
	(乙)其他.....	(b) Others	“ “	10%
524	未列名長牙及牙	Tusks and Animal Teeth,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7½%

525	未列名黃藥.....	Bezoar,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22½%
526	未列名獸畜筋.....	Sinew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22½%

木材, 木, 竹, 籐類
Timber, Wood, Bamboos, and Rattan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木材品	Timber
527	板條..... 平常斬方木材 (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 及圓木段	Laths } Ordinary (not including Teak and other enumerated Woods), Rough Hewn, and Round Logs.—
		每千條 Per 1,000 pieces } 關平銀 Hk. Tls. 0.50
528	重木材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兩	Hardwood, not over Hk. Tls. 75 in value per 1,000 sup. ft., B. M. } Softwood } Ordinary, Sawn:—
529	輕木材..... 平常鋸方木材	Softwood } Ordinary, Sawn:—
		每千英方尺 Per 1,000 sup. ft., B.M. } 關平銀 Hk. Tls. 2.80
530	重木材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兩	Hardwood, not over Hk. Tls. 100 in value per 1,000 sup. ft. B. M. } Softwood } Ordinary, Manufactured (including any process
531	輕木材..... 平常製成木材 (即不僅鋸方者在	Softwood } Ordinary, Manufactured (including any process
		每千英方尺 Per 1,000 sup. ft., B.M. } 關平銀 Hk. Tls. 4.80
		每千英方尺 Per 1,000 sup. ft., B.M. } 關平銀 Hk. Tls. 3.80

	內，桅桿不在內)	further than simple sawing, but not including Masts and Spars):—		
532	重木材	Hardwood: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 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a) Clear, on net measure, not over <i>Hk.</i> <i>Tls.</i> 175 in value per 1,000 sup. ft., B. M.	千英方尺 1,000 sup. ft., B.M.	8.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 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二十五 兩	(b) Merchantable, on net measure, not over <i>Hk.</i> <i>Tls.</i> 125 in value per 1,000 sup. ft., B. M.		
533	輕木材	Softwood:		
	(甲)無疵，淨量.....	(a) Clear, on net measure.....	千英方尺 1,000 sup. ft., B.M.	6.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b) Merchantable, on net measure		
534	平常桅桿.....	Ordinary, Masts and Spars.....	從價 Value	10%
535	鐵路枕木.....	Railway Sleepers	“ “	10%
536	柚木樑，木板，木段.....	Teak-wood, Beams, Planks, and Logs.....	千英方尺 1,000 sup. ft., B.M.	13.40
537	未列名木材.....	Timber,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木，竹，籐品	Wood, Bamboos, and Rattans.		
538	竹竿.....	Canes, Bamboo	千 Thousand	1.425
539	籐皮.....	Rattan Skin.....	担 Picul	2.40
540	籐心，籐條.....	Rattans, Core or Whole.....	“ “	1.42

541	籐片.....	Rattans, Split	担 Picul	1.44
542	毛柿木.....	Wood, Camagon.....	,, ,,	0.44
543	樟木.....	,, Camphor.....	從價 Value	10%
544	烏木.....	,, Ebony.....	,, ,,	10%
545	馨木(香柴).....	,, Fragrant (Hsiang Ch'ai)	,, ,,	17½%
546	沉香.....	,, Garoo	斤 Catty	0.525
517	呀嚨治木.....	,, Kranjee	從價 Value	10%
	降香見第四一七號	Wood, Laka. See No. 417.		
518	鐵木.....	Wood, Lignum-vitae	從價 Value	10%
519	油木.....	,, Oil	,, ,,	10%
550	啤囉木.....	,, Puru	担 Picul	0.22
551	紅木, 花梨木.....	,, Red and Rose.....	,, ,,	0.46
552	檀香.....	,, Sandal	,, ,,	2 17
553	檀香末.....	,, ,, Dust	從價 Value	12½%
	蘇木見第四二三號	Wood, Sapan. See No. 423.		
554	秤桿木.....	Wood Scale Sticks.....	根 Piece	0.028
555	香木.....	,, Scented	從價 Value	17½%
556	日本木絲.....	,, Shavings, Hinoki	,, ,,	12½%
557	裝飾木.....	,, Veneer.....	,, ,,	12½%
558	未列名木	Wood,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甲)各種香木.....	(a) Fragrant	從價 Value	17½%
	(乙)其他.....	(b) O. hers	,, ,,	10%
	按本稅則名爲輕木材者係指各種 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	In this Tariff, by Softwood is meant the wood of any coniferous tree and of all trees with		

，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
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
闊葉之樹木則名爲重木材

"needle" or spinous leaves, e. g., Pines, Firs,
Spruces, Larches, Cedars, Yews, Junipers, and
Cypresses. The wood of all trees with broad
leaves is to be classed as Hardwood.

煤, 燃料, 瀝青, 柏油類
Coal, Fuel, Pitch, and Tar.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煤, 燃料, 瀝青, 柏油品	Coal, Fuel, Pitch, and Tar.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559	炭.....	Charcoal	担 Picul	0.142
560	煤.....	Coal	噸 Ton	0.51
561	煤磚..... 柴油見第四四一號	„ Briquettes..... Liquid Fuel. See No. 411.	從價 Value	12½%
562	瀝青.....	Pitch	從價 Value	10%
563	柏油.....	Tar, Coal.....	担 Picul	0.32
564	焦炭.....	Coke.....	從價 Value	7½%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類
Chinaware, Enamelledware, Glass, etc.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	------------------------	--	--------------------------------	--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品	Chinaware, Enamelledware, Glass, etc.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565	馬口鐵面盆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乙)徑過十三英寸.....	Basins, Tin;— (a) Not over 13 ins. in diameter..... (b) Over 13 ins. in diameter.....	羅 Gross 從價 Value	0.81 10%
566	磁器..... 搪磁鐵器	Chinaware Enamelled Ironware:—	,, ,,	7½%
567	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丁)未列名品 (子)每件值五兩及以上 (丑)其他.....	Basins, Bowls, Cups, and Mugs; (1) Not over 11 centimetres in diameter. (2) Over 11 centimetres but not over 22 centimetres in diameter. (3) Over 22 centimetres but not over 36 centimetres in diameter. (4)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a) Value Hk. Tls. 5 and over per piece. (b) Other	打 Dozen ,, ,, ,, ,, 從價 Value ,, ,,	0.068 0.132 0.225 17½% 7½%
568	未列名品 (甲)每件值五兩及以上 (乙)其他.....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a) Value Hk. Tls. 5 and over per piece. (b) Other	,, ,, ,, ,,	17½% 7½%
569	玻璃器, 水晶器, 半水晶器 (甲)刻花或磨光 (乙)其他(普通, 粗製, 模製, 機壓, 或未磨光者在內)	Glass, Crystal and Semi-Crystal Ware:— (a) Cut and/or Polished (b) Others (including Common, Coarse, Moulded, Pressed, or Unpolished Glassware)	從價 Value ,, ,,	17½% 7½%

570	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及一英方尺 (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Glass, Plate, Silvered:— (1) Less than 1 sq. ft. each (Unbevelled) (2) Not over 5 sq. ft. each: (a) Bevelled (b) Unbevelled (3) Over 5 sq. ft. each: (a) Bevelled (b) Unbevelled	從價 Value 英方尺 Sq.ft. ,, ,, ,, ,, ,, ,,	12½% 0.138 0.110 0.158 0.13
571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及一英方尺 (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Glass, Plate, Unsilvered:— (1) Less than 1 sq. ft. each (Unbevelled) (2) Not over 5 sq. ft. each: (a) Bevelled (b) Unbevelled (3) Over 5 sq. ft. each: (a) Bevelled (b) Unbevelled	從價 Value 英方尺 Sq.ft. ,, ,, ,, ,, ,, ,,	12½% 0.113 0.075 0.133 0.113
572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Glass, Window, Common, not over 20 (oz. in weight per square foot.	百英方尺 100 sq. ft. }	0.52
573	色玻璃片..... 鏡子見第六四七號	„ „ Coloured		
		Mirrors. See No. 647.		

石料, 及泥土製成物類
Stone and Manufactures of Earth.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石料, 及泥土 製成物品		
	磚見第五七六號		
574	水泥.....	担 Picul	0.081
575	寶砂.....	,, ,,	0.38
	金鋼砂粉, 玻璃粉, 見第六二一號		
	金鋼砂布(砂皮)見第六三六號		
576	火磚, 磚.....	從價 Value	10%
577	火泥.....	担 Picul	0.122
578	火石(圓石子在內)	,, ,,	0.10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五一號		
579	瓦, 磁磚.....	從價 Value	10%
580	鎔金泥碗.....	,, ,,	12½%
581	大理石, 花崗石, 及全部或大部分用此等石製成之未列名物件	,, ,,	12½%

雜 貨 類
Miscellaneous.

號 列 No.	貨 名 NAME OF ARTICLE.	單 位 及 稅 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石 棉 (不 灰 木) 品	Asbestos.	
582	石棉塗料.....	担 Picul	0.32
583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 ,,	4.20
584	石棉紙板.....	,, ,,	1.08
585	石棉紙，石棉包皮.....	,, ,,	6.00
586	石棉線.....	,, ,,	4.80
587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Value	10%
	袋，蓆，地蓆品	Bags, Mats, and Matting.	
588	新布袋.....	担 Picul	3.90
	榮蓆袋見第六九號，第七〇號	<i>Bags, Gunny. See Nos. 69, 70.</i>	
	蓆袋或洋線袋見第七一號，第七二號	<i>Bags, Hemp or Hessian. See Nos. 71, 72.</i>	
589	蒲包，草包.....	千 Thousand	2.25
590	棕氈(門口用).....	打 Dozen	1.04
591	花蓆.....	從價 Value	10%
592	臺灣蓆(床用).....	條 Each	0.98
593	籐蓆.....	從價 Value	10%

594	蒲草蓆.....	Mats, Rush.....	百 Hundred	7.20
595	草蓆.....	,, Straw	,, ,,	0.70
596	日本蓆.....	,, Tatami.....	條 Each	0.042
597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Matting, Coir, 36 ins. by 100 yds	捲一百碼 Roll of 100 yards	} 5.20
598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 Straw, 36 ins. by 40 yds	捲四十碼 Roll of 40 yards	
599	未列名袋.....	Bag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7½%
600	未列名蓆，地蓆，及其他地蓆品	Mats, Matting, and all Floor Covering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甲)蓆，地蓆.....	(a) Mats and Matting.....	從價 Value	10%
	(乙)列諾倫(漆布)	(b) Linoleum.....	,, ,,	17½%
	(丙)其他地蓆品.....	(c) Others	,, ,,	17½%
鈕扣品		Buttons		
601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Buttons, Fancy (Glass, Jewellery, etc.).....	從價 Value	12½%
602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Buttons, Metal(not including those made of Precious Metals or plated with Precious Metals):—		
	(甲)黃銅製.....	(a) Brass	羅 Gross	0.015
	(乙)其他.....	(b) Others	,, ,,	0.025
603	磁鈕扣.....	Buttons, Porcelain	十二羅 12 gross	} 0.026
604	螺鈿鈕扣.....	,, Shell	羅 Gross	

605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乙)其他.....	Button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a) Made of Horn, Bone, Hoof, and Ivory-nut. (b) Others	從價 Value ,, ,,	7½% 12½%
	扇, 傘, 禦日傘品	Fans, Umbrellas, and Sunshades.		
606	粗葵扇.....	Fans, Palm-leaf, Coarse.....	千 Thousand	1.40
607	花葵扇.....	,, ,, Fancy	,, ,,	4.60
608	細葵扇.....	,, ,, Fine	,, ,,	1.91
609	紙扇, 布扇.....	,, Paper or Cotton	,, ,,	5.00
610	絹扇.....	,, Silk	從價 Value	10%
	傘, 禦日傘	Umbrellas and Sunshades:—		
611	全部或一部分, 貴重金類, 象牙, 雲母殼, 玳瑁, 瑪瑙等, 或飾以寶石, 所製各種柄之傘	With Handles wholly or partly of Precious Metals, Ivory, Mother-of-Pearl, Tortoise-shell, Agate, etc., or Jewelled.	從價 Value	17½%
612	其他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乙)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With all other Handles, all Cotton: (a) Length of rib not over 17 ins..... (b) Length of rib over 17 ins.....	,, ,, 柄 Each	7½% 0.018
613	其他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With all other Handles, Mixtures, not Silk.	,, ,,	0.301
614	其他柄, 綢傘, 絲夾雜質綢傘	,, ,, Silk and Silk Mixtures.	,, ,,	0.455
615	未列名傘 (甲)紙製..... (乙)其他..... (丙)傘之零件, 附件	Umbrellas, Sunshades, and Parasol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a) Paper	從價 Value ,, ,, ,, ,,	7½% 17½% 7½%

616	未列名扇.....	Fan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0%
	銼, 針 品	Files and Needles.		
617	各種銼 (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Files of all kinds:— (a) Filing surface only, not over 4 ins. long. (b) Filing surface only, over 4 ins. but not over 9 ins. long. (c) Filing surface only, over 9 ins. but not over 14 ins. long. (d) Filing surface only, over 14 ins. long.	打 Dozen	0.137
			,, ,,	0.21
			,, ,,	0.42
			,, ,,	0.93
618	針(手工縫針在內) 火柴, 及 製造 火 柴 材 料 品	Needles (including Hand-sewing)..... Matches and Match-making Materials.	從價 Value	7½%
619	安全或他種, 火柴 (甲)小火柴, 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 (乙)大火柴, 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丙)火柴, 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製造火柴材料	Matches, Wood, Safety or other:— (a) Small, in boxes not over 2 ins. by 1½ ins. by ¾ in. (b) Large, in boxes not over 2½ ins. by 1½ ins. by ¾ in. (c) In boxes whose dimensions exceed any one of the dimensions given under (b) above. Match-making Material:—	從價 Value	7½%
			箱五十羅 50 gross box	1.9
			從價 Value	7½%

620	綠酸鉀(洋硝).....	Chlorate of Potash	担 Picul	0.57
621	金鋼砂粉, 玻璃粉.....	Emery and Glass Powder	,, ,,	0.24
622	貼盒紙.....	Labels	從價 Value	7½%
623	磷質.....	Phosphorus.....	担 Picul	3.30
	石蠟(油蠟)見第四五五號	Wax, Paraffin. See No. 455.		
624	作盒木片.....	Wood Shavings	担 Picul	0.27
625	木梗.....	,, Splints.....	,, ,,	0.24
626	未列名品.....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7½%
	五金線品	Metal Thread.		
627	棉質假金線.....	Thread, Gold, Imitation, on Cotton	斤 Catty	0.95
628	棉質假銀線.....	,, Silver, ,, ,,	,, ,,	0.54
629	絲質假金線, 銀線.....	,, Gold and Silver, Imitation, on Silk	從價 Value	22½%
	雜貨品	Sundry.		
630	琥珀.....	Amber.....	從價 Value	22½%
631	竹籃, 竹簾, 其他竹器	Bamboo Baskets, Bamboo Blinds, and other Bamcoware.	,, ,,	12½%
632	圓木椅.....	Bent-wood Chairs.....	,, ,,	15%
633	棕線.....	Coir Yarn	,, ,,	7½%
634	繩, 索.....	Cordage and Twine.....	,, ,,	7½%
635	瑪瑙	Carneian Stones:—		
	(甲)未琢瑪瑙.....	(1) Rough	百 Hundred	1.35
	(乙)瑪瑙珠	(2) Beads:		

	(子)真.....	(a) Real.....	從價 Vaule	27½%
	(丑)假.....	(b) Imitation	,, ,,	22½%
636	金鋼砂布(砂皮)	Emery-cloth:—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a) Sheet not over 144 sq. ins.....	令 Ream	1.06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b) Sheet over 144 sq. ins.....	從價 Value	10%
637	傢具,其他木器	Furniture and other Woodware:—		
	(甲)傢具.....	(1) Furniture.....	從價 Value	15%
	(乙)其他木器	(2) Other Woodware:		
	(子)桶,箱,籠,及其他未列名普通裝貨器具	(a) Casks, Barrels, Packing Cases, or other ordinary Containers for Cargo,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丑)機器(全部或一部)	(b) Machinery (whole or in parts).....	,, ,,	10%
	(寅)製桶木條.....	(c) Shooks for making Casks	,, ,,	7½%
	(卯)其他.....	(d) Others	,, ,,	15%
638	皮膠(魚膠不在內).....	Glue (not including Fish Glue)	担 Picul	2.25
639	牛皮膠屑.....	,, Cow, Refuse	,, ,,	1.50
640	魚膠.....	,, Fish	,, ,,	8.00
641	橡皮,樹膠,及製品.....	India-rubber and Gutta-percha,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a) India-rubber, Crude, Old or Waste, and Gutta-percha, Crude.	從價 Value	10%
	(乙)製品.....	(b) Manufactures of.....	,, ,,	12½%
642	各種墨.....	Inks of all kinds	,, ,,	12½%

643	殺蟲藥粉.....	Insect Powder	從價 Value	12½%
644	燈芯.....	Lampwick	担 Picul	7.75
645	皮錢袋.....	Leather Purses	羅 Gross	5.40
646	縫紉機，針織機.....	Machines, Sewing and Knitting.....	從價 Value	12½%
647	鏡子.....	Mirrors.....	， ，	7½%
648	圖畫鏡木.....	Moulding, Picture.....	， ，	15%
649	亂麻頭.....	Oakum.....	担 Picul	1.35
650	纜.....	Rope.....	從價 Value	7½%
651	寶砂紙(砂皮)	Sand-paper:—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a) Sheet not over 144 sq. ins.....	令 Ream	0.40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b) Sheet over 144 sq. ins.....	從價 Value	10%
652	鞋，靴	Shoes and Boots:—		
	(甲)革製.....	(a) Leather	從價 Value	22½%
	(乙)其他.....	(b) Others	， ，	17½%
653	漿粉.....	Starch	， ，	7½%
654	硫磺.....	Sulphur	担 Picul	0.26
655	火絨.....	Tinder	， ，	1.125
656	瓶裝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Worm Tablets, in Bottles, not over 60 pieces.	打 Dozen	0.159
657	有生活力之動物.....	Animals, Living.....	從價 Value	10%
658	鎗械，子彈	Arms and Ammunition:—		
	(甲)防身或獵用.....	(a) For Personal or Sporting use.....	從價 Value	22½%
	(乙)其他.....	(b) Others	， ，	27½%
659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醫學，	Barometers, Thermometers, Drawing, Medical,	， ，	12½%

	行船，光學，外科，及其他科學上之未列名儀器器具，及零件，附件	Nautical, Optical, Surgical, and all other Scientific Instruments, and all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660	床架，帆布床，行軍床，及零件，附件	Bedsteads, Cots, and Camp Beds,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從價 Value	17½%
661	鈴，鑼.....	Bells and Gongs	， ，	17½%
662	未列名機器用皮帶.....	Belting, Machine,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663	未列名錦盒.....	Boxes, Fancy,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2½%
664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Building Material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665	假象牙及製品	Celluloi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未列名全部或大部分用假象牙所製物品	(a) Articles made wholly or chiefly of Celluloid,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2½%
	(乙)假象牙.....	(b) Celluloid	， ，	10%
666	鐘，表	Clocks and Watches:—		
	(甲)其殼為全部或大部分鉑，金，或白金製成者或銀質鑲嵌珠寶者	(a) With Cases made wholly or chiefly of Solid Platinum, Solid Gold, or White Gold, or of Silver decorated with Jewels.	從價 Value	22½%
	(乙)其他鐘，表，及零件，附件	(b) Others,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 ，	10%
667	軟木塞.....	Cork.....	， ，	12½%
668	未列名利器，電鍍器.....	Cutlery and Electro-platedware,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5%
669	古玩.....	Curios and Antiques.....	， ，	22½%
670	鑲五金器，塞蘇碼磁器，漆器，	Damasoene-ware, Satsuma-ware, Lacquer-ware,	， ，	22½%

	畫片	and Pictures.		
671	牙科用材料及器具.....	Dental Materials,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從價 Value	12½%
672	實業用炸藥.....	Explosives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 ,,	10%
673	水瓶，及零件，附件.....	Flasks (Pocket),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 ,,	22½%
674	煤氣管，燈垂，燈頭，清光布， 大罩，燈罩，烹飪爐，煖爐，燒 水爐，及同類用具	Gas Brackets, Pendants, Burners, Incandescent Mantles, Lamps, Shades, Cookers, Heaters, Water Heater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 ,,	12½%
675	未列名金器	Goldware,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甲)全金.....	(a) Solid.....	從價 Value	27½%
	(乙)夾金，鍍金.....	(b) Filled, Rolled, Plated, or Washed	,, ,,	22½%
676	石膏.....	Gypsum	,, ,,	10%
677	冠，帽	Hats and Caps:—		
	(甲)純蠶絲織天鵝絨冠，帽， 及皮冠，帽(參看第八四號)	(a) Wholly of Natural Silk Velour and those made of Fur (see also No. 84).	從價 Value	22½%
	(乙)純毛絨冠，帽，或獺絨冠 ，帽(小禮帽在內)(參看第一 〇一號)	(b) Wholly of Woollen and Hair Velour, or of Felt made with Beaver or Hair (including Bowlers) (see also No. 101).	,, ,,	17½%
	(丙)其他(參看第六四號)	(c) Others (see also No. 64).....	,, ,,	12½%
678	未列名襪.....	Hosiery,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7½%
679	玉石及玉石製品	Jadestone and Jadestoneware:—		
	(甲)玉石.....	(a) Jadestone	從價 Value	22½%
	(乙)玉石製品(全以玉石製成 者)	(b) Jadestoneware (made entirely of Jad- estone).	,, ,,	27½%
680	首飾及裝飾品	Jewellery and Ornaments:—		

<p>(甲)用真珍珠，鑽石，及其他寶石鑲嵌者 (乙)用假珍珠及假寶石鑲嵌者 (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p>	<p>(a) Decorated with Pearls, Diamonds, and all other Precious Stones, Real. (b) Decorated with Pearls and Precious Stones, Imitation. (c) Ornament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whether for Personal wear or Household use.</p>	<p>從價 Value ,, ,, ,, ,,</p>	<p>27½% 22¼% 22¼%</p>
<p>681 鏤空花帶，花邊，嵌邊；面紗或面網；婦女衣帽零件；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其他衣飾及金屬或其他之衣飾材料；織帶；各種未列名為裝飾用之材料或製品，及一切物件，全部或大部分以上列各項物品製成或裝飾者</p>	<p>Lacing, Edging, Insertion; Veilings and similar Nettings; Millinery; Spangles, Tinsel and Tinsel Wire, and all other Trimmings and Trimming Materials, Metallic or other; Braid; all materials or products used for decorative or ornamental purpos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and all articles made wholly or chiefly, of any commodity mentioned in this item or decorated therewith:—</p>		
<p>(甲)棉製者(參看第五六號) (乙)其他(參看第八三號) 682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甲)電燈，電燈器，燈罩，燈垂，燈之懸掛器，燈之支柱器，電扇，電力烹飪爐，烘麵包器，煖爐，熨斗，及同類用器 (乙)未列名燈，燈器</p>	<p>(a) Of all Cotton (see also No. 56)..... (b) Others (see also No. 83)</p> <p>Lamps, Lampware,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 Electric Lamps and Lampware, Shades, Pendants, Hangings, Brackets, Fans, Cookers, Toasters, Radiators, Iron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i) Lamps and Lampware, not otherwise</p>	<p>從價 Value ,, ,, 從價 Value ,, ,,</p>	<p>12½% 22½% 12½% 12¼%</p>

		enumerated.		
683	假熟皮及油布 (鋪地用之油布不在內) , 及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乙)製品……………	Leather, Imitation, and Oilcloth (not including Oilcloth for Flooring),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a) Leather, Imitation, and Oilcloth…………… (b) Manufactures of……………	從價 Value	7½%
684	修指甲用之全副器具或零件; 粉撲, 粉盒, 梳裝盒	Manicure Sets, and Parts thereof; Powder Puffs or Cases, and Vanity Cases.	,, ,,	22½%
685	內服或外用藥材或配製藥品或藥料不列在各公報製藥譜, 其藥方 (即配合之物質及成分) 又不註明于籤條或裝載器者	Medicine or Medicinal Compound, Preparation, or Substance, for either internal or external use, which is not included in any official pharmacopoeia and of which the formula (<i>i. e.</i> , the definite nature and proportion of the constituent parts) is not shown on the label or container.	,, ,,	15%
686	金類器具, 如鉸鏈, 鎖, 鑰, 門閂, 欄杆, 通爐條, 熨斗, 鍊條, 及其他未列名全部或大部分用五金類製成之物品 (針, 工具, 機器及零件除外)	Metalware (<i>i. e.</i> , Hinges, Locks, Keys, Latches, Fenders, Fire-irons, Clothes Irons, Chains, and all other fully manufactured articles made wholly or chiefly of Metal,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except Needles, Tools, and Machinery, and Parts thereof).	,, ,,	12½%
687	樂器, 及零件, 附件……………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 ,,	22½%
688	油櫃, 及配件……………	Oil Tanks and Fittings……………	,, ,,	1%
689	珍珠, 貴重寶石, 半貴重寶石	Pearls and Precious and Semi-Precious Stone:—		

	(甲)真品	(1) Real:		
	(子)已磨好者及預備鑲嵌用者	(a) If cut and if ready for being mounted.	從價 Value	27½%
	(丑)未磨好者.....	(b) If uncut (i.e., unfinished).....	,, ,,	22¼%
	(參)仿造品.....	(2) Imitations	,, ,,	22¼%
690	鋼筆頭，鉛筆，書房，公事房用之各種未列名物品	Pens, Pencils, Stationery, and Office Requisites of all kind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691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Perfumery, Cosmetics, Shaving Soap, Face Cream, Tooth Paste, Talcum or other Toilet Powder, Hair Tonic, and all other preparations for the Hair, Mouth, Teeth, or Skin.	,, ,,	22¼%
692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	Photographic and Cinematographic Products, Apparatus, and Materials of all kinds (except Chemicals).	,, ,,	17½%
693	有生活力之樹木花卉	Plants and Flowers, Living	,, ,,	12¼%
694	未列名鎔，白金，及製品之全部或大部分用鎔，白金製成者	Platinum and White Gold, and articles made wholly or chiefly thereof,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27½%
695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Printing and Lithographic Material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2¼%
696	鐵道應用品	Railway Supplies:—		
	(甲)機車，煤水車	(a) Locomotives and Tenders	從價 Value	10%
	(乙)鐵道上客車，貨車（電車在內）	(b) Railway Carriages and Wagons (including Tram-cars).	,, ,,	10%

	(丙) 曳動機車.....	(e) Traction and Road Engines.....	從價 Value	10%
	(丁) 未列名鐵道用材料.....	(d) Railway Material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10%
697	保險櫃, 鐵箱, 鐵門.....	Safes, Cash Boxes, and Strong-room Doors...	,, ,,	12½%
698	天平, 磅秤, 及零件, 附件.....	Scales and Balances,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 ,,	15%
699	船, 艇, 及其材料 (惟五金及木材項下所載者不在內)	Ships and Boats, and Materials therefor (not including those specified in Metals or Timber).	,, ,,	10%
700	擦靴鞋油, 擦金屬油.....	Shoe and Metal Polish.....	,, ,,	12½%
701	未列名銀器	Silverware,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甲) 全銀.....	(a) Solid.....	從價 Value	27½%
	(乙) 鍍銀及其他.....	(b) Plated and others.....	,, ,,	22½%
702	眼鏡, 醫斜視鏡, 望遠鏡, 雙筒鏡, 及其他光學用品, 及零件, 附件	Spectacles, Eye-glasses, Goggles, Telescopes, Binoculars, and all other Optical Goods,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 ,,	17½%
703	海綿.....	Sponges	,, ,,	12½%
704	火爐, 壁爐, 汽爐, 烹飪火爐, 及零件, 附件	Stoves, Grates, Steam Heaters, Cooking Stoves,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 ,,	17½%
705	電報, 電話用之各種材料.....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Materials of all kinds.	,, ,,	12½%
706	自動調溫器, 及零件, 附件	Thermostatic Containers, and Parts or Accessories thereof.	,, ,,	12½%
707	化妝用之器具(如刷, 梳, 等類)	Toilet Equipments (such as Brushes, Combs etc.):—		
	(甲) 華美品.....	(a) Fancy	從價 Value	22½%

	(乙)其他.....	(b) Others	從價 Value	12½%
708	玳瑁，珊瑚.....	Tortoiseshell and Coral	，，	22½%
709	工具及機器	Tools and Machinery:—		
	(甲)手工工具.....	(a) Hand Tools.....	從價 Value	7½%
	(乙)機器工具.....	(b) Machine Tools	，，	10%
	(丙)軋棉機.....	(c) Cotton Gins.....	，，	10%
	(丁)農業機器.....	(d) Machinery, Agricultural	，，	10%
	(戊)推進機器(汽鍋，透平，引擎等)	(e) Machinery, Propelling (as Boilers, Turbines, Engines, etc.).	，，	10%
	(己)未列名電氣機器，及材料，配件	(f) Electrical Machinery, Materials, and Fitting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10%
	(庚)織物機器.....	(g) Machinery for the Textile Industries...	，，	10%
	(辛)釀酒，蒸溜，煉糖，等機器	(h) Machinery for Brewing, Distilling Sugar-refining, etc.	，，	10%
	(壬)其他機器，及機器零件	(i) Machinery, other kinds of, and Parts of Machinery.	，，	10%
710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用各種物品	Toys, Games, and Sporting Requisit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10%
711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Trunks, Suit-cases, Satchels, Card Cases, Pocket Books, Purses, Jewel Cases, Portfolios, and Travelling Bags or Boxes of all kinds.	，，	22½%
712	打字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油印機，及其他公事房用機件	Typewriters, Calculating Machines, Cash Registers, Copying Presses, Duplicating Machines, and all other Office Machinery.	，，	12½%

713	未列名之裝飾傢具材料（即傢具用之絲絨，剪絨，及各種材料製成之繡帷未列名之裝飾傢具材料非全棉製成者；裝飾傢具之花邊如織帶，繩，及其他各種材料製成之華美品）	Upholstery Fabric,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i>i.e.</i> , Furniture Plushes, Velvets, and Tapestry made of any material; Unenumerated Upholstery Fabrics not made entirely of Cotton; Upholstery Trimmings, such as Braid and Cord; and other Fancy Goods made of any material).	從價 Value	22½%
714	<p>汽車</p> <p>(甲)全部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p> <p>(乙)其他(全部或拆散)雙輪汽車，四輪汽車，未裝車身之汽車，及其他未列名汽車，及零件，車輪胎，其他附件</p>	<p>Vehicles, Motor:—</p> <p>(a) Complete Motor Passenger Vehicles (<i>i.e.</i>, Motor Chars-a-bancs, etc.) with seats for not less than 12 passengers, or complete Motor Trucks or Motor Lorries over 1 ton carrying capacity.</p> <p>(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cycles, Motor-cars, Motor Chassis, and all other Motor Vehicles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r Motor Vehicle).</p>	從價 Value	12½%
715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如雙輪腳踏車等） 曳動機車見第六九六號(丙)	<p>Vehicles: Velocipedes (<i>e.g.</i>, Bicycles, etc.),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p> <p>Vehicles: Traction and Road Engines. See No.696 (c).</p>	,, ,,	12½%
716	其他車輛.....	Vehicles, other kinds of	從價 Value	12½%

717	美術作品，如繪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Works of Art (such as Etchings and Engravings, Paintings, Drawings, Statuary, Sculptures, and/or Copies, Replicas, or Reproductions thereof).	從價 Value	22½%
-----	-------------------------------------	---	----------	------

未列名貨類
Unenumerated Good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718	未列名貨品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Unenumerated Goods. Articles not enumerated in this Tariff	每 Per 從價 Value	關平銀 Hk. Tls. 12½%

(注意)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本稅則所載從量徵稅各貨其稅率如係按照價格核定者則以中國躉發市價為標準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貨價百分之七。

Note.—If any of the articles enumerated in this Tariff are imported in dimensions exceeding those specified, the Duty is to be calculated in proportion to the measurements as defined.

Where the specific rate of Duty on imports enumerated in this Tariff depends upon or is regulated in any manner by the value, the Duty shall be based on the domestic wholesale market value of the goods less the Duty and 7 per cent.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備案

本表 號列 Table No.	稅則 號列 Art. No.	新稅則原文 THE NEW TARIFF			新稅則修正文 SUGGESTED AMENDMENTS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I (Jap)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雷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囉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 Per 疋 Pieces	關平銀 H K 毫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雷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囉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 Per 疋 Pieces	關平銀 H K 毫
		(甲) 染色素羽綾，羽綢 (乙) 其他					
II (Jap)	46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Value	7½%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棉布品	從價 Value	7½%
II Am.	239	小葡萄乾，葡萄乾	担 Picul	3.75 (12½%)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Value	12½%

IV (Br & Jap)	372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担 Picul	2.75 (12½%)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担 Picul	1.65 (7½%)
V (Br & Jap)	373	綠化銨(礬砂)	Ammonia, Chloride of (i. e. Sal Ammoniac.)	,,	2.50 (12½%)	綠化銨(礬砂)	Ammonia, Chloride (i. e. Sal Ammoniac)	,,	1.50 (7½%)
VI (Br & Jap)	376	硼砂 (甲)粗 (乙)淨	Borax:- (a) Crude (b) Refined.	,, ,,	0.72 (7½%) 1.20 (12½%)	硼砂, 淨硼砂	Borax, Crude or Refined.	,,	0.72 (7½%)
VII (Br & Jap)	378	硫酸銅(膽礬)	Copper, Sulphate of.	,,	1.30 (12½%)	硫酸銅 膽礬	Copper, Sulphate of.	,,	0.78 (7½%)
VIII (Br & Jap)	385	純碱	Soda Ash.	,,	0.325 (12½%)	純碱	Soda Ash.	,,	0.195 (7½%)
IX (Br & Jap)	386	散裝淨麵碱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	0.725 (12½%)	散裝淨麵碱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	0.435 (7½%)
X (Br & Jap)	387	燒碱	Soda, Caustic.	,,	0.90 (12½%)	燒碱	Soda, Caustic.	,,	0.54 (7½%)
XI (Br & Jap)	388	晶碱	Soda, Crystal.	,,	0.40 (12½%)	晶碱	Soda, Crystal.	,,	0.24 (7½%)
XII (Br & Jap)	389	濃晶碱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	0.825 (12½%)	濃晶碱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	0.495 (7½%)
XIII (Br & Jap)	391	矽酸鈉(泡花碱)	Soda, Silicate of.	,,	0.50 (12½%)	矽酸鈉(泡花碱)	Soda, Silicate of.	,,	0.30 (7½%)
XIV (Jap)	291	未列名化學品 (甲)礦酸及重性化學品 (乙)其他	Chemicals and Chemical Compounds, n. o. c.:- (a) 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12½%	未列名化學品 (甲)礦酸及重性化學品 (乙)其他(醫藥用品, 魚肝油, 藥, 藥料及各種柏油製品在內)	Chemicals & Chemical Compounds, n. o. c.:- (a) 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 Others (including Drugs, Codliver Oil, Medicines & Medical Substances or Products, & Coal Tar Products of all kinds).	從價 Value	7½% (12½%)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稅則 號列 No.	新稅則原文 THE NEW TARIFF			新稅則修正文 SUGGESTED AMENDMENTS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714	汽車 (甲)全部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雙輪汽車，四輪汽車，未裝車身之汽車，及未列名其他一切汽車及零件車輪胎等	Vehicles, Motor:— (a) Complete Motor Passenger Vehicles (i. e., Motor Char-a-bancs, etc.) with seats for not less than 12 passengers, or complete Motor Trucks or Motor Lorries over 1 ton carrying capacity. (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cycles, Motor-cars, Motor chassis, and all other Motor Vehicles, n. o. c.,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	從價 Value 從價 Value	12½% 22½%	汽車 (甲)全部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貨車車臺在內)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雙輪汽車，四輪汽車，客車車臺，及未列名其他一切汽車及零件車輪胎等	Vehicles, Motor:— (a) Completed Motor Passenger Vehicles (i. e., Motor Char-a-bancs, etc.) with seats for not less than 12 passengers, or Motor Trucks or Motor Lorries (including Truck Chassis) over one ton carrying capacity. (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 Cycles, Motor Cars, Motor Passenger Chassis, and all other Motor Vehicles, n. o. c.,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	從價 Value 從價 Value	12½% 22½%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一) 米雜糧及麪粉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分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于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于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起 運 者	接 收 者	取 道	經 過 關 局	起 運 及 到 達 之 約 計 日 期

●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稅則方案之編訂修改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互惠商品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工業製造成本運輸狀況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工業產品與外貨競爭狀況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關稅對於國內工業影響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

八 關於貨價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

十 關於國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蒐集事項

十一 關於中外商品產地額性質用途之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中外商品包裝方法交易習慣等之調查事項

十三 關於中外商品需給狀況變遷之調查事項

十四 關於中外商品之品質標準品等級市價及其代用品或類似品等之比較調查事項

十五 關於中外商品名稱之訂定並各種標本之蒐集事項

十六 關於本國關稅法令修訂之研究事項

十七 關於各國關稅法令之蒐集調查事項

十八 關於國際關稅公約協定之研究事項

十九 關於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關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分股辦事設股長辦事助理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各股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組其主任由委員長就辦事中分別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七條 本會總務由委員長指派秘書兼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錄事分任繕校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財政部長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修改之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准

一 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乙 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三 本會由關務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甲 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乙 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爲稅則科稅務司一爲稅則科或上海估驗處職員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二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陳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條

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爲必要時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

稅務司遵照

七 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爲謀公平之解決起見

得飭傳抗議人到案申辯並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

各項條件決定之

九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

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

人得自備資斧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爲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

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十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公布

一 免稅標準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 海關如尙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

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丙 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關務
海關監督對於稅務司並應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各課酌設課員若干員助理各課事務

事務特繁各關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其事務較簡各關監督署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課職務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管各分關設分關長一員承關監督之命辦理該分關征稅事務

第四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財政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任

第五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屬祕書課長分關長課員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委任呈報關務署查核備案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第一節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 \quad \text{海關金單位} 60 \times 100 \quad \text{海關金單位} 6,000 \\ & \text{100} + \text{稅率} + 7 \quad \text{例如} \quad \text{100} + 12\frac{1}{2} + 7 \quad \text{119.5} \quad \text{= 海關金單位} 50.21 \text{完稅價格} \end{aligned}$$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

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征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爲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爲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爲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呈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征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爲完全滿意後方爲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三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爲限

- 甲 儀器
- 乙 理化用品
- 丙 標本模型
- 丁 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卽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

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起運及到達日期	經過關局	取道	接收者	起運者	用途	價值	重量	名稱	洋貨	土貨

注意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寫粘於表後

鹽

務

緝私附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征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 一 總辦一人
- 二 會辦一人
- 三 祕書二人
- 四 科長二人
- 五 股長六人
-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 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

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
行政院核準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一 經理一人

二 協理一人

三 文牘課長一人

四 會計課長一人

五 課員若干人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 征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征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爲憑秤放人員秤放鹽

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

運使運副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各區攤還民國參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國拾柒年

玖月貳拾伍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之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

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鬩圍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

屬各機關練習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爲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陸拾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伍拾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肆拾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管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由部署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第三條 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一 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

二 目兵

第四條 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第五條 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番教練完竣爲度

第六條 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之副所長一人由緝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一人

由所長遴員兼充訓育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之

第八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士官必修科目乙款爲目兵必修科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部鹽

務署核定之

甲 士官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

四 緝私概要鹽務實況

五 警察學偵探術

六 兵士操

乙 目兵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

四 鹽務緝私概要

五 普通及兵士操

第十條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并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定時講演

第十一條 士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

一 老弱不勝任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不識普通字義者

四 習氣甚深者

五 有嗜好者

六 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七 無切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 教練所先儘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緝私艦隊編制情

形招收新生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目兵班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第十三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副所長給以證書但目兵得以問答代筆試

第十四條 士兵經所長之考核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曾有特殊勞績者得依次拔升或授以獎狀以示獎

勵

第十五條 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無故不得撤換

第十六條 各緝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募充目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

委充士官

第十七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一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二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鹽務署公布

第一條 巡視員奉命巡視鹽務時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巡視員巡視鹽務除每日工作應書成日記外關於主要目的或特交巡視事件應具詳明確實有系統之報告書於回署時連同日記呈請核閱

第三條 巡視員對於巡視鹽務認為應行整頓改良者應敘明現在事實籌擬改良方法詳載報告書中或另具說帖呈請署長核閱

其有事件非文字所能表明者得擇要繪圖或攝影以說明之

第四條 巡視員巡視鹽務時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電呈署長

第五條 巡視員不得收受供應及餽送

第六條 巡視員支領旅費依照部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一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原設有緝私營執法處或執法官者應改設緝私承訊員一人承訊私鹽案件

二 緝私承訊員以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畢業並曾在行政或司法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爲合格

三 緝私承訊員由運使連副權運局長遴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委

四 犯私鹽治罪法人犯緝獲後經緝私承訊員搜集證據訊明確實由鹽運使連副權運局長聲叙案情解送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審判

五 本規則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或廢止之

六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連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連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連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

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爲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

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樞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運使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蕩場課各事務考

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得設置祕書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運副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

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其各場長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行之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須陳報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權運局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

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徵權運銷緝私各事務

第四條 權運局長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徵權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權運局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九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灶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連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
場長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場長由鹽運使遴選呈請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其運副所轄場長由運副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

第八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九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委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第十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第十三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學校章程 十九年四月三日鹽務署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爲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專科學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一年預科畢業卽升入本科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財政部鹽務署依照本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四條 本校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學年分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六條 本校每年招收新生名額由校長擬定呈由財政部鹽務署署長定之

第七條 投考本校本科學生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第八條 投考本校預科學生以年滿十六歲至二十歲曾在舊制中學畢業者爲合格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納各費列左

保證金 四拾元

制服費 四拾元

以上兩項均須於入學前一次繳納但保證金於畢業時發還

學費 每年三拾元

宿費 每年二拾元

體育費 每年二元

以上三項每年分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未繳齊者不准上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所需之書籍筆墨及一切課業用品概歸自備

第二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除中文學科外其餘各種學科得用外國文教授

第十二條 本科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左

第一學年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一

國文 四

鹽政原鹽
法系通論 四

英文 八

化學 六

經濟學原理 三

法學通論 二

政治學 二

社會學 二

體育

軍事訓練

合計

第二學年

黨義

國文

鹽政引法通論
場區通論

英文

化學

經濟思想史

財政學總論

商法概論

簿記學

法文

體育

軍事訓練

一

三十四小時

一

四

四

六

六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合計

三十五小時

第三學年

黨義

一

國文

文學一
公牘二

三

鹽政

法令通論
權運通論
現今鹽務概要

五

英文

五

化學

六

財政學各論

三

銀行貨幣

三

會計學

三

統計學

二

法文

二

體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打字

一

合計

三十六小時

以上所列各級學科及每週時數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三條 預科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左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一

國文 六

英文 十二

化學 四

物理 二

數學 三

中國近世史 二

地理 二

體育 二

軍事訓練 一

合計 三十五小時

以上所列各種學科及每週時數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章 入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四條 投考本校學生經錄取後須於入學以前出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其保證人以在北平有職業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鐘點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即令其休學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亦得自請休學均須於下學年開始時到校歸入下班肄業不得請求展期逾期不到即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一個月行甄別試一次凡學生所得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者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校查明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及妨礙同學修業者

三 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四 沾染嗜好者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事自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情由方得離校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被斥退或自請退學者無論在校久暫除保證金得由學校俟該班畢業時隨同發還外其他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考試分爲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四種

第二十一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就所授學科隨時考試每月一次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每年一次於寒假前舉行

第二十三條 學年考試每年一次於暑假前舉行

第二十四條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由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派員監考及格者給以畢業證書不及

格者留級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所得之分數爲考試分數臨時考試所得之分數爲平時分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期考試分數之六成與本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爲學期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年考試分數之六成與第二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後再合第一學期成績平均

之爲學年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第二十八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三門不及六十分者不得

升級或畢業

第二十九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一門或二門不及六十分

者必須補考一次補考後如有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不補考者亦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告假每二十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曠課者每五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準

此遞加但告假係因婚喪或確有其他重要理由或因重病經醫師考驗給有診斷書者經教務長調查屬

實准其免扣分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本科學生以三年成績平均爲畢業成績預科學生以學年成績爲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數一律以百分爲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由學監處隨時審查登記於操行簿每屆月終由學監主任彙齊呈由校長核定優劣

定優劣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按照學績計算法定爲甲乙丙丁四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績雖在丙等以上操行爲丁等者不得升級及畢業

第五章 放假及告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放假日期除本校成立紀念日外照教育部休假期日期規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期考試後放寒假兩星期學年考試後放暑假六十日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臨時請假離校者應陳明情由經學監允准後方得出校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緣由

第六章 勸懲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學績操行兼優者由校長依照操行勤學獎勵規則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違反校中各種規則者由教職員隨時考查分別輕重處以懲戒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懲戒學生辦法分下列三項

一 訓誡

二 記過

三 斥退

受訓誠記過之懲戒者應酌扣操行分數

第七章 職員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由財政部鹽務署聘任其餘各職員由校長任用

第四十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其行政組織分教務總務兩處

第四十五條 教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教務長一人

註冊主任一人

註冊員一人至二人

出版主任一人

助理員一人

學監主任一人

學監一人至二人

管理圖書儀器主任一人

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化學實驗室管理員二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六條 總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總務長一人

文牘主任一人 文牘員一人至二人

會計主任一人 會計員一人至二人

庶務主任一人 庶務員一人至三人

校醫中西各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七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處一切事宜

第四十八條 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宜並率同學監主任及學監負管理學生之責

第四十九條 教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教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

定之

第五十條 總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校醫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全校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五十二條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及印刷事項

第五十三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者應自商他員兼理或由校長派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委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令准日起施行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 十九年四月四日鹽務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因鹽務緝私與鹽稅收入之盈絀有關設鹽務緝私視察員由署委任分駐各緝私局所轄之緝隊及巡艦視察緝務

第二條 每一緝私大隊或一巡艦各派視察員一員常川駐在隊部或巡艦上實行視察其未成立大隊各區即就中隊派駐如兩中隊或三中隊駐地相連距離甚近可同派一視察員視察
在沿用營制尙未改編隊部地方視察員即駐營部視察

第三條 凡派駐緝私隊艦或營部之視察員應輪流移駐不論任期久暫由本署隨時斟酌情形調遣之

第四條 視察員於派駐緝私隊艦或營部所管區域內應行視察之事務詳列於左

一 官佐辦事之勤惰及有無走私不法情事

二 緝隊分駐地點暨巡緝區域及移調事項

三 緝私隊兵訓練方法

四 巡緝情形

五 緝獲私鹽及處置情形

六 關於緝務整理及興革之事宜

第五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得調閱駐在緝私隊艦或營部之一切文件以資參考但閱畢後應即送還歸檔以免散失

第六條 視察員之報告時期分三種如左

甲 關於緊急特別事項得隨時專報不拘時期

乙 關於第四條規定之視察事項每旬報告一次

前項旬報應於每旬經過二日內寄出不得數旬併寄

丙 關於各官佐士兵之緝私成績銷額比較之盈絀每月應詳列事實彙報一次以憑考核

前項月報應於翌月五日內寄出不得無故遲延

第七條 視察員專負考察報告之責如有關於緝務整頓及興革之意見應向本署陳述或具文呈署由本

署察核辦理不得擅自干涉緝務行政以清權限

第八條 視察員奉本署交辦或飭查案件應從速辦理專呈具報

第九條 視察員服務成績即以各項報告之詳確與否及有無遲延以爲考核

第十條 視察員月給薪金八十元不得另向駐在緝私營隊暨巡艦需索挪借以重廉潔

第十一條 視察員支給薪金暨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 十九年四月四日鹽務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派駐各區緝私隊艦或營部之視察員其薪金發給暨因公開支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員薪金即由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按月請領發給

第三條 視察員薪金自到差之日起支如經派往各區域緝私隊艦或營部服務後因故免職或自請辭職

者其薪金應自該員卸差之前一日停支

第四條 在甲區服務奉令移調乙區者自奉調之日止其應支薪金仍由甲區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請領自抵乙區緝私隊艦或營部到差之日起即歸乙區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請領

第五條 各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每月請領經常費造送支付預算書時應將該屬各視察員應領薪金數目另造支付預算書同時彙送本署以便併案核轉簽發

第六條 視察員在隊服務時奉令臨時出差者適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照委任職支給出差旅費

視察員奉令移調在途期間停給薪金得按前項臨時出差之例支給旅費

視察員在服務區域內照章視察不得開支旅費

第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臨時出差或奉令移調應需之旅費即由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墊給

第八條 視察員請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墊給旅費時應先擬具旅費概算表送交審查如認為不適當時得核減之

墊給旅費之機關審查前項概算表認為適當應照會計則例依式編造視察員出差旅費預算書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核轉簽發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預領旅費應於差竣或達目的地後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表式填造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各項單據一併送由墊款機關核轉其奉令調差者亦以出差名義照此辦理各墊款機關接受前項日記簿及單據應依式編造視察員出差旅費計算書連同日記簿

及單據簿即於月終彙送財政部鹽務署轉送審核

如至月終原領款人尙未差竣不克造送日記簿及單據簿者即可歸入下月彙報

第十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概算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署視察員出差旅費概算表

出差事由

請領旅費共銀圓		元	
款別			
舟車費			
膳宿費			
雜費			
電報費			

合計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預計出差若干日及由某處至某處約需舟車費各若干即於附記欄內分項注明以便墊給旅費之機關造送預算

視察員某某

●銷鹽考成章程 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并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爲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區比額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爲一分百分之十爲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九條 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至四成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勵懲者其各項獎勵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絀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區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食鹽章程 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澗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爲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爲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

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時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

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如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効力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一月十日公布
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秉承部次長之命辦理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所有鹽務署所轄各緝私局緝私隊均歸本處統率監督訓練調遣

第三條 財政部所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本處如奉有部長命令亦得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緝獲私漏應會商各主管署司處辦理

第五條 本處對於所屬各機關例行事件得以處令行之其重要者及對外事項呈由部次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支撥每年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緝私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佐理處長辦理處務

第九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十條 本處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機要科 掌理重要機密事宜

三 緝務科 掌理組織訓練調遣緝私隊兵及規劃防地暨監督查緝事項

四 經理科 掌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爲便利起見并得分股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設監查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分任監督調查緝私各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處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總隊若干隊分配駐紮於所轄區域
緝私總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緝私處依據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編練緝私總隊若干隊其編制及權責應適用本編制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緝私總隊以三大隊編成之大隊以四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

第三條 總隊長大隊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中隊長以下均由處長委任

第四條 隊部依左列規定編制之但遇必要時得添設特種兵

甲 總隊部

- 一 總隊長 一員
- 二 總隊附 三員
- 三 副官 二員
- 四 特務員 四員
- 五 經理員 二員
- 六 醫務員 一員
- 七 書記 二員
- 八 司書 二員

- 九 司號長 一員
- 十 軍士 二名
- 十一 勤務士 一名
- 十二 勤務兵 十四名
- 十三 佚役 二名
- 十四 馬夫 四名

乙 大隊部

- 一 大隊長 一員
- 二 大隊附 一員
- 三 副官 一員
- 四 特務員 四員
- 五 經理員 一員
- 六 醫務員 一員
- 七 司藥員 一員
- 八 看護士 二名
- 九 書記 一員

十 司書 二員

十一 號目 一名

十二 槍縫工 二名

十三 勤務士 一名

十四 勤務兵 七名

十五 伙夫 二名

十六 馬夫 二名

丙 中隊部

一 中隊長 一員

二 中隊附 一員

三 司務長 一員

四 特務員 一員

五 司書 一員

六 上士 一名

七 號兵 一名

八 勤務兵 二名

九 伙夫 一名

丁 小隊部

一 小隊長 一員

二 司書 一員

三 號兵 一名

四 班長 三名

五 隊兵 三十名

六 勤務兵 一名

七 伙夫 三名

第五條 緝私總隊直隸於緝私處秉承處長命令會同緝私局辦理所轄區域內緝務

第六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協助各駐在地運使運副權運局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并隨時由總隊部呈報處長

第七條 緝私隊部緝獲私漏後應即交駐在地緝私局依照緝私處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并呈請緝私處核示

第八條 各隊部官級薪餉附表定之但特種兵餉章另定之

第九條 本編制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條 本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財政部緝私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分配

第二條 正副處長承_{次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司暨所屬機關辦理本處及各省一切

緝私事宜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綜核文稿編訂章制事宜

第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科事務及指導支配本科各股科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及科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監查委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督察及調查所轄各緝私局各緝私隊事宜

第七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指辦事項及繕校文件

第八條 總務科分股職掌事項

一 文書股

關於擬辦文牘繕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職員之進退攷成及撫卹事項

關於編輯及統計事項

二 會計股

關於本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處收支簿記事項

三 庶務股

關於購置與保管公用物件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四 收發股

關於收發一切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第九條 機要科職掌關於設計及其他重要機密事項

第十條 緝務科分股職掌事項

一 訓育股

關於組織訓練調遣緝私隊兵各事項

二 查緝股

關於防地之規劃暨督察查緝各事項

第十一條 經理科分股職掌事項

一 出納股

關於收支各隊餉項事宜

二 審核股

關於所屬各緝私局各緝私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軍械股

關於軍械之購置核發及保管事項

四 糧服股

關於糧服之購置核發及保管事項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二條 本處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填入收文簿加蓋分科戳記送由秘書轉呈副處長核閱後發交

收發分送各科由科另簿登記送本科科長批擬辦法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十三條 科員接辦來文最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之件至遲不得逾二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由承辦員簽註呈由科長核閱後交管卷員編號歸卷至各員承辦最要稿件應用紅面簿送判尋常者應用藍面簿以資區別

第十四條 凡擬辦稿件承辦員應署名蓋章由科摘由列入送稿簿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秘書復

核蓋章再呈副處長核判後發繕但與其他各科有關者應先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科會核蓋章如遇意

見不同時呈由副處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稿件經副處長判行發還時由科送交僱員繕正校對用印後交由收發封發原稿交管卷員歸卷

第十六條 關於本處擬辦之部稿經副處長核閱後送由本處駐京辦事主任送本部秘書處復核轉呈部次

長判行然後繕發但與其他各署司處有關者應先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署司處會章

第十七條 凡收到機密文件及密電均不錄由僅由收發員分別列入號簿逕送秘書轉呈副處長核閱其

繕發密件亦同

第十八條 凡來文直書本人姓名或封面註明密啟親啟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凡來文附有銀錢者收發員應將款項送交主管科點收清楚並在來文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本處各科收存之文件或印發文件之原稿應由管卷員摘由分類編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

立卷宗歸檔保藏另立表簿以便檢查

第二十一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經各該管科長核准送管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二十二條 每星期收發文件應由收發員造冊錄由注明已辦未辦於下屆星期一處長及副處長分呈

書科長查閱

第二十三條 如有未經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之事件各職員應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其

辦公時間由處副處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處必須親簽到處時間不得託人代簽或補簽其逾規定時間到處及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注明簿內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遵照本部職員暫行請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次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緝私處監查委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四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為考核各緝私局隊工作起見每月派監查員一員或數員調查各局隊緝私成績及服務情狀

第三條 監查委員除特派調查事項外例應監查之事項如左

一 官弁辦事之勤惰

二 訓練情形

三 水陸布防及其巡緝狀況

四 槍械及服裝

五 緝私成績

六 隊兵有無空額

第四條 監查委員於前條應行監查之事項範圍內得在局隊調閱文件簿冊以資查考但不得携出閱畢應即交還歸檔

第五條 監查委員關於第三條應行監查事項僅負報告責任不得擅自干涉致紊權限如有意見可另具條陳以備采擇

第六條 監查委員每次出差報告如左

甲 關於各局隊發生緊急特別事項須隨時報告

乙 關於第三條規定之監查事項須作表報告

第七條 監查委員出差旅費得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隊旗幟表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

甲 陸隊旗幟

隊 別 尺 (公尺) 寸 式 樣

總 隊 部 正 方 三 尺 二 寸 青 天 白 日 中 鑲 黃 色 ※ 符 號 旁 鑲 財 政 部 緝 私 處 緝 私 第 一 圖 總 隊 字 樣 外 鑲 黃 色 邊 寬 三 寸 桿 長 六 尺 上 綴 紅 纓 如 第 一 圖

大 隊 部 正 方 二 尺 八 寸 右 旁 鑲 財 政 部 緝 私 處 緝 私 第 一 圖 總 隊 第 一 圖 大 隊 字 樣 其 餘 一 切 同

中 隊 部 正 方 二 尺 四 寸 右 旁 鑲 財 政 部 緝 私 處 緝 私 第 一 圖 總 隊 第 一 圖 大 隊 第 一 圖 中 隊 其 餘 同

乙 水 隊 旗 幟 (如 附 圖 第 二)

● 財 政 部 緝 私 處 緝 私 總 隊 服 制 表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核 准

一 帽

地 質 帽 章 帽 身 眼 庇 帽 絆 形 狀

夏 用 藍 布 冬 用 黑 色 呢 青 天 白 日 章 中 填 黃 色 ※ 符 號 夏 用 黃 布 冬 用 黃 絨 一 條 圍 繞 帽 身 高 與 帽 身 等 黑 色 革 質 黑 色 革 製 左 右 黑 鈕 各 一 個 如 第 三 圖

二 衣

地 質 鈕 領 式 樣

第一圖 陸隊旗幟

總隊旗幟式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第 總隊

三 尺 二 寸

大隊旗照式減四寸(即二尺八寸)旁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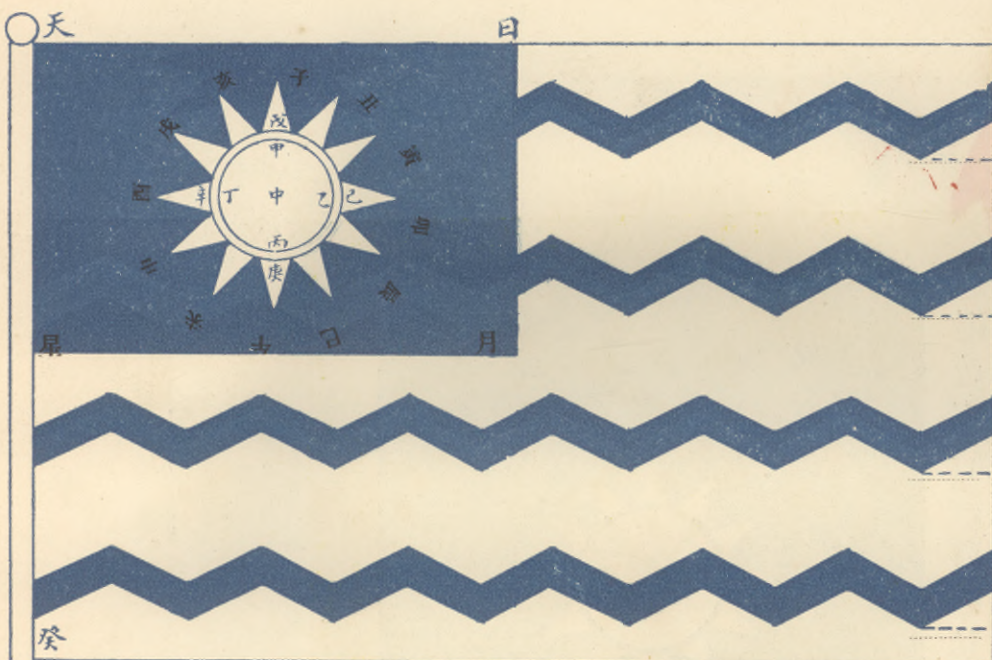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第 總隊第 大隊

中隊旗照總隊旗減八寸(即二尺四寸)旁鑲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第 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

第二圖 水隊旗幟

地寅卯辰
巳午未
申酉戌
亥壬癸



和 甲' 乙' 丙' 丁' 戊' 巳'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人

符 號

尺 度 比 例

天地人和 = 白地

四水浪 = 青色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

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天地:天和 = 3:2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中甲:天日 = 1:8

中子:中甲 = 2:1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和甲' = 甲'乙' = 乙'丙' = 丙'丁' = 丁'戊' = 戊'己'

= 己'庚' = 庚'辛' = 辛'壬' = 壬'癸 = 癸'子' =

子'丑' = 丑'人 $\frac{\text{人和}}{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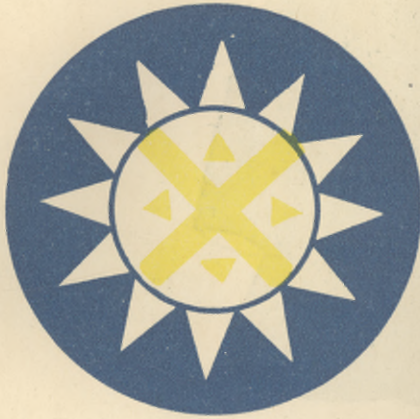
地寅' = 寅'卯' = 卯'辰' = 巳'午' = 午'未' = 申'酉'

= 酉'戌' = 亥'壬' = 壬'癸' = 癸'人 = $\frac{\text{地人}}{16}$

辰'巳' = 未'申' = 戌'亥 = $\frac{\text{地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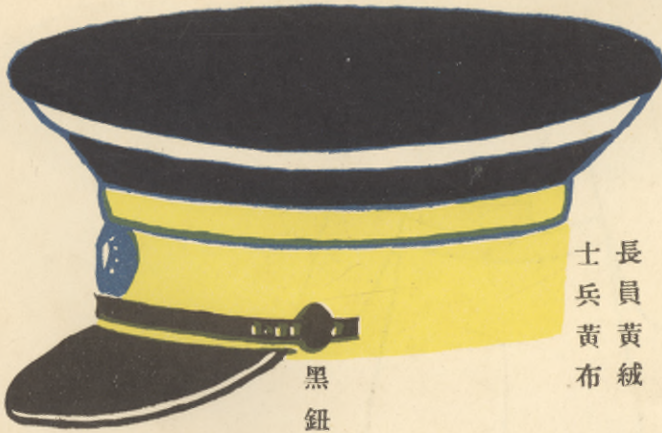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制帽

式 章 帽



大小與陸軍帽章同

式 帽 制 兵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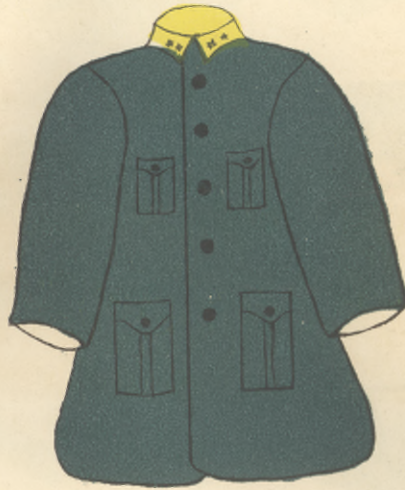


長員黃絨
士兵黃布

黑鈕

第四圖 軍衣

官長制服式



鈕用黑骨製

附記

士兵制服與官長同
但口袋用平扁式

制服背面式



級 二 第 等 上



分五寸一尺造營

級 三 第 等 上



第六圖 中級領章

級一第等二



級二第等二



級三第等二



第七圖 下級領章

級 一 第 等 三



級 二 第 等 三



級 三 第 等 三



第八圖 軍士領章

士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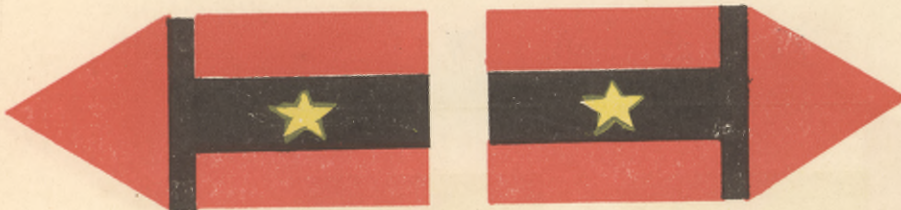
士

中



士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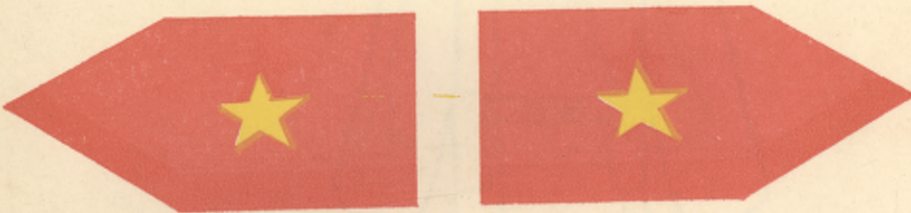
第九圖

隊兵領章

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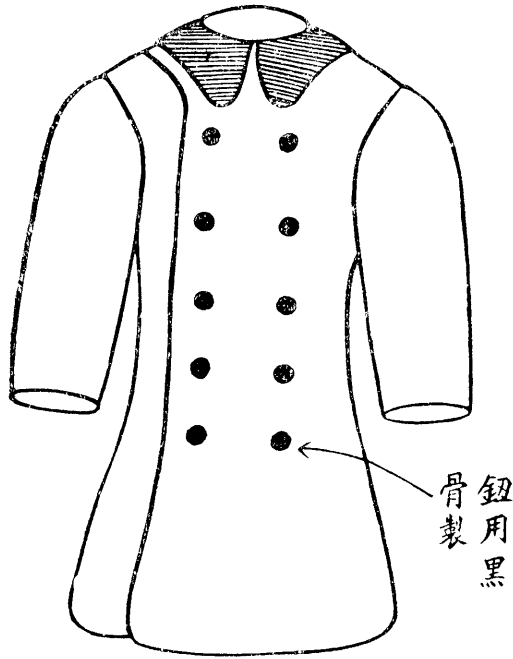


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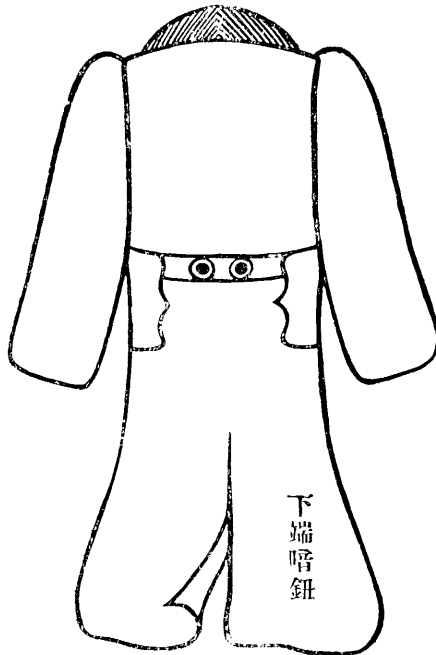


第十圖 外套

官兵外套前面式



官兵外套背面式



第十一圖 伙馬夫衣服

伙馬雜夫衣服正面



顏色全用黑色衣之前面用紅線繡
「馬伙」或「伙伙」字樣褲之質料與衣同

背面式



與帽同

形黑
五色
顆圓

等直
級領
及綴
兵章
種分

長過
袋口
均前
用對
黑色
鈕背
如第
四端
圖不
開大
小袋
各二

三領章

職別階

級地

質式

樣

總隊長

同陸軍二等
第一級

黑呢地兩邊金線中嵌銀線一條綴金星三顆

長一寸五分高八分如第九八七六五圖

大隊長

同陸軍二等
第二級

綴金星二(一)顆餘同右

同右

中隊長

同陸軍三等
第一級

兩邊銀線中嵌金線綴金星三顆餘同右

同右

小隊長

同陸軍三等
第二級

綴金星二(一)顆餘同右

同右

司務長

同陸軍准尉

兩邊銀線中嵌金線一條不綴星

同右

軍士

同上

紅呢地中綴一分半寬之黑線一條并界一粗黑線金星三顆

同右

中士

綴金星二顆餘同右

同右

下士

綴金星一顆餘同右

同右

隊	兵	上等兵	紅呢地綴金星二顆 同		一等兵	紅呢地綴金星一顆	同	附記	其餘官佐表內無規定者均按等級佩用如少校隊附或少校醫員則用二等三級	四褲		地質式	樣	與衣同	照普通之軍褲官長得用馬褲惟須綁裹腿	五外套		職別地	質式 樣	官長	用黑呢製成領用黑絨但嚴寒之際得用黑皮領	長過膝前重襟平金鈕左右各五顆後背下端間用暗鈕腰部帶一平金鈕二	士兵	黑斜紋布面棉質 裏用灰色布	同	六 伏役制服	右 如第十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帽

地	質	帽	章	帽	身	眼	庇	帽	絆
---	---	---	---	---	---	---	---	---	---

冬夏俱用黑色國布	與	官	兵	同	不	附	章	飾	與	官	兵	同	與	官	兵	同
----------	---	---	---	---	---	---	---	---	---	---	---	---	---	---	---	---

乙 衣

地	質	鈕	式	樣
---	---	---	---	---

與帽同冬用灰色裏夾棉 黑 色 骨 鈕 如第十一圖

附 記 (一)官長 (二)鞋襪 一律採用黑色但士兵在勤務時得用草履

修正緝私局章程 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各產鹽銷鹽區域設置緝私局直隸於本部緝私處辦理各該區域鹽務緝私事項但緝私處奉有財政部命令辦理部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亦得令飭緝私局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 一 總務股 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 二 緝務股 辦理指揮訓練巡緝調遣隊兵及規畫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 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保管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緝私處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核算繕寫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緝私局因審訊緝獲私鹽案件得置承訊員一人由緝私處遴選法政畢業人員呈部委任承訊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緝私局按緝務之繁簡設置緝私大隊或中隊若干隊受緝私局局長直轄分駐於所轄區域各地方辦理緝私事務

前項緝私隊之編制應依照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之規定

第七條 緝私局對於緝私隊艦分駐移防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均應隨時呈報緝私處并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八條 緝私局經費遵照核定預算報由緝私處呈請財政部核轉節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緝私處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賦稅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組織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辦理江蘇全省沙田官產事務

第二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局務並督率各屬各機關辦理沙田官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輔佐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命令辦理機要事件並綜核文稿

第五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冊簿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編訂各種章則及調製圖表事項

六 關於官產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官產文件之撰擬事項

八 關於解釋官產案例及審核官產訴願事項

九 關於編製官產統計表冊事項

十 關於官產調查測量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處理沙田事項

二 關於沙田文件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解釋沙田案例及審核沙田訴願事項

四 關於編製沙田統計表冊事項

五 關於沙田調查測量事項

六 關於其他沙田一切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經費之支配及款項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印收部照之保管及領發事項
- 五 關於款項文件之撰擬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各分機關交代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出納一切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主任一人或二人課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課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因調查沙田官產事項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於辦理統丈時得組織測量隊

第十二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因處理各縣沙田官產事務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其地點由局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未設分局地方得委託縣政府或派專員辦理

但因徵收上之必要得於分局或事務所外另設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總局及分局或事務所處理沙田官產事務爲便於進行起見得請縣政府隨時協助

第十四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所有職員由局長委任後開單呈請財政部備案如有進退職員亦應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沙田局組織章程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專辦浙江全省一切沙田及放墾繳價各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局務並督率所屬各分局

辦理各項事務遇必要時並得設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委任襄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員課長三員課員調查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員均由局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掌理機要事務復核各項稿件

二 第一課掌擬訂章制規則編製預算決算考核辦事成績保管檔案文卷管理征收款項收發繕校

公文函件監用關防辦理會計庶務以及不屬他課各事項

三 第二課掌關於處分沙田稽核價格發給執照以及撰擬沙田文件調查登記註冊各事項

四 第三課掌關於丈繪事項

第四條 本局因辦理各處清丈測繪事宜得另設清丈隊其清丈隊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因處理各縣沙田事務得設立分局若干處其地點由局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辦事規

程另定之

分局長副分局長由局長委任之

各分局爲便於辦事起見得酌設分事務所及報丈所惟應先呈由本局核准

未設分局地方得酌量情形委託縣政府場知事或派專員辦理

第六條 本局主管事務遇必要事得分別呈請省政府或會同鹽運使令飭縣長場知事隨時協助並得加

委爲會辦各分局有須縣長場知事輔助時亦得直接函請縣長或場知事協助進行

第七條 本局委任各職員應開具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支付經費均依照財政部所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本局收入各項價費統由各分局解交本局轉解財政部應征地稅仍歸各縣場征收以清界限

第十條 本局辦理放墾應請財政部發給部照由局填發各分局轉給並將所收價費數目按月由分局造

冊呈送本局轉請財政部審核

第十一條 分局辦事規程由局另擬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及各分局處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蘇浙區麥粉特稅總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設局長一人秉承部長命令綜理局務暨監督所

屬機關辦理麥粉特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蘇浙區麥粉特稅總局於必要時由財政部長委任副局長一人至二人助理局務

第三條 蘇浙區總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及特種事項

第四條 蘇浙區總局設總務征收查緝三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征收課 掌理關於征收稅款及保管發給稅票小麥免稅單各事項

三 查緝課 掌理關於查緝稅收及繳查稅票小麥免稅單各事項

第五條 蘇浙區總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前條所設各課事務

第六條 蘇浙區總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視察員課員查緝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辦理雜務酌用

僱員

第七條 蘇浙區總局得於區內設廠地點設立分局及稽征處查緝所由總局隨時規劃呈請財政部核准

備案

第八條 蘇浙區總局所設秘書課長視察員課員查緝員均由總局局長委任但秘書課長兩職應由總局

局長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凡征收國外進口麥粉特稅及查緝事項其應設辦事人員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分局設總務稅務兩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將征收查緝等事項合併稅務股辦

理

第十一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股長二人查緝員若干人由總局委派下設股員若干人由分局長委派呈報總局備案但分局局長應由總局局長委定後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稽征處設主副辦各一人分司收稅及查緝事項由總局委派

第十三條 本局會計主任如係由財政部委派者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蘇浙區總局分局稽征處查緝所應設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蘇浙區總局分局稽征處查緝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訂呈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請財政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七月廿日會同內政部公布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第六八條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

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

兩部會咨該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佈週知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

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

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

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其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為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著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頒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市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牴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

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頒布

甲 國家支出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鑛工商費 農鑛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

支出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

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

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廿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財政部辦理河北熱河官產驗照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以確定承領官產人之權利為主旨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項官產均應遵照本條例原

領執照赴處呈驗

第二條 官產驗照由財政部設處辦理

第三條 應行呈驗執照之官產如左

一 關於前北京各部署所屬之官產

一 關於河北熱河等處官產

一 關於各項旗產

一 關於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

一 關於其他官荒各產

以上各官產係以已承買承置承墾承租者為範圍

第四條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以上各產領有執照者均於三個月以內呈處查驗並繳驗照費

第五條 驗照費規定如左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按照產價繳納百分之五

二 凡承租者按照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五（例如租期十年年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五元）

第六條 凡呈請驗照者應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一併呈處經查驗後即予登册存案（申請書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呈請驗照者經處驗明後無論部發執照及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均須在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並附給驗單一紙每張繳納紙費銀五角

第八條 如有逾第四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呈請查驗者除納定率之費額外應處以納費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經繳過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張另徵手續費銀一元

第十條 凡已經前財政部驗過之執照一律有效

第十一條 凡承領第三條各項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册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册費扣抵

第十二條 官產驗照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爲應徵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品目如左

- 一 糖類
- 二 織物
- 三 出廠品
- 四 油類
- 五 茶類
- 六 紙
- 七 錫箔
- 八 海味
- 九 木植
- 十 磁陶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十二 藥材

十三 漆

十四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十五 大宗鑛產物(只准就鑛徵稅)

十六 繭

十七 絲

十八 黃豆

十九 棉花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一 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一 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一 徵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一 徵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爲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徵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徵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爲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釐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徵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徵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徵爲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

前項分徵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徵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爲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征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爲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征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第五章 訴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還重稅時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發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現金

第三條 徵收第二稅時（如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憑已納第一稅之稅單抵繳徵收第三稅時（

如徵收絲織品稅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之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或第二次之稅單時不得憑空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爲一年逾時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第三稅繳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抵繳者應由

經徵機關將所收抵繳稅單各自繳送財政特派員公署按月彼此彙算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進其撥還及找進之數皆用現金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稅款與財政部直接辦理之特種消費稅局所轄稅款互相抵繳者其彼此

彙算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所納消費稅係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者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納稅人繳納產稅時應以銷稅同數之現金繳存產地商會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條執憑在尙未設有商會之地方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此項手續

前項收條定為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同時掣交納稅人自己收執第二聯由納稅人轉繳原收產稅局以憑放行第三聯存商會備查由原收產稅局代行商會手續者祇掣發收條之第一聯即予放行

第三條 納稅人之貨物到達銷地納足銷稅後再將銷稅稅單寄回向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收回保證金其銷稅稅單即繳存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備查

第四條 納稅人在未能繳出銷稅稅單時不得收回所存保證金

第五條 收回保證金之時效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不將銷稅稅單繳還者原收產稅局即認為銷在本省之貨填具銷稅稅單給由產地商會轉交納稅人將其所存保證金收作稅款其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手續者應將由保證金性質轉為銷稅性質之稅款記入所收銷稅簿冊並將所填銷稅單連同保證金收條第二聯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存查

●特種消費稅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特種消費稅條例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依本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以闖越繞道夾帶等手段爲隱匿或偷漏稅款之行爲者查出後除照應納稅額徵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報稅不實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一部分者查出後除照稅額補稅外並處以全部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爲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而塗改稅單運單上所填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一單兩用者借用他人之稅單運單者其處罰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偽造稅單運單者除照第二條之規定加三倍處罰外並照刑律治罪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對於該管徵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應將其貨品全數扣留並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不受查驗而確已納足稅款者處以稅額同數之罰金

第七條 凡徵稅機關照本罰則補徵稅款及收受罰金者應照辦左列之手續

一 填給補稅稅單

二 填給罰金收據

三 受罰者之姓名行號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門外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

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存經徵機關

第八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彙解財政部核收

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二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九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查出後照刑律治罪其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商人照本罰則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特種消費稅有查驗之必要時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查驗辦法分爲左列之三種

甲 凡貨品集中之地便於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隨時派遣查驗員查驗貨品存數銷數及課稅之數

乙 凡貨品散在各地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就商貨出入要道設置查驗所查驗經過商貨單貨是否相符

丙 凡貨品之出入散在港汊紛歧之水道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酌設巡船稽查偷漏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乙丙查驗辦法三種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各就所在地方之必要情形酌量辦理不必三種皆備

第四條 應設查驗員之員數查驗所之所數或巡船之船數各省財政特派員應於設置之先開列詳細清單呈由財政部核定一經核定之後不得擅自額外添設

第五條 查驗員查驗所或巡船遇有偷漏之貨品除照章繳稅外應按照罰則處罰

●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依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辦理河北山東山西麥粉特稅事宜總局設於天津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於必要時設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綜核文件及一切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征收查緝三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收發各事項

二 徵收課 掌理關於徵收稅款核發稅票分運單小麥免稅單各事項

三 查緝課 掌理關於查驗華洋麥粉審核日報編造旬報月報暨核判漏稅罰金各事項

第五條 本局每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同課員辦事員處理各該課應辦事項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繕寫文件佐理雜務

第六條 本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人掌理稅款出納報解暨審訂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七條 本局於所轄各麵粉廠酌派駐廠委員及辦事員查驗出廠麥粉進廠小麥及稽核稅票運單填報

表冊各事項

第八條 本局就管區域內審度華洋麥粉營業狀況酌設分局收稅處駐關辦事處並於扼要地點酌設稽

徵處檢查處辦理征收特稅及查驗麥粉各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視察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對於分局稽徵處檢查處及駐廠委員負稽察指導之責

第十條 本局各職員均由局長委派分別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暨各分局處征收查驗程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北熱河官產驗照總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三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遵照部頒官產驗照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直隸財政部辦理查驗河北熱河兩省官產執照並

征收驗費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二課

總務課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收發文件暨保存印信卷宗事項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關於費款之保存登記事項

關於費款之解撥及月報統計事項

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查驗課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執照之審核查驗事項

關於驗費等之核算事項

關於繳驗執照之保存及發還事項

關於督促征解事項

附設查驗所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總處直接驗照收費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本處置幫辦一人輔助處長整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總務課置課長一人課員八人查驗課及附屬總處直轄查驗所置課長一人課員十人又置

調查員四人均由處長委任之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幫辦之命令處理主管事務課員調查員承長官之命令分任事務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核算款項得僱用書記及核算生各八人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章程 十八年四月三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部頒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官產係指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私產官房地各產而言

第三條 本處及所屬各局處理河北全省平津兩特別市及熱河全區內官旗營荒黑各產並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私產官房地事宜除中央別有法令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私產官房地各產經中央明令認為關係文化古跡慈善基金或軍事用途者應予保存外其餘均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五條 凡各局所在地之縣長得由本處委任為各該局之會辦

第二章 官產

第六條 凡不屬於旗營黑及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統稱為官產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七條 凡處理官產應准現在占有人於三十日內呈報留置熟地每畝收價三元其地上建有房屋或其他之建築物又或地接城鎮市集堪作建築之用者應就鄰近普通時價估定較低價額由局呈處核定如占有人逾期或不願留置者另以標賣方法行之

第八條 前條所稱官房其中如有租戶就地自行加蓋或翻修改造者應由該租戶提出相當註明文件呈候本處酌量情形按照實在加蓋或改造之房間價格給予償金

第九條 凡租戶承租官房遇天災時變以致全部滅失復經自力建築房舍或租戶在官地內獨自建築房舍者祇按地基估價令其留置如不留置另以標賣方法行之

第十條 租戶承租官房官地如有私典私售或意圖隱匿致官產流爲民產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有據除將官房或官地標賣外仍將租戶送交法庭治罪其舉發人並得依舉報規則給予舉報費

第十一條 凡報領官荒地畝堪作墾種之用者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其地勢低窪時遭水澇沙石瘠薄不堪耕種或土地特別膏腴或地近城鎮市集堪以建築者應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辦

第十二條 報領官荒時每畝應隨文繳納保證金十分之二於丈放歸領後如數發還或抵繳地價及照冊等費倘有朦混妄報者一經查實卽將保證金充公

第十三條 官荒區域內如有多數森林或各項礦產應隨時聲明另案核辦倘故意隱匿一經查出卽將報領原案註銷

第十四條 報領官荒經丈明通知後限一月內繳款領照逾期不繳應作無效其報領時無論所繳任何款項概不發還

第十五條 凡屬河淤海退每畝收價二元其已經墾種成熟者每畝收價四元其有特殊情形援照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辦理

第三章 旗產

第十六條 應行清理處分之旗產如左

一 各項旗租圈地

二 其他租籽地畝

第十七條 旗產以原佃留置之其留置價額如左

一 旗圈租籽地及其他八項旗租地每畝一律收價三元

一 清室及內務府地每畝一律收價四元

一 凡關於旗產房屋向以一間作地一畝收租者即比照地畝收取價款

一 凡旗圈紅契地一律收價四元旗民自置紅契地如呈請願照本章程處理者每畝收價六元但須地主書立賣約附繳紅契

以上各款遇有特殊情形應由該管局呈明核辦

第十八條 關於平西地方內務府所管稻田另定價格於左

甲等 每畝二十五元

乙等 每畝二十元

丙等 每畝十五元

第十九條 關於南苑地方內務府所管地畝另定價格於左

一 隨差地 每畝收價三元

一 黑地 每畝上則收價五元中則收價四元下則收價三元

一開墾地 每畝上則收價二元五角中則收價二元下則收價一元五角

前項開墾地畝等則以領墾荒照所載爲准黑地等則比照辦理如無荒照由本處勘定

第二十條 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官房田地如佃戶不願或無力留置時即以標賣方法行之其官房官地有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情形者均按照各該條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官房田地未經處分以前其租金應由本處征收不得拖欠

第二十二條 凡王公園寢旗族墳塋以原有標誌爲限限內地畝應由各該府報明呈領部照每畝繳價一元其無標誌可考者由該管局呈明本處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王公旗族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置之祭田以五頃爲限應由各王公旗族報明該管局每畝繳價一元承領部照但本主自願出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莊頭養身地如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審核相符者准援租主例發給地價如係自種准其留置其援租主例應得地價照第四十條規定坐扣

第二十五條 各租主及佃戶自本處公告之日起應即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租主佃戶姓名承種畝數清冊並其他各項證據於三十日內呈報本處或該管局違者租主於應得地價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爲罰金佃戶於留置時按原定地價增收五分之一繳歸國庫

凡於期限屆滿後未經第三人舉報而租主佃戶自願依前項規定詳細報明者得與限內呈報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凡屬旗產原佃已將佃權轉押於人而未絕賣者如願備價贖回應准原佃留置其不願贖回者歸現佃留置不得爭執

第四章 營產

第二十七條 凡本處區域內所有前清綠防營衛署陸軍練兵機關暨屬於營產性質之土地或建築物除照第四條規定應予保存外均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凡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由本處或該管局徵解

第二十九條 凡營產應由現在租戶或佃戶優先留置但須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具呈請領逾期不領即另行標賣

第三十條 處分營產每地一畝收價三元其地勢低窪時遭水澇沙石瘠薄不堪墾種或土地膏腴或地近城鎮市集堪以建築者應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辦其屬綠營房舍按照處分官房辦法辦理

第五章 黑地

第三十一條 凡國有土地經人耕種向未交納租糧者統爲黑地

第三十二條 凡黑地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占有人應自行呈報留置每畝收價三元其地勢低窪時遭澇沙石瘠薄不堪墾種或土性特別膏腴或在城鎮市集堪作建築基地之用者其價額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定

第三十三條 凡黑地之爲寺廟香火地畝者應准由各該寺廟繳價留置但其他租佃分立各地畝均由原

佃留置各該寺廟得照租主待遇依第四十條之規定領取價款

第三十四條 人民耕種黑地如始終隱匿逾限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舉報應即另行標賣其舉報人照章給予舉報費

第六章 舉報及舉報費

第三十五條 凡應行處理之官產本處無可稽考者除處局職員及租主佃戶外無論何人隨時向本處或該管局舉報由本處照章給予舉報費但同一產業收受數個舉報狀時以最先舉報者爲有效

第三十六條 舉報費於處分該項官產所得價款提出百分之十七以百分之十給予舉報人百分之七爲協助費

前項協助費應先呈請核准并以確有地方熟悉情形之人或團警勸導催傳作切實之協助者爲限

第三十七條 舉報應指明所報官產之地點及現在占有人姓名附呈相當證明文件無論一人舉報或數人共同舉報其應給舉報費依前條規定以一份爲限如無相當證明文件而能開明詳細事實取具殷實鋪保者亦准舉報

第三十八條 舉報人如有朦混妄報情事因而發生損害者舉報人應負其責

第七章 價款及經費

第三十九條 本處及各縣局經費照額定預算開支預算另定之

第四十條 凡處理官產所得收入以百分之十七提作舉報費以百分之三十五發給租主如無租主或無

人舉報時所有收入價款一律呈解國庫其屬自置紅契地另按所收地價以百分之五十給予地主

第四十一條 各局征存價款每旬報解一次其額支經費及已發租主價款准以各該局印領及租主正式收據抵解

第八章 處理程序

第四十二條 本處及所屬各縣局應就各項擋案卷冊所載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逐項調查分別清理之

第四十三條 人民向該管局舉報官產所有該產坐落四至及證明文件舉報月日姓名應由該管局呈報本處備查

第四十四條 凡關於審核官產關係人得將契照攝影繳驗其關係重大者仍應將契照原本呈驗

第四十五條 勘驗官產應將產名坐落四至丈尺分別勘明並考核該地隣近地價酌量估價一併填列調查表內如係地基房屋並須繪具圖稅不得稍有遺漏亦不得侵越他人地基

第四十六條 人民留置或標買官產除繳納正價外應附繳左列各款并由各該局先發本處執據換取財政部照以昭信守

一 部照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三分沙田每畝帶收三分

二 註冊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二分沙田每畝帶收二分

三 執據費 每張一角如逕部發照時免收執據費

前第一款第二款部照註冊等費連同正價呈解國庫

第四十七條 各領款人應先備具領款圖章並簽名樣式兩份分呈本處及各局如願於該產所在地之各該局領價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各縣官產局應將應行發還價款數目暨領款人姓名按月分別造冊呈報以憑審核

第四十九條 各領款人收到通知後應即填具領款憑單署名蓋章來處或該管局具領核與印鑑相符即行照發

第五十條 各領款人願向該產所在局請領價款者應預先呈請本處轉知該局核發具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凡在本章程公布以前業經繳價留置或標買領有執據或憑照毫無瑕疵者一律認爲有效其正在處分中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五十二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所有租主不得私自收租

第五十三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所有從前關於處分官旗營荒黑並清室私產內務府官房田房各產等章程一律廢止

第五十四條 處理熱河各項官產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明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委員會議決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並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八年五月廿四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徵麥粉特稅從前所徵麩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大洋壹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概用司馬秤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徵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辦理河北全省熱河全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內各項官旗營產並清室內務府官房田地等（以下統稱官產）事宜設置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直隸於財政部

前項區域外之官產因謀事務上之便利得由財政部命令併爲處理

第二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置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並督率所屬各機關辦理一切官產事務

第三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置副處長二人輔佐處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參議若干人參贊處務評議價值

第五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秘書二人課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左列各課

一 第一課

二 第二課

三 第三課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冊簿事項
-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四 關於收解款項審核交代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產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官產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官產之勘驗及估價事項
 - 四 關於官產之測丈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解釋官產案例及審核官產訴願事項
-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產之標賣事項
- 二 關於官產之留置事項
- 三 關於官產執照之填發及查驗事項

四 關於官產執照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並核閱稿件各課課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課員及辦事員分理各該課事務僱員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由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視事務之繁簡於所轄區域內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其地點由處長酌定呈報財政部備案其組織章程由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祕書課長由處長派充後呈報財政部備案課員以下由處長派充其分局長所長應由處長取具履歷呈部核准後派充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中興煤礦徵收專員辦公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山東中興煤礦徵收專員辦公處隸屬於財政部賦稅司管理徵收山東中興煤礦並秦克沂嶧等縣以及沿津浦鐵路各小礦徵稅事宜

第二條 本辦公處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任命秉承財政部之監督指揮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辦公處設總務稅務二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稅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款之征解事項

二 關於稅票之領用保管及填發事項

三 關於漏稅之懲罰事項

四 關於稅票之核算事項

五 關於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辦公處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稽征員各若干人由專員派委呈請財政部備案秉承專員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辦公處依就礦征稅之原則得於管轄區域內各縣小礦酌設征收處派員駐礦征收礦稅

第八條 本辦公處關於繕寫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辦公處所屬各征收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八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依財政部麥粉特稅條例辦理征收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麥粉特稅事宜設總局於漢口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征收麥粉

特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襄助局長辦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處派祕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及一切特種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收發各事項

二 征收課 掌理關於征收稅款核發稅票各事項

三 查緝課 掌理關於查驗華洋麥粉審核日報編造旬報月報暨核判漏稅罰款各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第五條所設各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收稅處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掌理稅款核收事項

第八條 本局視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辦事員調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辦理雜務酌用僱員若干

人

第九條 本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員監察稅款出納報解暨審訂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十條 本局得於所轄區內設廠地點設立分局及稽征處辦理查驗出廠麥粉進廠小麥及稽核稅票運

單填報表冊各事項應由本局隨時規劃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得於所轄區內審度華洋麥粉營業狀況酌設駐關辦事處辦理檢查及征收華洋麥粉進口出口特稅事項並由本局隨時規劃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得於必要時酌派視察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對於分局駐關辦事處及駐廠稽征處負稽查指導之責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均由局長委派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分局一切事項分局長及股長均由局長委派

第十五條 各稽征處設主任一人稽征員一人書記一人分司征稅及查緝事項由局長委派

第十六條 各駐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辦理征收華洋麥粉進出口事項由局長委派

第十七條 本局及各分局處征收檢驗程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安徽官產屯墾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頒行

第一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隸屬於財政部辦理安徽全省官產屯墾事宜

第二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監理一人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商同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助監理局

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祕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件並綜核文稿

第四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五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冊簿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編訂各種章則及調製圖表事項

六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款項之收支登記及稽核又經費之支配事項

八 關於印收部照之保管領發及與款項有關之文件撰擬事項

九 關於審核各分機關交代及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產房地及官荒田畝之變賣租佃招墾事項
- 二 關於官產房地及官荒田畝之調查及測量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官荒田畝之升科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墾務統計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墾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屯衛田之處分及清理事項
- 二 關於屯衛田繳納價款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屯衛田之調查及測量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屯衛田改移民田科則及升科事項
- 五 關於屯衛田文件之撰擬事項
- 六 關於屯衛田繳價改民一切圖冊事項
- 七 關於屯衛田爭議一切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監理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課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課事務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因調查官產及屯墾事務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因辦理各縣官產屯墾事務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其地點由監理局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未設分局地方得委專員辦理

第十一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爲便於進行起見得會同財政廳委任縣長爲分局會辦

第十二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委任各職員應開具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及所屬各機關支付經費均依照財政部所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核准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各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逕解財部並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五 硝磺運照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聯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七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礦私硝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部主辦

九 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之並會呈行政院備案

公 債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參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〇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爲擔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為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一)百元 (二)千元 (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總額
十八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十九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	三	九十萬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九十九萬六千元	二百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一	三	三百萬元	九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八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二	三	三百萬元	七十萬八千元	三百七十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二十三	三	三百萬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六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	三	三百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二萬八千元
	九	二百七十萬元	十萬八千元	二百八十萬八千元
共計		三千萬元	一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四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十七年十月發行准按九二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十月內交款者均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一月內交款者由購戶補還一個月八厘週

息仍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二月內交款者補還兩個月八厘週息仍照給第一期息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卽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指定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爲擔保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停付賠款餘額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佈告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理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並得按照實付本息數目酌給經手費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經理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如有遺失損壞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代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解本部或交付經收銀行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六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按照實收債款銀數給予手續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款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總額
十八	三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九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三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	三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〇
	九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五四八·四三七·五〇	一·六七三·四三七·五〇
	九		五三四·三七五·〇〇	一·六五九·三七五·〇〇
二五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五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六四五·三一二·五〇
	九		五〇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三一·二五〇·〇〇

二六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九二・一八七・五〇	一・六一七・一八七・五〇
二六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七八・一二五・〇〇	一・六〇三・一二五・〇〇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六四・〇六二・五〇	一・五八九・〇六二・五〇
二七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三五・九三七・五〇	一・五六〇・九三七・五〇
二八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〇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七・八一二・五〇	一・五三二・八一二・五〇
二九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	一・五一八・七五〇・〇〇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三七九・六八七・五〇	一・五〇四・六八七・五〇
三十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三六五・六二五・〇〇	一・四九〇・六二五・〇〇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三五一・五六二・五〇	一・四七六・五六二・五〇
三一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三二三・四三七・五〇	一・四四八・四三七・五〇
三二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九・三七五・〇〇	一・四三四・三七五・〇〇
	九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二・五〇	一・四二〇・三一二・五〇
三三	三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〇

四一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一八一・二五〇・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七〇・三一・二五〇	一・一九五・三一・二五〇
四十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八四・三七五・〇〇	一・二〇九・三七五・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九八・四三七・五〇	一・二二三・四三七・五〇
三九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	一・二五一・五六二・五〇
三八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	一・二七九・六八七・五〇
三七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一・二九三・七五〇・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一・三〇七・八一・二五〇
三六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八七五・〇〇	一・三二一・八七五・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九三七・五〇	一・三三五・九三七・五〇
三五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三九・〇六二・五〇	一・三六四・〇六二・五〇
三四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三七八・一二五・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六七・一八七・五〇	一・三九二・一八七・五〇

共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五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一五六・二五〇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〇	一・一三九・〇六二・五〇
四二	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〇〇	一・一五三・一二五〇〇
	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四二・一八七・五〇	一・一六七・一八七・五〇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

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

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六	三十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三十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十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壹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三月爲發行期間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發行期內認購交款者除按九八實收外並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二

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出基金

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

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

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佈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

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費用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日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一月卅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官吏各團體及各商民對於財政部所發行之公債庫券應募鉅額並繳款迅速者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分等獎勵之

(一) 認募伍千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 (一) 認募壹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 (二) 認募貳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 (三) 認募參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 (四) 認募五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五) 認募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 (六) 認募二十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獎章外得加贈匾額
- (七) 認募五十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獎章外得加贈匾額

第二條 凡各機關官吏各團體及各商民贊助財政部勸募鉅額公債庫券並繳款迅速者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分等獎勵之

- (一) 勸募一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 (二) 勸募三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 (三)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 (四)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 (五) 勸募二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六)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 (七) 勸募一百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獎章外得加贈匾額

第三條 凡曾受有獎章者如續有應募或勸募得照原領獎章之等次遞進一級仍依照本細則規定應募

或勸募之數目酌給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七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七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七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伍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給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四月為發行期間

第五條 本公債在發行期內如認購各戶照交債款者除按九八實收外並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

第六條 本公債於十八年七月起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并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并將付
出銀數及債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并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

戶收執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時如將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本公債如於發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費用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宜均依照公布之本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月八日修正第七八條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

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第一期	四月三十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一九二〇〇〇	全	六六八・一六〇	全	六六八・一六〇	六七二・〇〇〇	全	
十八年	第二期	五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八八・一六〇	全	六六八・一六〇	全	六六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全	
十八年	第三期	六月三十日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八四・三二〇	全	六六四・三二〇	全	六六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全	
十八年	第四期	七月三十一日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八〇・四八〇	全	六六〇・四八〇	全	六六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全	
十八年	第五期	八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七六・六四〇	全	六五六・六四〇	全	六五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全	
十八年	第六期	九月三十日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七二・八〇〇	全	六五二・八〇〇	全	六五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全	
十八年	第七期	十月三十一日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六八・九六〇	全	六四八・九六〇	全	六四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全	
十八年	第八期	十一月三十日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六五・一二〇	全	六四五・一二〇	全	六四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全	
十八年	第九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六一・二八〇	全	六四一・二八〇	全	六四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全	
十九年	第十期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五七・四四〇	全	六三七・四四〇	全	六三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全	
十九年	第十一期	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五三・六〇〇	全	六三三・六〇〇	全	六三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全	
十九年	第十二期	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四九・七六〇	全	六二九・七六〇	全	六二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全	
十九年	第十三期	四月三十日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全	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一四五・九二〇	全	七四五・九二〇	全	七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全	
十九年	第十四期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四一・一二〇	全	七四一・一二〇	全	七四一・一二〇	七四一・一二〇	全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全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第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全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第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全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全	一二一・九二〇	七二一・九二〇
第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全	一一七・一二〇	七一七・一二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全	一一二・三二〇	七一二・三二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全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全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全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全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全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全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全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全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全	一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全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	全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續發捲於稅國庫券發行簡章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
四月廿四日修正八九十一各條

- 一、總額 額面貳千肆百萬元
-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三、利息 月息八釐
- 四、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六、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捲菸統稅收入除撥付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爲基金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至償清之日爲止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本息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均俟付訖後將本息票繳部核銷

十、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爲主

十一、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四月以內應募者即連第一期本息交與持券人如在五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洋兩元餘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勵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專送財政部備核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征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

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月息八厘

期別	年	別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按日預付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零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零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	二十萬零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清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銀元四百萬元分萬元千元兩種
-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按月八厘自民國十八年十月起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各給付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定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為發行期間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在發行期內如認購各戶照交債款者准預付自交款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之第一期應付利息即在應交債款內扣除以示優待
-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十月起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並於每年該兩月二十日開始付款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七條 本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撥作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征收照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由委員會統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在天津北平兩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以前得暫交中國交

通兩銀行存儲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天津北平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准給予千分之一·二五手續費

第十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及連帶債票上之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銀行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一併送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條例規定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本公債經募機關內國銀行方面委托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共分擔勸募票額三百萬元外國銀行方面委托天津北平匯豐麥加利花旗中法工商四銀行共分擔勸募票額壹百萬元均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接洽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或委托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加蓋章記分發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銀行及匯豐銀行凡各購戶交到債票款項時在內國銀行各經募機關者即由該

銀行當時以書面通知中國或交通銀行填給預約券在外國銀行經募機關者即由該銀行當時以書面通知匯豐銀行填給預約券並均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並預付利息銀數一面由中國交通及匯豐三銀行逐日將填發預約券數目情形詳細列表報告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於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俟債票印就再行發交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分交中國交通及匯豐三銀行並通告仍向原地之銀行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募集足額或期滿後未經填用之預約券應由三銀行繳回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註銷

第十六條 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照交或匯交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查收或收入委員會公債專帳聽候撥用均列表通知委員會如有延擱情事所有延期利息應由經募機關負擔整理海河委員會應將所收募得債款按旬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各指定之銀行經募本公債每票額百元准給予經手費貳元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一切費用及匯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釐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券面百元實收九拾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

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

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

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

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二·九四八·六六三·五六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二·三〇·六四〇·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二·三七九·三〇四·二〇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二·二六·六五五·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一·八〇五·九五九·三三五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二·二二·六四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一·二二八·六〇一·〇五五	八一·三九九·七九二·一八·六〇〇·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二六五	八五·四六九·五九二·一四·五三〇·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二·一〇·四三二·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五	九三·六九四·八五二·〇六·三〇五·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八·八七八·四六八·九四五	九七·八五〇·七二二·〇二·一四九·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八·二八〇·六一八·二二六	〇二·〇三五·六七一九七·九六四·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七·六七八·五八二·五五六	〇六·二四九·九二一九三·七五〇·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七·〇七二·三三二·六三六	一〇·四九三·六七一九九·五〇六·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六	一四·七六七·一三一八五·二三二·八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六	一九·〇七〇·五〇一八〇·九二九·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五·二二八·〇〇一·三三六	二二·三四〇·三九九一九·七六·五九六·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六	二七·七六七·八二一·七二·二三二·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三·九七六·八二九·五二六	三二·一六二·一九一六七·八三七·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三・三四四・六六七・三三六・五八七・三三一	一六三・四一二・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期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七〇八・〇八〇・〇〇六四一・〇四三・四四一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六七・〇三六・五六六・四四五・五三〇・七四一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一・四二一・五〇五・八二六・五〇〇・四九四・四六一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七七一・四五六・三六六・五五四・五九九・八一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六・八五六・五五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五七・六七四・五五六・六三・七九六・二八一	一三六・二〇三・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六・六八・四四二・八五一	一三一・五五七・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八・一二五・四三五・四二六・七三・一一・九五	一二六・八七八・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七・四五二・三一三・四七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二二・一六六・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六・七七四・四七九・六六六・八二・五七八・六四一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六・八七・三五六・六九一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三六・九二・一六八・一九一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七一二・三七六・一四六・九七・〇一三・三七一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七・〇一・八九二・四六一	九八・一〇七・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三・三一三・四七〇・三一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第二十六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七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期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一·八九四·九一一·二五七·一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二六四·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五六·四二二·八六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七二九·六一七·八二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九九七·七二五·一四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六二·九八四·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八·二六〇·七〇九·二二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五七·八二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五一八·五三四·一八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五二·六二九·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七七七·一六三·九二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四七·三九八·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〇一八·五六二·〇七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二·一二九·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三六·八二四·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四九七·五一六·八四七·六八·五一七·三八	三一·四八二·六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九五五·一〇二·四六七·七七·三一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一七五·七八八·一八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五·二三〇·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三九一·〇一八·七〇七·九〇·二六二·八七	九·七三七·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四・二〇五・二九六〇四・九六一・一二

總

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九・四〇四・九六・三四九・四〇四・六一・三

●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一、總額 額面肆千萬元
-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三、利息 月息柒厘
- 四、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銀元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爲止全數償清
- 六、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由委

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十一、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六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全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券人如在七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餘卽以此類推卽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一元之手數料以示鼓勵惟解款時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償

十四、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柒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柒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壹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壹百分之壹並付息壹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九月底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月底	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五・一〇〇				一・一八五・一〇〇		
十八年	十一月底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〇・二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十八年	十二月底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七五・三〇〇				一・一七五・三〇〇		
十九年	一月底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七〇・四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		
十九年	二月底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六五・五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〇		
十九年	三月底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六〇・六〇〇				一・一六〇・六〇〇		
十九年	四月底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同			四五五・七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十九年	五月底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同			四五〇・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十九年	六月底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同			四四五・九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十九年	七月底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十九年	八月底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三六・一〇〇				一・一三六・一〇〇		
十九年	九月底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三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底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六・三〇〇	一・二二六・三〇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底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一・四〇〇	一・二二一・四〇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底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一六・五〇〇	一・二一六・五〇〇
第二十一年一月底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一一・六〇〇	一・二一一・六〇〇
第二十七期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六・七〇〇	一・二〇六・七〇〇
第二十八期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一・八〇〇	一・二〇一・八〇〇
第二十九期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第三十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五月底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八七・一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第二十二期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八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
第二十三期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七・三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第二十四期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第二十五年九月底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第二十六期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二・六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第二十七期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七・七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第二十八期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第二十九期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第三十期	二十一年二月底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七·九〇〇	一〇四七·九〇〇
第三十一期	二十一年三月底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第三十二期	二十一年四月底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八·一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第三十三期	二十一年五月底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第三十四期	二十一年六月底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八·三〇〇	一〇二八·三〇〇
第三十五期	二十一年七月底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三·四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〇
第三十六期	二十一年八月底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一八·五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
第三十七期	二十一年九月底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一三·六〇〇	一〇一三·六〇〇
第三十八期	二十一年十月底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第三十九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第四十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八·九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第四十一期	二十二年一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第四十二期	二十二年二月底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九·一〇〇	九八九·一〇〇
第四十三期	二十二年三月底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四·二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第四十四期	二十二年四月底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九·三〇〇	九七九·三〇〇
第四十五期	二十二年五月底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第二十六期 二十二年六月底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第四十七期 二十二年七月底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六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第四十八期 二十二年八月底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五九·七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第四十九期 二十二年九月底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五四·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第五十期 二十二年十月底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九·九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第五十一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底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第五十二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一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第五十三期 二十三年一月底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五·二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第五十四期 二十三年二月底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〇·三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第五十五期 二十三年三月底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二五·四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
第五十六期 二十三年四月底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二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第五十七期 二十三年五月底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五·六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第五十八期 二十三年六月底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〇·七〇〇	九一〇·七〇〇
第五十九期 二十三年七月底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五·八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
第六十期 二十三年八月底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〇·九〇〇	九〇〇·九〇〇
第六十一期 二十三年九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第二十三年十月底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一·一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第二十三年十一月底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六·二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第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一·三〇〇	八八一·三〇〇
第二十四年一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二月底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第二十四年三月底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第二十四年四月底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第二十四年五月底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第二十四年六月底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第二十四年七月底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八月底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二·一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
第二十四年九月底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月底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二·三〇〇	八三二·三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一月底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二·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第二十五年一月底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七·六〇〇	八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年二月底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二·七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第二十五年三月底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七·八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第二十五年四月底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二·九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十五年五月底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年六月底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三·一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第二十五年七月底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八·二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第二十五年八月底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第二十五年九月底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八·四〇〇	七七八·四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月底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三·五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一月底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二月底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三·七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第二十六年一月底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八·八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第二十六年二月底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三·九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第二十六年三月底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四月底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一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第二十六年五月底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二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第二十六年六月底	四·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第二十四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第二十六年七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第二十五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第二十六年八月底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第二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第二十六年九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第二十七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第二十六年十月底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第二十八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第二十六年十一月底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第二十九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第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第一百期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合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七四五·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發行簡章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 一、總額 額面七千萬元
- 二、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 三、利息 月息七厘
- 四、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六年十二月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應付本息均先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十、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十一、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九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票人如在十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即每百元一元）餘即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一元之手續費但國外或國內認募鉅額在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政府另定鼓勵辦法以示優異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爲擔保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〇

●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份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份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付	息	總
			次	額	期	額	數
			數	金	數	金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公債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六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十一	七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八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二	三十一	九	九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一	三十一	十	十	四八〇・〇〇〇	十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二	二十八	十一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	三十一	十二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四	三十	十三	十三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一四五・九二〇	六二五・九二〇
五	三十一	十四	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	一四二・〇八〇	六二二・〇八〇
六	三十	十五	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八・二四〇	六一八・二四〇
七	三十一	十六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一三〇・五六〇	六一〇・五六〇
九	三十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七二〇	六〇六・七二〇
十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二二・八八〇	六〇二・八八〇
十一	三十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九・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一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二八・一四三・三六〇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發行簡章 十九年四月十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貳千四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 月息捌厘

四、發行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

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六、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

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擔保按照還本付息表撥足之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本息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卽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

十、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通用銀元爲主

十一、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十九年四月以內應募者卽連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五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二元以後照此類推卽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昭激勸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分報承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

本息亦應按月列表具報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
財政部核銷

錢幣

◎中央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

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 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

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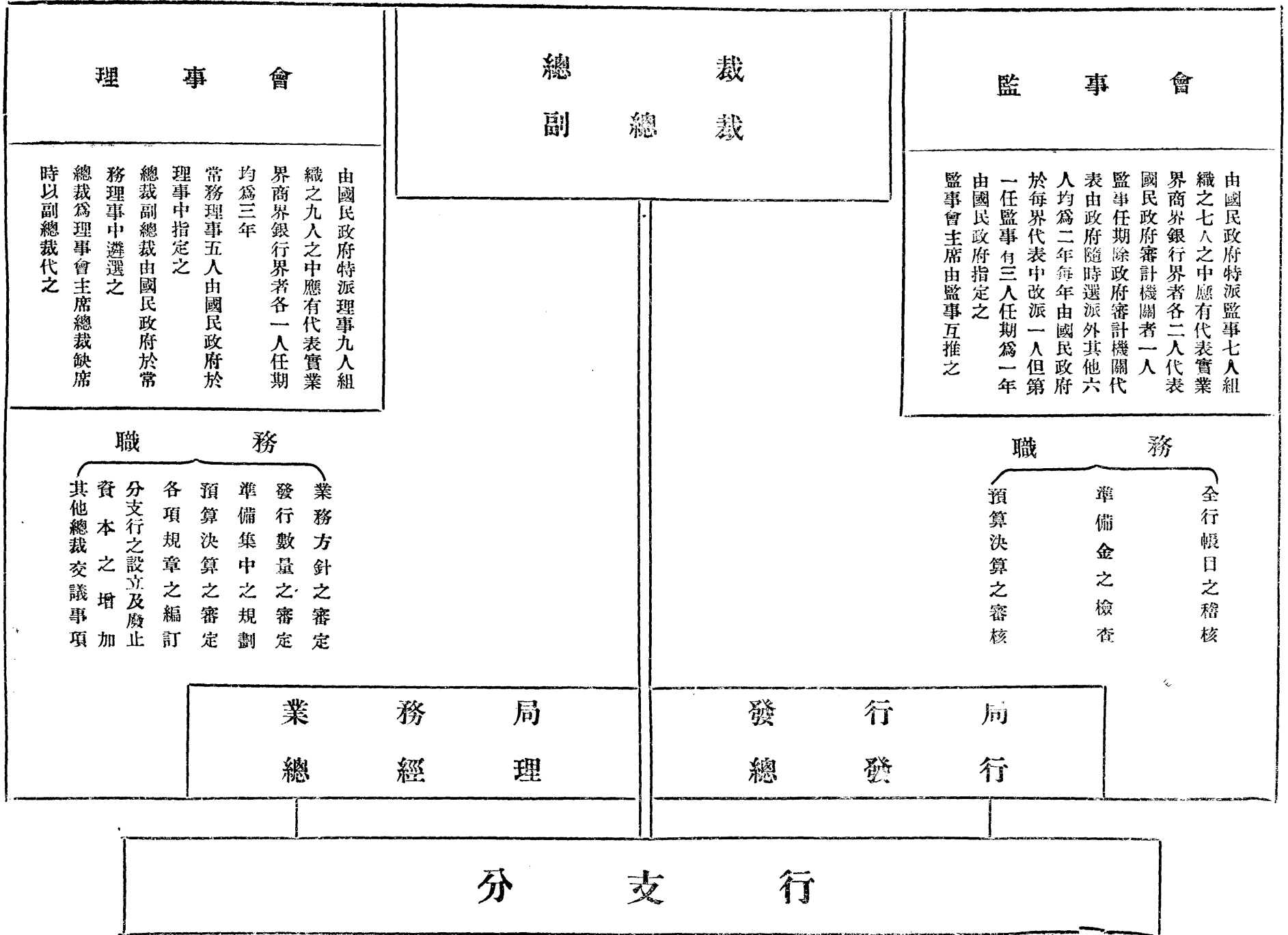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尙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

中 央 銀 行 組 織 概 要 表



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人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爲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一會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爲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

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

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

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

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

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壹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壹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
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
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五 收受存款
- 六 信托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

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份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

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滙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

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爲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鍊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他由財政部部長選派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四 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七 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重大事件得逕呈財政部部長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二 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三 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

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

二 關於新幣重量之較準檢查事項

三 關於檢查結果之公布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合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鑄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會計科

三 工務科

四 化驗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稽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四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較準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鎔化事項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改鑄事項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六 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金屬鑛質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置秘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秘書及各科科長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師由廠長薦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契約聘任之技正薦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

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幣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事程序呈請財政部長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廿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鈔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

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鈔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

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者得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清理中華懋業銀行債權債務起見特在上海設立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依照本章程執行清理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委派清理員三人由錢幣司司長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就一分行或數分行所屬區域酌設分清理處

分清理處之主任人員由總清理處選派呈准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清理處應立即結束中華懋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將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表冊

第五條 所有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總清理處之許可不得移動

第六條 總清理處之職權如左

(甲) 中華懋業銀行債權之收回

(乙) 對於中華懋業銀行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應採用最有利於債權人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 在中華懋業銀行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之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一切債務

第七條 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應於清理債務時儘先兌回之其開兌及截止期限由總清理處酌定登報公告

第八條 清理所得之款項除前條規定外總清理處應隨時酌定成數攤還各項債務但儲蓄存款應儘先攤派之

第九條 關於清理事務總清理處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為確定
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檢查人由財政部選任之清理員應對於財政部負其責任

第十條 總清理處設祕書顧問及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清理總分各處所需一切經費應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清理事務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 總清理處俟付出末次償債之成數並辦竣一切清理事務後應即辦理總結束製成最後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商承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之命依照清理中華懋業

銀行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各分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商承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之命酌派一人或二人組織分清理處辦理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隨時察酌情形合併及撤廢各分清理處

第四條 中華懋業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停止付息但天津分行債務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付息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分清理處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總清理處

(甲)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發行及準備實況表

(乙)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丙)各分行債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註明債權債務之數目并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丁)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總清理處應彙集前條所列各表冊於最短期間內製成各總表呈送財政部

第七條 分清理處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總清理處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分清理處所在地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總清理處得酌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總清理處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箇人或商號在中華懋業銀行各分行停業之日同時爲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經有關係之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

箇人或商號對於不准抵銷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

總清理處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所屬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核奪總清理處決定後應由該分清理處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總清理處之決定時總清理處得指令有

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各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經總清理處核准後該分清理處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該分清理處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箇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箇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箇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分清理處所在地或在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卽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該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箇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總清理處

總清理處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箇月內決定之

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為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清理即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中華懋業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中華懋業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中華懋業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飭令分清理處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中華懋業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七日以後天津分行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於該第二者倘該第三者為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分清理處如有疑問應呈報總清理處聽候裁奪

第六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五條 中華懋業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分清理處詳細呈報總清理處核奪後依總清理處認為於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總清理處除收兌鈔票及付還儲蓄存款外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仍就資產變價所得款項陸續按成償還至款盡為止

第二十七條 總清理處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分清理處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八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總清理處認

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總清理處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倫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分清理處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條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總清理處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箇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卽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概行清償後尙有盈餘款項時由總清理處擬具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奪

第三十二條 總清理處得令分清理處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清理處以便各分清理處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清理處之經常用項

第七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關於清理中華懋業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爲中華懋業銀行儘先支付之帳項

第三十四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 監督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夫馬費

(乙)辦公費保管費郵電旅費工資賦稅訴訟費及其他一切雜費

第三十五條 清理費用非得總清理處之命令不得支付總清理處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分清理處

第三十六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分清理處呈報總清理處聽候決定總清理處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呈候財政部核奪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分清理處清理事項告竣時總清理處即飭該處將清理事宜結束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財政部公佈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會計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預算均分爲歲入歲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三條 初級機關如分關分局分所分卡等應各就管轄範圍編製歲入（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各四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各該總關總局或總所等管轄

機關

第四條 各管轄機關如總關總局總所等亦按前條之規定編製各本機關第一級甲種歲入歲出預算書並審核所屬各分機關各項預算彙編該機關歲入（第一級第一號乙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乙種）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各該本分機關第一級甲種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五條 無直屬分機關之各機關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二

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六條 各機關預算書呈送到部應由各主管署司處詳加審核逐一簽注意見各抽存一份將其餘各級預算書於本年份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移送會計司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司復核前條各項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第二級第三號）歲出（第二級第四號）預算書各三份並再彙合各分類預算編成財務歲入（第三級第五號）歲出（第三級第六號）總預算書各三份於本年份四月三十日以前呈部核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收支所根據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列數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欄內

第九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按規定預算書及提要格式尺度及各該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辦理（格式及說明書另附）

第十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之（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意想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之一次或數次而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敘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進行中非有意外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十五條 俸給之計算應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應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第十六條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時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第十七條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則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標準

第十八條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則以上年度七月一日原有員數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上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第十九條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得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爲標準

第二十條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第二十一條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應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二十三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額列入

第二十四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應用最確實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上列各條規定程序時期程式或方法編送預算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機關長官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達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之機關查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或比照相類或相等機關之本年度預算數先行列入上級預算嚴令照代列數補送預算書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審核機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一、會計年度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本章程內所稱年度者係指會計年度而言

三、本章程內所稱年份者係指歷法上之年份而言

四、本章程內所稱本年度者係指當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度為

本年度

五、 本章程內所稱上年度者係指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七年度爲上年度

六、 本章程內所稱前年度者係指再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六年度爲前年度

七、 本章程內所稱本年份者係指當年之年份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份爲本年份

八、 關於編製預算上之各辦法本部會計司負解釋指導之責各機關如有疑義可逕向本部會計司詢問以資便捷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子口半稅船鈔等爲正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征之各種捐稅名稱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隨正稅等附征之堤工浚河振災等捐爲附加收入分

列各目餘類推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及該機關內廢棄物料之變價票照報紙等之售價等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平餘罰金征存稅款之利息匯兌盈餘及其他收入爲雜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役兵警之工餉以及辦理公務之公費旅費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各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各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雇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工役兵警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兵警餉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公費 凡關於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辦理公務所需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公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均列此節

第二節 旅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漿糊撒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

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陰溝簷溜牆垣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傢具器皿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傢具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地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賦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傢具 凡傢具之租賃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匯兌 凡關於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兌 凡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征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其他 凡關於其他不能歸入右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其他 凡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為標準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為基本歲入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收入之各款項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收入應列入各該分關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秦王島分關應填津海關秦王島分關餘類推

三、本書式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間之空格內填所編預算之會計年度例如十八年度預算即填「(18) 字樣」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填分類名稱例如海關預算填(海關)字樣屬於常關者填(常關)字樣屬於鹽務者填(鹽務)字樣餘類推「歲」字之後填一(入)「字」「門」字之前按預算性質填

(經常)或(臨時)字樣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八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須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八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六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數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七、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會計主任項下由本部所派該機關會計主任署名蓋章其未派會計主任者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四、本預算書內之數目字均用 1. 2. 3. 4. 5. 等阿拉伯數字填寫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二號甲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爲基本歲出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出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直接支出應列入該分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三、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

藍線一道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九、至十四等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合第一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一號乙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津海關編製該關總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本關及審定之所屬各分關歲入預算各按款項目合成總數依次列入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法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分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八年度預算應填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數目爲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目之總數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合第二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二號乙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三、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

算同項之總數目為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目之總數節為第四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節之總數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一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類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會計司編製海關類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各海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常關鹽務菸酒印花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編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海關類預算餘類推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畧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類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二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降爲目所列之目遞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書時適用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畧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出總預算書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降為目所列之目遞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畧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書

一、本提要為各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各機關編製第一第二級預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提要內之科目僅列預算書內之款與項兩級其目與節均略去之

五、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審核

機關填列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審核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例如江海關預算書提要送達會計司時即由會計司填明歸海關類並填編列海關類預算內之項次餘類推

八、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通令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其他歸本部管轄之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部派員監盤至前條所列各該機關之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局分卡等由各該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課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未用票照領售餘存之印花稅票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為限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征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一面仍應將交接數目會電呈部其附屬機關尚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所有任內已征未解之款應即日專案先行具文解部所有各項冊報期限悉依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人員按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

一、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二、日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一日止完全造報

三、旬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旬止完全造報

四、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簿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如卸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交由接任人員併作整月份造報惟接任人

員於接收卸任人員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截日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人員負其全責

五、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卸任人員得依限將冊造竣移交於接任人員接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解款以批迴爲憑劃撥之款以本部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官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本部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款限三日內報解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所造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開始日期應與卸任人員造報者啣接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本部查實褫職依法追繳扶

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辦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停委一年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除停委外並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即查

其私有財產抵價不足仍依法追繳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經部查實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

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延期者除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並行褫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征未解各款移交新任報解倘經會算後監盤核定尙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新任接收新任卽於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宕延如舊任違延卽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侵吞事實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 一、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 二、由本部指發者減俸
-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侵吞之款責令分賠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國民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卡分局等交代規則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通令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各級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送達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

四條各機關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參

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主管各機關審核第五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連同第五條關於各該分類之原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八條 中央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第六條各項決算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四條及第六條原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核第七條各分類決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七條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並將第七條各主管機關所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一份分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

第十條 各項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彙核第八條中央各分類決算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審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入

歲出總參考書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備查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中央黨部依式彙編中央黨務決算報告書二份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財政部照數列入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內

第十四條 地方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地方各級黨部依照程序編製決算報告書於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照數列入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內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五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表式另附）

第十六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一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七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二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各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各按規定第三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四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編製各項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各按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所列書式及尺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黨部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適用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所列各書式及尺度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除照第五號書式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外並將各地方或特別會計照第四號所編之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彙成總參考書加以說明與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併送審計院以備參考(書式另附)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一 中央黨務類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中央黨務學校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二 中央國務類

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賑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 總理陵墓拱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三 中央行政類

凡行政院與所屬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禁煙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行政機關行政

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行政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四 中央立法類

凡立法院與所屬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立法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五 中央司法類

凡司法院與所屬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官吏懲戒委員會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司法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六 中央考試類

凡考試院與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考試機關考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考試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七 中央監察類

凡監察院與所屬審計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監察機關監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監察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八 中央軍務類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駐外武官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務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

之機關

第九 中央內務類

凡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賑災委員會補助各特別市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 中央外交類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各地交涉署各特區市政局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一 中央財務類

凡財政部與所屬各財務及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二 中央文化類

凡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與所屬各機關各國立學校博物院圖書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三 中央農鑛類

凡農鑛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鑛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四 中央工商類

凡工商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五 中央交通類

凡交通部鐵道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交通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電郵航三政決算之機關鐵道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路政事項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第十六 中央衛生類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央衛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七 中央建設類

凡建設委員會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公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與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八 中央官營業類

凡路電郵航農林鑛廠銀行以及其他各部院會直接經營之各種國有營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院部爲其審核及彙編本類內各該事務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第十九 中央內外債類

凡中央合法所借內外債之收支均屬之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二十 中央特務類

凡裁兵移民賑災卹償以及其他不屬上列各類之中央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決算之機關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一 地方黨務類

凡各省省黨部或各特別市黨部與其所屬縣市鄉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黨部或市黨部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中央黨部爲監督機關

第二 地方行政類

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各縣市政府各市鄉行政局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市政府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三 地方立法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與其所屬縣市鄉地方議會以及其他關於地方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政府市政府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以立法院爲監督機關

第四 地方司法類

凡各省地方法院臨時法院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司法行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五 地方公安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與所屬縣市鄉公安機關水陸公安隊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民政廳或特別市公安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六 地方財務類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縣市鄉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七 地方教育類

凡各省教育廳或大學區行政院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縣市鄉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以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校特別市教育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教育部爲監督機關

第八 地方農鑛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農鑛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鑛廳農鑛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農鑛部爲監督機關

第九 地方工商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工商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工商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 地方交通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交通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依其管轄事務之性質分別以建設廳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交通部或鐵道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一 地方衛生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衛生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或衛生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衛生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二 地方建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與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建設委員會爲監督機關

第十三 地方官營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營含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公有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事業之性質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各主管院部會爲監督機關

第十四 地方債款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合法所借債款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五 地方特務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不屬上列各類之地方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一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本身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適用之凡屬於中央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部會以至各署局所均應依照本書式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

本書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月份計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祇列款項目三級而略其節以期簡明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該年度預算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數之一部分爲預算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該年度各月份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併計填列

至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爲編製
- 二、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例如大學院改爲教育部之類）其決算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例如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中捲菸煤油兩稅局先係分設嗣於十七年九月奉令併設一局之類）應由併存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已合併後之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例如財政部之關鹽兩署預算從前合併部內現在分立編造之類）在合併時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預算分立以後由分機關編製

第二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中央主管各該事務之機關彙集屬於該事務各機關之第一號決算報告書編製各該事務歲入歲出決算時適用之（如蒙藏委員會彙編蒙藏事務鐵道部彙編路務財政部彙編關務鹽務印花稅事務菸酒稅事務之類）以主管事務爲款以屬於該事務之各該機關爲項以各該機關原報告書所列之項爲目

第三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中央或地方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按照編製中央或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彙集屬於中央各該類之第二號決算報告書或屬於地方各該類之第一號決算報告書編製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時適用之以編製中央或地方分類決算之各該類爲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該事務（在中央即第二號之款在地

第四號書式樣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某填某省市或)決算報告書

歲(或填出入)(或填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增	比	減	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方酌量事務分別）爲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在中央卽第二號之項在地方卽第一號之款）爲目

第四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集各該省市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各該省市決算報告書時適用之以該省市爲款以分類爲項以事務（卽分類決算書所列之項）爲目以機關（卽分類決算所列之目）爲節

第五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財政部彙集中央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中央總決算書時適用之以中央總歲入中央總歲出爲款以分類爲項以事務（卽分類決算書所列之項）爲目以機關（卽分類決算書所列之目）爲節

財產目錄用法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另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每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

註明折合率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損益表用法

本年度各項利益

各項利益科目應分別列入本表科目及利益欄內

本年度各項損失

各項損失科目應分別列入本表科目及損失欄內

本年度純益或純損數

本表利益損失之差數應分別其為本年度純益或純損用紅字列入本表科目欄及損失或利益欄內并將純益如何支配或純損如何撥補方法詳細說明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并於損失利益兩欄各列總數

上年度純益或純損數

凡十六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純益或純損數應詳細記入科目欄空白地位（如地位不敷不妨另粘清單）并將其如何支配或撥補方法詳細說明以補參考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收支對照表用法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十六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清之機關仍復不少其未經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友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貸借對照表用法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
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某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計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主 任)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而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一切資產悉記購置時之原價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并記增減事由於備考欄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所有十七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均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十八年度內動支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會計司分科職掌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核准

第一科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統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本司案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本部法令之公告或通知事項
- 四、關於本司所需經費及物品之預算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計算決算交代等法規及程式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六、關於各項計算決算之徵集催告事項

七、關於各項決算之審查編訂提交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計算書之核轉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各項計算決算交代之指導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計算決算交代之查詢及答覆事項

十二、關於本司不屬他科之各事項

第二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月份預算及繳款請款領款抵解等法規及程式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二、關於各項月份預算之徵集催告事項

三、關於各項月份預算分配之審定事項

四、關於各項月份預算之核轉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請款撥款之核覆事項

六、關於各省區及各機關解款之催解批迴事項

七、關於各項月份預算及繳款請款領款抵解上之查詢及答覆事項

- 八、關於繳款請款領款及抵解手續上之指導整理事項
- 九、關於月份預算及支付上之其他事項

第三科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簿記規章及部派會計主任章程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二、關於會計科目簿記格式及登記手續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部派會計主任之任免遷調考核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預算核定數及分配數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支付命令之核對登記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征收額繳款領款撥抵轉賬等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金庫報告及各項報查之核對整理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計算決算及其核准數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各種收支報告及盈虧表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國家資產債務各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各項獨立會計之歲入歲出整理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存款基金產業物品之查核事項
- 十三、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之稽核指導及整理事項

十四、關於賬目上其他登記整理計畫事項

第四科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統計法規及表冊程式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二、關於各項收支報告之整理催告事項
- 三、關於各項收支統計之彙訂編製事項
- 四、關於各項財政金融統計之徵集調查催告事項
- 五、關於各項財政金融統計之彙訂編製事項
- 六、關於各項財務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屬機關統計之指導審核事項
- 八、關於財務統計上其他事項

第五科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年度預算法規及程式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二、關於年度預算上各項科目之釐定事項
- 三、關於年度預算之徵集催告事項
- 四、關於年度預算之審查編訂提交事項
- 五、關於預算成立後之通告事項

- 六、關於預算不成立時之救濟事項
- 七、關於辦理年度預算之指導整理事項
- 八、關於辦理年度預算之查詢及答覆事項
- 九、關於年度預算之其他事項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分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

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

價估計之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

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征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

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限期其距離寫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收入均屬之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十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二十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項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 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 農鑛費

凡農鑛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地方支出

一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徵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

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鑛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其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

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爲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

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征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爲附加收

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

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征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爲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

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預 算 書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號 第.....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表內橫直線)

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例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

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預算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

項目節支出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綫一道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目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

第………號

歸類
項

編製機關.....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定理由				
款	項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表內橫直線從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辦理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 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謹按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七條規定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又第一級第一號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規定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又第一級第二號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規定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各等語該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與本部所定編製十九年度預算要點及實例將總分各機關預算合併編成一書之辦法相同其意同爲確定每一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之收支總數爲預

算之單位以期預算之篇幅級數均可減少便於編製總預算惟總分各機關既合編一預算之內其間總分機關預算實在起止日期如有先後則本預算之起止日期應如何填法恐啓誤會而生差異特爲釋明如次

一 第一級預算既合總分各機關而編成則其總分各個機關已列爲預算內之一科目如本部所定編製十九年度預算實例之所示故凡章程及附件內所稱之第一級預算書卽指此包括總分各機關合編之預算而言并非指預算內之任何一科目或數科目其預算書應填之起止日期自應就該預算之全體而定該預算內如有一科目或數科目已及全年度者則該預算之起止日期卽爲全年度如各科目實在起止日期互有不同則以該年度內最先起之一科目之開始日期爲該預算之開始日期最後止之一科目之終止日期爲該預算之終止日期

二 預算之總數係由各科目之細數積計而得爲期預算之正確則各科目之列數自必按實在起止日期計算其各科目之實在起止日期均應於各該科目說明欄內註明以符實際而便考核例如歲入預算以收入名目爲綱領(詳要點及實例)則在該年度內如有某項收入係中途開徵或停徵所列收入不及全年度者均在歲入預算書所列該科目之說明欄內註明該項收入之開徵或停徵日期歲入預算附屬表(表式附要點及實例內)及歲出預算均以機關名稱爲綱領(詳要點及實例)則在該年度內如有某某機關係中途設置或裁撤所列收支數不及全年度者均在歲入預算附屬表及歲出預算書所列該機關之說明欄內各註明該機關之設置或裁撤日期以便互相對照

財政部會計司謹註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財務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要點及實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通令頒行

一、歲入預算，以收入名目爲綱領。凡名目之不相同者，均須逐一列舉，順次填入。所有前頒十八年度編製預算辦法內，所附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正附雜等三項分列辦法，卽行廢止，以免各機關因觀察之不同，而生歧異。其有分機關者，所有各分機關之各種收入細數，各就相同名目合併列入之。各分機關原編各個預算，毋庸送部。茲以兩淮鹽運使署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爲例，製成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書標準格式一種，（格式另附）以便各機關仿照辦理。

二、歲入預算，既依前條辦法辦理，則送部預算書，僅編一種，不必再分甲乙種。但各分機關各個收入細數，無從考核，故另定歲入預算附屬表一種，將總分各機關各種收入細數，分別列入。使各個機關各種名目之收入細數，縱橫分合，一目瞭然。茲以山東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度歲入細數表爲例，製成十九年度歲入預算附屬表標準格式一種，（格式另附）以資參考。

三、歲入預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征收之款爲限。其由他機關征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例如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各國稅機關之解款，海關監督公署對於海關稅收，及稅務司撥付監督署經費各項雜款等，既經列入經征機關歲入預算之內，不宜再列入受款機關預算，以免重複，而清界限。

四、歲出預算，以支用機關爲綱領。凡機關系統分爲二級或三級者，以總機關歲出列爲第一款。

各分機關歲出合併列爲第二款。總機關歲出科目，按此次改訂之歲出科目細則所規定者，完全列入。（改訂歲出科目細則另附）各分機關之直隸於總機關者，（即第二級機關）如各關所屬之分關，各局所屬之分局等，其歲出科目列至細則所定之項爲止。其第三級機關，如分關所屬之分卡，及分局所屬之分所等之歲出，則僅列各該卡所之總數。不再詳分科目，以期簡便。

五、歲出預算依前條辦法辦理，則送部預算書僅編一種，不必再分甲乙種。各分機關原編各個預算，亦毋庸送部。其預算書內首列第一款總機關經費，所有各項目節依次填列。次列第二款各分機關經費，分機關之分爲二級者，則每一分機關及其所屬之經費，列爲一項。該分機關本身經費，列爲一目。其下分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特別費，等四節，該分機關所屬各支機關之經費，合列爲一目。每一支機關經費，列爲一節。使機關系統分明，而各個單位各個系統所占經費額數，得各自表顯。其分機關僅有一級者，則每一分機關列爲一項。項以下列爲一目，即以項內原列之名稱數目重列該目之內。目以下分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特別費，等四節。俾書內所表示者，與二級制之分機關相等。

六、歲出預算書內列有第二款者，於第一款內各科目列完之後，接列第二款。第二款內各科目列完之後，加合計一行，列一二兩款之合計數。使預算書內所列歲出總數，於最後一行內表顯之。該合計字樣及合計之數目字，均用紅色填寫，以醒眉目。其無分機關者，則僅有一款，不必再列合計數，以免重複。茲以兩淮鹽運使署及所屬分支機關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爲例，製成十九年

度歲出預算書標準格式一種，（格式另附）以便各機關比照辦理。

七、歲出預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爲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定用途之款，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例如（一）財政特派員公署撥付當地軍政各機關之經費，應由各該受款之軍政機關編具預算。（二）江海關監督公署撥付浦東塘工局，中國公立醫院，吳淞救生局等之補助費，應由各該受補助之機關編具預算。（三）海關撥付內外債本息，應另編償還內外債預算。（四）其他特定之款，如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付殘廢軍人年撫金，烈士遺族恤金等，應另編撫卹金預算。上列各項預算，屬於機關者應由受款機關編製，分別性質，送經中央主管該類事項之機關核明轉報。其屬於個人者，如撫卹金之類，可由付款機關編製。但亦應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明轉報；以正系統，而清界限。至征收機關委託銀行或其他機關代征稅款而給予之酬勞回扣等費，仍應列入該征收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以此項經費雖非該征收機關所自用，然既爲代辦征收事務而給與，則其性質仍爲征收費，實與所屬分機關之經費同一用途也。

八、歲入歲出預算書，須分別裝訂。每份訂爲一冊。各加底面。並於面上標明預算名稱，加蓋總機關印信，以昭慎重。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各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各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工役兵警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兵警餉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筆墨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盂刀尺漿糊撇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預 算 書

第 1 號

編製機關兩淮鹽運使署 中華民國18年度鹽務歲入經常門

第 1 頁

18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9 年 6 月 30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2,261,896.87	1. 兩淮鹽務收入	14,749,848	11,970,253	2,779,595	
10,143,100.86	1. 網岸正稅	10,062,000	10,008,950	53,050	
1,941,158.00	2. 食岸正稅	1,775,400	1,775,050	350	
	3. 軍用加價	1,055,545		1,055,545	
	4. 善後軍費	1,666,650		1,666,650	
1,260.00	5. 精鹽稅	1,200	1,200		
8,580.18	6. 幼鹽稅	8,600	8,600		
182.40	7. 漁鹽稅	00	300		
980.02	8. 場鹽賠稅	1,000	1,000		
12,000.00	9. 票 租	2,1000	20,000	4,000	
100,647.60	10. 各場折價正附稅	100,476	100,476		
52,908.00	11. 各場契稅正附稅	53,960	53,960		
470.00	12. 各場蘆課正附稅	143	143		
108.00	13. 各場淤地充公折價	54	54		
501.81	14. 雜 收	520	520		

編 製 機 關 長 官 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 計 主 任 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預 算 附 屬

編 製 機 關 山 東 菸 酒 事 務 局

收 入 經 常 門

中 華 民 國 18 年 度 自 18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9 年 6 月 30 日 止

類 別 機 關 別	合 計	菸類公賣費	菸葉公賣費	薰菸公賣費	酒類公賣費	菸 稅	菸 葉 稅	薰 菸 稅	酒 稅	產 地 稅	銷 地 稅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 一 區	167,898	7,839			80,067	2,639			80,067		
第 二 區	101,242	806			45,868	806			45,868		
第 三 區	142,490	2,664			62,515	2,664			62,515		
第 四 區	117,126	10,712			41,594	10,712			41,594		
第 五 區	98,019	1,994			40,846	1,994			40,846		
第 六 區	63,344	4,676			23,998	4,676			23,998		
第 七 區	83,220	760			37,758	760			37,758		
第 八 區	47,870	1,622			15,038	1,622			15,038		
第 九 區	175,992	4,480			70,442	4,480			70,442		
第 十 區	127,948	1,783			57,105	1,783			57,105		
第 十 一 區	145,624	112			66,336	112			66,336		
第 十 二 區	54,274				23,406				23,406		
第 十 三 區	153,288	40			63,288	40			63,288		
南路菸草稽征局	28,965		14,460				14,460				
東路菸草稽征局	16,030		8,000				8,000				
益臨菸草稽征局	4,840		2,400				2,400				
新義菸草稽征局	1,412		700				700				
恩武德平菸草稽征局	1,540		765				765				
薰菸統稅專局	750,720			500,000				250,000			
青 島	70,000									40,000	12,000
合 計	2,381,842	37,488	26,325	500,000	628,261	32,288	26,325	250,000	628,261	40,000	12,000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長 官

注意：一各機關編製預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預 算 書

第 2 號

編製機關兩淮鹽運使署 中華民國18年度鹽務歲出經常門

18年7月1日起至19年6月30日止

第1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02,019.04	第1款 本署經費	135,848	125,020	10,828	
61,741.32	第1項 俸給費	67,440	72,600	5,160	
57,481.22	第1目 俸 薪	63,120	66,880	3,760	
18,969.98	第1節 長官俸	19,800	19,800		
38,511.24	第2節 職員俸	43,320	47,080	3,760	
4,260.10	第2目 工 餉	4,320	5,720	1,400	
4,260.10	第1節 工役工資	4,320	5,720	1,400	
	第2節 兵警餉				
21,583.44	第2項 辦公費	23,040	25,120	2,080	
6,119.78	第1目 文 具	6,480	6,360	120	
3,468.30	第1節 紙張筆墨	4,080	4,080		
2,651.48	第2節 印 件	2,160	2,380	120	
	第3節 雜 品	240		240	
5,474.57	第2目 郵 電	7,440	7,960	520	
890.67	第1節 郵 費	960	960		
4,583.90	第2節 電 費	6,480	7,000	520	
6,687.09	第3目 消 耗	7,680	7,560	120	
3,250.77	第1節 燈 火	3,360	3,240	150	
295.52	第2節 茶 水	480	480		
3,140.80	第3節 薪 炭	3,840	3,840		
3,302.00	第4目 雜 支	1,440	3,240	1,800	
	第1節 租 賦				
	第2節 廣 告	240		240	
3,302.00	第3節 雜 費	1,200	3,240	2,040	

編製機關長官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計主任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預 算 書

第 2 號

編製機關兩淮鹽運使署 中華民國18年度鹽務歲出經常門

第 2 頁

18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9 年 6 月 30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346.80	第3項 設備費			1,370			1,000			370					
	第1目 購 置			780			600			180					
	第1節 器 具			600			600								
	第2節 書 報			180						180					
	第3節 服 裝														
	第4節 械 彈														
346.80	第2目 修 造			590			400			190					
316.80	第1節 修 理			590			400			190					
	第2節 營 造														
18,347.48	第4項 特別費			31,648			26,500			5,348					
108.00	第1目 特別辦公費			4,800						4,800					
3,682.48	第2目 旅 費			2,400			7,400			5,000					
11,137.00	第3目 匯 兌			21,018			16,000			5,018					
3,120.00	第4目 其 他			3,100			2,900			500					
	第5項 預備費			12,350						12,350					
134,803.27	第2款 各分支機關經費			134,807			134,807								
42,024.00	第1項 泰屬各場署卡			42,024			42,024								
9,120.00	第1目 總場署			9,120			9,120								
8,376.00	第1節 俸給費			8,376			8,376								
744.00	第2節 辦公費			744			744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31,896.00	第2目 各分場署			31,896			31,896								
5,256.00	第1節 東何場			5,256			5,256								

編製機關長官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計主任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預 算 書

第 2 號

編製機關兩淮鹽運使署 中華民國18年度鹽務歲出經常門

第 3 頁

18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9 年 6 月 30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5,880.00	第2節 安梁場	5,880	5,880		
3,960.00	第3節 丁溪場	3,960	3,960		
4,920.00	第4節 草堰場	4,920	4,920		
3,960.00	第5節 伍祐場	3,960	3,960		
3,960.00	第6節 新興場	3,960	3,960		
3,960.00	第7節 廟灣場	3,960	3,960		
<u>1,008.00</u>	第3目 各查驗卡	<u>1,008</u>	<u>1,008</u>		
504.00	第1節 孫家莊	504	504		
504.00	第2節 海道橋	504	504		
<u>27,810.00</u>	第2項 通屬各場署	<u>27,840</u>	<u>27,840</u>		
<u>9,120.00</u>	第1目 總場署	<u>9,120</u>	<u>9,120</u>		
8,172.00	第1節 俸給費	8,172	8,172		
948.00	第2節 辦公費	948	918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u>18,720.00</u>	第2目 各分場署	<u>18,720</u>	<u>18,720</u>		
3,960.00	第1節 呂四場	3,960	3,960		
4,920.00	第2節 餘中場	4,920	4,920		
4,920.00	第3節 豐掘場	4,920	4,920		
4,920.00	第4節 耕角場	4,920	4,920		
<u>27,084.00</u>	第3項 揚子總棧及所屬	<u>27,084</u>	<u>27,084</u>		
<u>24,000.00</u>	第1目 揚子總棧	<u>26,000</u>	<u>24,000</u>		
20,544.00	第1節 俸給費	20,544	20,544		
3,456.00	第2節 辦公費	3,456	3,456		

編製機關長官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計主任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預 算 書

第 2 號

編製機關兩淮鹽運使署 中華民國18年度鹽務歲出經常門

第 4 頁

18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9 年 6 月 30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3,084.00	第2目 揚子棧所屬機關	3,084	3,084		
1,728.00	第1節 黃浦舢板	1,728	1,728		
1,356.00	第2節 泗源溝緝私卡	1,356	1,356		
27,481.27	第4項 下關掣驗局及所屬	27,485	27,185		
15,520.80	第1目 下關掣驗局	15,521	15,521		
13,848.00	第1節 俸給費	13,848	13,848		
1,645.80	第2節 辦公費	1,649	1,649		
	第3節 設備費				
27.00	第4節 特別費	24	24		
11,960.47	第2目 下關掣驗局所屬機關	11,964	11,964		
11,960.47	第1節 巡緝小輪	11,964	11,964		
3,984.00	第5項 高淳督銷局及所屬	3,984	3,984		
2,448.00	第1目 高淳食岸督銷總局	2,448	2,448		
1,848.00	第1節 俸給費	1,848	1,848		
600.00	第2節 辦公費	600	600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1,536.00	第2目 總局所屬各機關	1,536	1,536		
720.00	第1節 溧水分局	720	720		
816.00	第2節 常陰沙調查員	816	816		
2,002.80	第6項 仙六提溜兼巡護卡	2,003	2,003		
2,002.80	第1目 仙六提溜兼巡護卡	2,003	2,003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計主任 _____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預 算 書

第 2 號

編製機關兩淮鹽運使署 中華民國18年度鹽務歲出經常門

第 5 頁

18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9 年 6 月 30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714.80	第1節 俸給費	1,715	1,715		
288.00	第2節 辦公費	288	288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1,747.20	第7項 南鹽廳查驗卡	1,747	1,747		
1,747.20	第1目 南鹽廳查驗卡	1,747	1,747		
1,473.60	第1節 俸給費	1,474	1,474		
273.60	第2節 辦公費	273	273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1,320.00	第8項 駐浦監製委員	1,320	1,320		
1,320.00	第1目 駐浦監製委員	1,320	1,320		
1,080.00	第1節 俸給費	1,080	1,080		
240.00	第2節 辦公費	240	240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1,320.00	第9項 駐蚌查驗委員	1,320	1,320		
1,320.00	第1目 駐蚌查驗委員	1,320	1,320		
1,080.00	第1節 俸給費	1,080	1,080		
240.00	第2節 辦公費	240	240		
	第3節 設備費				
	第4節 特別費				
236,822.31	合 計	262,655	259,827	10,828	

編製機關長官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計主任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油脂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之租金及自有房地之賦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修造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攷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

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修造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附屬物之修造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修理 凡器具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陰溝簷溜牆垣藩籬等之修理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營造 凡非永久性之建設及小工程之建築如夏季涼篷及廚灶廁所等之營造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征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其他不能歸入右目之特種費用如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

他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

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爲標準

附註

一、本細則內所定第四項第一目特別辦公費以總機關爲限並以機關爲本位不依長官人數計算其所屬各分機關不得列支

二、本細則內所定第五項預備費亦以總機關爲限其所屬各分機關預算內均不得列入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詮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令頒行

一、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

查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蓋歲出預算之編送爲要求給與經費之表示如果到期並不編送即爲自行放棄請給經費之權利在主管預算之上級機關不能懸揣該機關或事業之是否繼續存在更無從測知該機關或事業不請求經費之用意故雖知該機關或事業之繼續存在必須使用若干經費然既不自請求亦只能視同機關或事業之已經撤廢者一概不再給付此爲法令所明白規定無可變通應特別注意者一

二、年度歲出預算編送後時致不能在年度開始以前核定者自核定之次月份起方得領支經費

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原文意義雖有承接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示年度開始後未經核定與續行核定者執行標準上之區別並不專指編送後時者而言然預算編送後時實爲逾期核定之最大原因亦爲編成總預算之最大障礙自不能不有嚴格之限制且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謂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者係指預算依期編送者而言原文規定至爲明顯而第三十條內對於預算之因何在年度開始後核定未經提及其規定之爲廣義的而非狹義的亦屬顯而易見故編送後時者自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而不能援第二十九條依期編送者之例以示區別此應特別注意者二

三、預算定額內之預備費必須事前呈准方得動支

查第一級歲出預算內於各項必要經費之外另立預備費爲各國通例所無本部以現在機關組織尙在逐步改進會計技術尙未十分進步預算編製難於精當故特創此例以留變通餘地將來技術逐年進步當逐年減少以至完全廢止此項預備費雖經列入預算爲法令允許可用之款然與其他必要之費性質究有不同自不能隨同其他經費平均請領更不能視爲彌補他項不足之需隨在可以流用又不能視爲已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不妨設法支用罄盡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二條關於動支預備金之規定一則曰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再則曰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三則曰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意蓋以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爲請支預備費之第一原則反之卽爲非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不能請支以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爲第二原則反之卽爲雖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而原列各項經費尙堪應付者仍不能請支以主管機關之核准爲第三原則反之卽爲雖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則仍不得動支所謂意外事故者卽天災人禍之變故及本管範圍外之事務爲事前所不能預料者如水火兵盜等災害所致之損失地方團體舉辦公共事業之攤款及奉令查辦本管範圍外事務所生之費用等是也所謂新增設施者卽新增組織或新增任務出於原定範圍之外事前未經計及者如添設處課局所或於原定任務之外兼辦其他事務等是也至爲本管事務赴京請示或奉召諮詢或派員稽查或自行巡視以及酌添辦公用品補充消耗物料等既在原定範圍以內復爲事所當有均不能以意外事故及新增設施論自不能請支預備費此應特別注意者三

四、臨時及追加經費必先編送預算按法定程序核定後方得領支

查國家之辦預算所以預計一年度間之收支狀況使出入相較得其平衡者也國家之收支關係國民之負擔故預算必經立法機關或特定機關議決方能生效一經決定即成法案各級機關均應絕對遵守不得任意請益故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四條有核實支付不得超越之規定其在年度進行中遇有新增設施原定各項經費及預備費不敷應用必須另請臨時費或追加經費者此項費用既在法定範圍以外自必須按法定程序取得法律上之允許方能使用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之後半段規定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不得領支經費其意以新設機關或事業既須使用若干經費即與國家財政有關其機關是否即應設置事業之是否即應舉辦當以經費之是否有着爲斷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即爲經費未得着落之時自不能先行設置或舉辦舊有機關之請求臨時費或追加經費以應付新增設施之需要者其理正同自當同受第三十一條後半段之限制此應特別注意者四

五、凡遇非常變故爲特殊應急之處置所需費用不及按法定程序辦理者得先行墊支惟須立時電呈事後即行補具手續

查上列四項辦法爲平時用款之常經本項所定辦法爲特殊應急之變例蓋事變之來或難測度應急之需容有不可須叟緩者設亦拘守常經難免不致僨事自不能不量爲變通以資救濟但此項辦法究非正軌非至萬不得已絕對不能引用所謂非常變故者係指天災人禍之猝然遭遇無可避免者而言所謂特殊應急之處置者係指救死醫傷扶危濟困迫不及待者而言不言支付而言墊支者以其用款尙未得法

令之許可將來是否能原情追認尙未可必如果認爲正當准予支銷自無問題設或認爲不當不予核准仍須追還歸墊故在未經追認以前只能作爲暫墊至於遭遇變故其所受損害無論至若何程度均與當事者之職守有關自當立時呈報將來追認所支費用亦卽以當時所報情形爲根據如果遲不報聞則在當事者不免有怠忽之嫌而所支費用亦將以當時未經具報難於追認不免自貽伊戚矣國家用款無論鉅細必經法令之認可然後可以核銷否則不能解除其責任隨時可責令繳還或賠償應急辦法祇能權用於一時而正式支付不能有背於常經事後補具手續卽爲自請解除責任之地步萬不容忽亦萬不容緩者也此應特別注意者五

●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公布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爲實施設計委員會所擬各項會計上之計畫以謀財務會計之改進與統一起見設會計委員會以研究並討論各項會計上之計畫

(二) 委員

第二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由部長令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會計司司長

(二) 本章程規定設置之會計專員

(三) 本部會計司各科科長

(四) 本部各司署處所主管會計稽核事務之科長每司署處所一人由主管長官提請部長指派者
第三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除會計專員外均爲名譽職

(三) 職員及其職務

第四條 會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該會事務由部長指派會計司司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會計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該會事務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會計委員會設主任會計專員一人依本部會計顧問之指導督同會計專員辦事由委員長就會計專員中指定之

(四) 會計專員

第七條 會計委員會設會計專員其額數由委員長擬定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會計專員由委員長遴選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會計專員不得兼任他職

(五) 會計專員之職掌

第十條 會計專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擬訂財務會計制度期與設計委員會所擬計畫相符以備該項計畫實行事項

(二) 關於計畫前項財務會制度之設施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專員對於前條各事項擬定具體方案或辦法後提交會計委員會研究討論之

第十二條 前條具體方案或辦法經會計專員就會計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作最後之修正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施行之

(六) 附則

第十三條 會計委員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財務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編製預算分配表呈部核準備案

第二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歲入及歲出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

第三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歲入預算分配表以本機關全部收入為款以收入種類為項以分機關為目本機關有收入者本機關亦為目以支機關為節本機關分機關有收入者本機關分機關亦為節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歲出預算分配表款之總數應除去預備費計算其預備費一項之數目字與款之數目字同用紅色填寫以示未經包括該款總數之內

分配表

經 常 門

7 月 1 日 起 至 2 0 年 6 月 3 0 日 止

分							配							數							說 明																							
十二月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8																																						
						8																																						
						5																																						
						3																																						
2	7	0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9	0	0	0	0	0	0	0	1	8	5	0	0	0	0	0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主 任

預算分

歲出經

中華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

編製機關 (某機關)

各 月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月份		十二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5	4	0	0	0	0																											
第一項 俸給費				2	8	8	0	0	0																											
第一目 俸薪				2	4	0	0	0	0																											
第一節 長官俸				6	3	0	0	0	0																											
第二節 職員俸				1	7	7	0	0	0																											
第二目 工餉				4	8	0	0	0	0																											
第一節 工役工資				3	1	2	0	0	0																											
第二節 兵警餉				1	6	8	0	0	0																											
第二項 辦公費				1	2	0	0	0	0																											
第一目 文具				3	6	0	0	0	0																											
第一節 紙張筆墨				1	6	8	0	0	0																											
第二節 印件				1	2	0	0	0	0																											
第三節 雜品					7	2	0	0	0																											
第二目 郵電				1	2	0	0	0	0																											
第一節 郵費					7	2	0	0	0																											
第二節 電費					4	8	0	0	0																											
第三目 消耗				2	4	0	0	0	0																											
第一節 燈火					7	2	0	0	0																											
第二節 茶水					7	2	0	0	0																											
第三節 薪炭					9	6	0	0	0																											
第四目 雜支				4	8	0	0	0	0																											
第一節 租賦				2	4	0	0	0	0																											
第二節 廣告					9	6	0	0	0																											
第三節 雜費				1	4	4	0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算 預

編 製 機 關 (某 機 關)

經 出 歲

中 華 民 國 1 9 年 度 自 1 9 年 7 月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各 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三項 設備費				7	2	0	0	0	0														6	0	0	0	0																												
第一目 購置				4	2	0	0	0	0														3	5	0	0	0																												
第一節 器具				1	4	4	0	0	0														1	2	0	0	0																												
第二節 書報					9	6	0	0	0															8	0	0	0																												
第三節 服裝					1	8	0	0	0															1	5	0	0	0																											
第四節 械彈																																																							
第二目 修造					3	0	0	0	0															2	5	0	0	0																											
第一節 修理					3	0	0	0	0															2	5	0	0	0																											
第二節 營造																																																							
第四項 特別費				6	0	0	0	0	0														5	0	0	0	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1	8	0	0	0	0														1	5	0	0	0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1	8	0	0	0	0														1	5	0	0	0																												
第二目 旅費				1	2	0	0	0	0														1	0	0	0	0																												
第一節 旅費				1	2	0	0	0	0														1	0	0	0	0																												
第三目 匯兌				2	4	0	0	0	0														2	0	0	0	0																												
第一節 匯兌				2	4	0	0	0	0														2	0	0	0	0																												
第四目 其他					6	0	0	0	0															5	0	0	0																												
第一節 醫藥					3	6	0	0	0															3	0	0	0																												
第二節 撫恤					2	4	0	0	0															2	0	0	0																												
第五項 預備費				2	0	0	0	0	0																																														
第二款 各分支機關經費				1	2	0	0	0	0														1	0	0	0	0																												
第一項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1	2	0	0	0	0														1	0	0	0	0																												
第一目 某分機關經費					4	8	0	0	0															4	0	0	0																												
第一節 俸給費					2	4	0	0	0															2	0	0	0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各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

分配表

經常門

7月1日起 至 20年6月30日止

第 2 頁

分配數

說明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第五條 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所列各月份預算數以稅收淡旺爲標準歲出預算分配表除預備費外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爲增減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應臨時呈准動支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暫不列入俟需要時專案呈准後由本部各關係署司處所分別補填

第六條 凡提成支出之機關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與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同月份分配數提成比例相符

第七條 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及實例附)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各編造三份每份於左方裝訂成冊各加封面蓋用關防並於說明欄內詳晰填註

第九條 經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十條 本年度內核定臨時預算如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送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後任應按前任原編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財務機關應按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部核辦其在較遠之地方應酌量提前編送

第三條 支付預算書所分經常臨時門類及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均以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為標準

第四條 支付預算書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五條 支付預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同月份所列

之數為標準其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因組織或事實之變更有一部分金額無須支出者應於編造支付預算書單時如數剔除

第六條 動支預備費應事前專案呈部經核准後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送部核辦如一個月份內動支預備費不止一次者應彙編支付預算書單呈核(書式及實例附)

第七條 月份支付預算書填寫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應就全年度預算總數除去預備費扣除已經編送預算書單之各月份經費數目計算預備費支付預算書填寫截至上月止預備費未支數應就全年度預備費總數扣除已經編送預算書單之預備費數目計算

第八條 編製支付預算書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書式及實例附）

第九條 支付預算書應編造三份每份於左方裝訂成冊各加封面蓋用關防並於備考欄內詳晰填註

第十條 臨時支付預算書之編造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爲斷其編送方法與經常支付預算書同

第十一條 月份支付預算書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調後任應照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財務機關之有直接收入者編製收入計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收入計算書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送程序及期限

第三條 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之程序及期限規定如左

一 支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二 分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三 總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四十五日內彙編呈部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呈部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有直接收入者應照前項辦理其所屬各稅局之計算書類由財政特派員按照

第三項規定日期分類彙編呈部

附註 「總機關」指關監督運使運副及本部直轄之各局等「分機關」指總機關直轄之分局分關分

所等「支機關」指分機關所轄之分局分卡稽征所專員等均就管轄統系而言與名稱上之

「總」「分」「支」無涉

第四條 各機關編送計算書類如左

一 支機關編送之件

(甲) 稅雜各項征解四柱清單

(乙)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

二 分機關編送之件

(甲) 本機關及支機關稅雜各項征解四柱清單

(乙) 本機關票照或收據之存根

(丙) 各支機關所送稅票或收據之存根

三 總機關編送之件

(甲) 本分支機關收入計算書

(乙) 征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支明細表

(戊) 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所送票照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或印花銷存月報表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編送之件

(甲) 收入計算書

(乙) 征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支明細表

(戊)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有直接收入者應照前項辦理其彙編所屬各稅局計算書類應行編送之件

(甲) 各總分支機關分類收入計算書

(乙) 征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支明細表

(戊)票照或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五條 編製收入計算書及所附各表應按規定格式尺度及說明辦理(書表式及說明另附)

第六條 該月內如有臨時收入應將臨時門收入計算書與經常門收入計算書同時編送但不得與經常門合編

第七條 收入計算書征納對照表收支對照表(第一號)及收支明細表均應繕呈三份但例無滯納補納者在計算書最後一列下之說明欄內註明事實免造征納對照表

第八條 存根清表應繕成二份同時付郵以一份附於收入計算書以一份連同存根直送主管署司處

第九條 收入計算書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

月如遇長官更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等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凡為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均遵照審計法及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總機關對於所屬分支機關認為有增加何種報告之必要時得自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收入計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每月收入計算書時適用之
- 二 編製機關年度月份經常或臨時以及起止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 科目欄內應按核定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所列科目填列
- 四 本月份計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本月征收數
- 五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核定預算分配表之本月預算數且須與分配表完全相符不得稍有更動
- 六 某科目爲預算所有而征收所無者則預算數欄內仍填應填之數而計算數欄內任留空格
- 七 比較增減欄內應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字之下小於預算者謂之減填於減字之下
- 八 備考欄內應填增減之理由並照左列各項填註
 - (甲)用票照或收據者逐一填某字某號至某號
 - (乙)用印花稅票者填某種印花若干張某種印花若干張
 - (丙)定期征收者填規定征收之月日
- 九 編製日期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出納員與支出計算書填法相同
- 十 本書內數字用阿拉伯字
- 十一 本書應加封面蓋用關防與征納對照表第一號收支對照表收支明細表彙成一冊並須在左方裝

訂以便翻閱

附註 本書所謂『征收』凡發票照者指所發票照上所填之數按季按月征收者指規定該月內應繳之數用印花者指銷存月報表所列之銷數

征納對照表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二 徵收欄應列各項如左

(甲) 本月份徵收數係指本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之總數即本月份收入計算書之計算數

(乙) 以前各月份滯納數係指以前各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中截至上月底止尚未納入者之總數即上月徵納對照表內之滾結滯納數

三 納入欄應列各項如左

(甲) 當月納入數係指本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中在本月內業經納入者之總數

(乙) 扣抵預納數係指本月份征收稅款雜項中在以前各月內業經預納者之總數

(丙) 補納數係指以前各月份滯征之稅雜各項在本月內補納之總數

(丁) 滾結滯納數係指本月份及以前各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中截至本月底止仍未納入者之總數

四 合計之兩方各填本欄之總數

五 上列各條中有爲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六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附註 本表所謂「征收」係指所發票照印花或納稅通知書(定期稅捐例無通知書者按期列入)而言所謂「納入」係指收到之現金而言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格式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二 收入欄內應列各項如左

(甲)上月轉入數即上月之結存數

(乙)本月份稅雜納入數係指本月份徵收稅款雜項當月納入之總數

(丙)以前月份稅雜補納數係指以前各月徵收稅款雜項在本月內補納之總數

(丁)以後月份稅款預納數係指以後各月份征收稅款雜項在本月內預納之總數

(戊)暫收數係指納入現金之未確定為收入或須返還者(如保證金承領沙田官產者預繳價銀之類)之總數

(己)借入數係指本月借入之總數

三 支出欄內應列各項如左

(甲)解繳數係指本月內解金庫分金庫或財政特派員公署之總數

(乙)坐支數係指本月奉到本機關坐字支付通知之總數

(丙)撥付數係指本月內奉到撥字支付命令撥付他機關之總數

(丁)借支數係指已奉支付審核書核轉通知而尙未奉到坐支通知書先行支用之總數

(戊)返還數係指返還暫收之現金及依法退還之稅款等之總數

(己)轉賬數係指暫收現金之確定爲收入轉入相當科目者之總數

(庚)歸欠數係指本月內付還借款本息之總數

(辛)結存數係指本月底止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所存之總數以紅色填寫

四 合計之兩方各填其欄合併之總數

五 上列各條有爲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六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二 本表爲說明收支對照表內容而設以詳備爲主

三 納入當月份稅雜各項應分別本機關及各分機關將納入數逐一記載

四 補納以前月份稅雜各項應分別本機關及各分機關將補納數逐一記載

五 預納以後月份稅款各項應分別本機關及各分機關將預納數逐一記載

六 暫收各項應分別繳戶及性質將繳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將來處理方法

某菸酒事務

收入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月 份 收 入 預 算 書										本 月 份 收 入 實 績																		
	節					目					項					節					目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第一款 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菸稅																													
第一目 本機關收入																													
第一節 本機關收入																													
第二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二項 酒稅																													
第一目 本機關收入																													
第一節 本機關收入																													
第二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目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三項 菸酒牌照稅																													
第一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二目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四項 洋酒印花稅																													
第一目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目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五項 機製酒類牌照稅																													
第一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過 次 頁																													

某 官

某 名

會 計 主 任

某 名

某菸酒事

收入計

中華民國 年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一 本 月 份 收 入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節				目				項				節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接 上 頁			2	4	8	8	4	0	0	0	0	0	2	5	1	7	5	0	0	0	0	0	0	0	2	5	4	8	2	0	0	0	2	8	6	8	4	1	1	1	2	3	1	6	8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1	2	3	0	0	0	0	0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9	6	0	0	0	0	0	0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7	2	0	0	0	0	0	0																																				
第二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3	0	7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8	3	5	0	0	0	0	0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1	2	6	5	0	0	0	0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9	7	0	0	0	0	0	0																																				
第六項 菸類公賣費																	8	2	4	0	0	0	0	0																								
第一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3	9	0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8	0	0	0	0	0	0	0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1	1	2	0	0	0	0	0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1	2	5	0	0	0	0	0																																				
第四節 某支機關收入					7	3	0	0	0	0	0	0																																				
第二目 某分機關收入													2	1	0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2	1	0	0	0	0	0	0																																				
第三目 某分機關收入													2	2	4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2	2	1	0	0	0	0	0																																				
第七項 酒類公賣費																	9	0	1	0	0	0	0	0																								
第一目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6	1	1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3	2	5	0	0	0	0	0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1	8	7	0	0	0	0	0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1	0	2	0	0	0	0	0																																				
第二目 某分機關收入													2	8	7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2	8	7	0	0	0	0	0																																				
第八項 薰菸公賣費																	1	2	0	0	0	0	0	0																								
第一目 某分機關收入													1	4	0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4	4	0	0	0	0	0	0																																				
第二目 某分機關收入													7	0	0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7	0	0	0	0	0	0	0																																				
第九項 菸葉公賣費																	3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某分機關收入													8	6	5	0	0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8	6	5	0	0	0	0	0																																				
第二目 某分機關收入													7	2	5	0	0	0	0	0																												
第 節 該分機關收入					7	2	5	0	0	0	0	0																																				
過 次 頁			2	8	5	6	6	0	0	0	0	0	2	8	5	6	6	0	0	0	0	0	0	0	2	8	7	0	7	0	0	0	2	6	3	7	7	3	0	1	2	6	3	7	7			

某 官

某 名

會 計 主 任

某

某 菸 酒 事

收 入 計 算

收 入 經 常 門

中 華 民 國 年

科 目	本 月 份 收 入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節				目				項				節				目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接 上 頁			2	8	5	6	6	0	0	0			2	8	5	6	6	0	0	0			2	8	7	0	7	0	0	0			2	6	3	7	7	3	0	1			2	6	3	7	7									
第三日 某分機關收入														1	4	1	0	0	0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1	4	1	0	0	0																																					
第十項 菸葉稅																																																								
第一日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二日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十一項 釐菸稅																																																								
第一日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十二項 產地稅																																																								
第一日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四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十三項 銷地稅																																																								
第一日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二日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第十四項 通過稅																																																								
第一日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某分機關收入																																																								
第十五項 騎車費																																																								
第一日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二節 某支機關收入																																																								
第十六項 罰款																																																								
第一日 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 該分機關收入																																																								
總 計			3	0	1	0	0	0	0	0			3	0	1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2	8	2	2	0	2	0	1			2	8	3	2	0										

某 官

某 名

會 計 主 任

酒 事 務 局

計 算 書

年 月 份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目					項					增					減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3	0	1			2	6	3	7	7	3	0	1			2	6	5	2	6	3	3	7			2	1	8	0	6	6	6	3			
					1	4	9	0	3	6										8	0	3	6												
0	3	6																																	
																				8	3	1	8	4	7										
					5	9	1	2	6	9																									
1	5	4																																	
0	0	3																																	
1	1	2																																	
					2	4	0	5	7	8																									
3	4	0																																	
2	3	8																																	
										3	9	0	5	2	4																				
					3	9	0	5	2	4																									
5	2	4																																	
										3	7	1	1	2	0																				
					3	7	1	1	2	0																									
9	0	2																																	
4	6	6																																	
2	3	2																																	
5	2	0																																	
										8	5	5	6	3																					
					4	0	4	2	6																										
4	2	6																																	
					4	5	1	3	7																										
1	3	7																																	
										7	8	2	5	8																					
					7	8	2	5	8																										
2	5	8																																	
										8	0	4	0																						
					8	0	4	0																											
2	4	0																																	
8	0	0																																	
										2	8	5	1	2																					
					2	8	5	1	2																										
5	1	2																																	
2	0	1			2	8	3	2	0	2	0	1			2	8	3	2	0	2	0	1													

某 名

出 納 主 任

某 名

說

明

- (一)第四項第一目第一節該分機關本月份銷去洋酒憑證計一元票八百零九枚五角票十一枚三角票五十六枚二角票二百七十二枚一角票一百九十五枚五分票一百一十六枚三分票二百九十枚一分票一百六十八枚合計如上數
- (二)第四項第二目第一節該分機關本月份銷去洋酒憑證計一元票一百二十四枚五角票七十九枚一角票一百零三枚二分票八十六枚一分票二百九十三枚合計如上數
- (三)第五項第二目所屬各支機關境內各商以機製酒類銷路不廣經售者漸少因此本月稅捐稍受影響
- (四)查本月份原係淡月現因匪患肅清交通恢復商運特旺故本月稅收激增恐本月暢銷之後下月或將減色
- (五)該分機關疊次查獲奸商偷漏私銷各情共應處罰洋五百七十元二角四分照章以五成充賞故將五成列報如上數

關 機 某

表 照 對 納 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徵 收									科 目	納 入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 月 份 征 收 數										
										以 前 各 月 份 滯 納 數										
										當 月 納 入 數			1	2	7	4	0	5	3	6
										扣 抵 預 納 數				1	0	8	2	6	7	2
										補 納 數				4	4	2	5	3	7	0
										滾 結 滯 納 數				4	4	7	5	5	4	2
										合 計			2	2	7	2	4	1	2	0

某官 某名

會計主任某名

出納主任某名

收 入 明 細 表

摘 要	收 入 數										備 考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上月轉入數				1	4	6	6	5	1	4		
2, 本機關納入當月稅雜各項				3	5	0	0	0	0	0		
某分機關納入當月稅雜各項				2	1	2	5	0	0	0		
某分機關納入當月稅雜各項				2	0	0	0	0	0	0		
某分機關納入當月稅雜各項				1	1	6	5	0	0	0		
3, 本機關補納以前稅雜各項				3	4	5	0	0	0	0		
某分機關補納以前稅雜各項				4	0	5	0	0	0	0		
4, 某分機關預納稅款				8	3	2	5	0	0	0		
某分機關預納稅款				4	6	9	5	0	0	0		
某分機關預納稅款				5	4	0	0	0	0	0		
5, 某分機關繳保證金				2	0	0	0	0	0	0	該分機關所繳保證金如期滿後不再繼任即行發還	
某分機關暫收款						6	0	0	0	0	此款待該分機關清報科目後再行列入月份稅雜項下	
6, 向某銀行撥借數				1	0	0	0	0	0	0	本月十五日向該銀行撥借如上數週年八釐起息訂明六箇月攤還前經呈奉 鈞部第五〇六四號指令核准	
合 計				1	4	1	0	8	5	1	4	

某官 某名

會計主任某名

出納主任某名

支 出 明 細 表

摘 要	支 出 數										備 考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解繳某金庫				7	0	0	0	0	0	0	本月十五日解繳該金庫批迴第一四七號	
解繳某財政特派員公署				3	0	0	0	0	0	0	本月三十日解繳該特派員署未奉批繳迴款書第一四八號	
2, 坐支本月份經常費					4	2	8	3	0	0	支付通知坐字第一二〇七號	
坐支某月份經常費				1	0	6	1	3	4	0	支付通知坐字第一二〇八號	
3, 撥付某機關某月份經費					6	7	5	0	0	0	支付命令撥字第六七六號該機關收據第一一〇號	
撥付某機關某月份臨時費					1	7	0	0	2	6	支付命令撥字第六八〇號該機關收據第一三六號	
4, 借支本機關建築臨時費						7	0	0	0	0	此款已奉 鈞部某字第六五一號支付審核書核轉通知填發坐字第一三二一號支付通知	
5, 某機關上月份暫收款轉賬					1	2	0	0	0	0	此款已轉入該分機關本月份某稅	
6, 歸還某銀行借款					5	0	4	0	2	3	某月某日借洋二萬元節經歸還本息洋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三角二分在案本月底歸還清如上數	
7, 本機關結存數					2	6	7	5	1	4		
某銀行結存數					6	0	4	4	7	9	由某月某日存入訂明活期週年四釐起息	
某分機關結存數					1	4	5	0	3	6		
某分機關結存數					6	2	7	9	6			
合 計				1	4	1	0	8	5	1	4	

某官 某名

會計主任某名

出納主任某名

- 七 借入各項應分別貸戶將所借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月日條件及本部核准公文號數
- 八 解繳各項應分別受款機關將所繳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月日及批迴號數未接批迴者註繳款書號數
- 九 坐支各項應分別款目將所支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支付通知號數
- 十 撥付各項應分別受款機關將所撥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支付命令號數及受款機關收據號數
- 十一 借支各項應分別款目將支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所奉到公文號數
- 十二 返還各項應分別受戶性質及納入年月將發還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發還之原因
- 十三 轉賬各項應分別戶名性質及納入年月將轉賬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所轉科目
- 十四 歸欠各項應分別欠戶及所歸本息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借款月日原借已歸餘欠各數
- 十五 結存各項應分別本機關某分機關某銀行等將所存數逐一記載其存款生息者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存入月日及條件
- 十六 上列各條有爲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 十七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支出計算書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送程序期限及書類

第三條 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之程序及期限規定如左

一 支機關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二 分機關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三 總機關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四十五日內彙編呈部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呈部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照前項辦理其所屬各稅局之計算書類由財政特派員按照第三項規定日

期分類彙編呈部

附註 『總機關』指關監督運使運副及本部直轄之各局等『分機關』指總機關直轄之分局分關

之分等『支機關』指分機關所轄之分局分卡稽徵所專員等均就管轄統系而言與名稱上

之『總』『分』『支』無涉

第四條 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如左

一 支機關編送之件

(甲)經費收支四柱清單

(乙) 支出憑證單據(但提成支費者得由長官出具總收據)

二 分機關編送之件

(甲) 本機關及所屬各支機關經費收支四柱總清單

(乙) 本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但提成支費者得由長官出具總收據)

(丙) 各支機關所送支出憑證單據

三 總機關編送之件

(甲) 本分支機關支出計算書

(乙) 收支對照表(第二號)

(丙) 本分支機關附屬表

(丁) 本分支機關財產增加或減損表

(戊) 本分支機關支出憑證單據粘存簿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編送之件

(甲) 支出計算書

(乙) 收支對照表(第二號)

(丙) 附屬表

(丁) 財產增加或減損表

(戊)支出憑證單據粘存簿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照前項辦理其彙編所屬稅局計算書類應行編送之件

(甲)各總分支機關支出計算書

(乙)總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丙)各總分支機關附屬表

(丁)各總分支機關財產增加或減損表

(戊)各總分支機關支出憑證單據粘存簿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五條 編製支出計算書及所附表簿應按規定格式尺度及說明辦理(書表簿式及說明另附)

第六條 每月經常費不論支付預算書分作幾起呈准至編製支出計算書時應按照科目彙編但臨時費

與經常費應分別編製

第七條 呈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繕三分附屬表一份支出憑證單據應編號粘簿

第八條 支出計算書表簿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截日編製外均應造

全月如遇長官更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簿等之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惟支出憑證

單據之由前任移交者應逐一加蓋前任私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支出科目應悉照支付預算書所列科目

第四章 計算方法

- 第十條 各種輔幣及外幣均應以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其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 第十一條 以月計之數（如俸薪工餉之類）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之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爲應得之數（例如該月爲三十一日以三十一分之一爲每日應得之數若該月爲三十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爲每日應得之數）

第五章 流用制限

- 第十二條 上月結餘除第一款第四項外非經事前呈准不得流用於本月
- 第十三條 項與項不得互相流用
- 第十四條 第一款第四項之各目不得互相流用
- 第十五條 第二款各項各目各節均不得互相流用
- 第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定爲特准動支者不論項目節均不得流用
- 第十七條 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因組織或事實之變更有一部分金額無需支出時不得以之改充他用
- 第十八條 除上列第十二至第十七各條規定外同項內之各目如有互相流用之必要時應於備考欄內詳敘理由但經部查核認爲不合者仍須剔除
- 第十九條 凡提成支出之機關不適用本章之制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爲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均遵照審計法及細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支出計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時適用之
- 二 編製機關年度月份經常或臨時以及起止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 科目欄內應按核定之支付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四 本月份計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本月支出數
- 五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核定之支付預算數且須與支付預算書完全相符不得稍有更動如該月支付預算係分作數次呈送者應將各次核定之數併計填列
- 六 某科目爲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預算數欄內仍填應填之數而計算欄數內任留空格
- 七 比較增減欄內應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比較欄增字之下小於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字之下
- 八 備考欄內對於各目應填增減之理由對於各節應填單據某號至某號但第一款第四項之各目欄內應填截至本月止節餘之總數若流用上月節餘應併記載至上月止之節餘數
- 九 分支機關之提成支費者備考欄內應註明征收總數及所提成數

十 編製日期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出納員各項填法與預算書填法相同

十一 本書內數字用阿拉伯字

十二 本書應加封面蓋用關防與第二號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彙成一冊並須於左方裝訂以便翻閱

收支對照表(第二號)格式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支出計算書

二 本表爲表明關於經費方面之現金收支狀況而設須與現金賬完全相符

三 本表分收入支出兩部

四 收入之部各數應列於收入欄內其摘要如左

(甲) 上月轉入數卽上月結存之數

(乙) 本月實領各數應分別支付命令通知號數逐一填列

(丙) 借墊數指已奉支付審核書核轉通知而支付通知尙未奉到在稅款內先行借用或向撥款機關預借等事應逐一填列

五 支出之部各數應列於支出欄內其摘要如左

(甲) 各項支出數照計算書所列之項逐一填列本月內實支之數在本月內未經支出者不列

(乙) 各項歸欠數應將歸還以前各月借墊之數逐一填列

(丙)結存數即結至本月底止該機關實存數應以紅筆填寫

六 合計之兩方應各填其欄各數之總數

七 上列各條中有爲事實所不具者不列入表

八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實得酌量增列

單據粘存手續說明

一 單據粘存簿應依照規定格式尺度備置(長約二十九公分寬約二十一公分)每篇黏收據一號順次編號不得重複顛倒或跳越其屬該號之附件如貨物清單(倘遇商號慣例以清單或發票作爲收據者其單票黏存與收據同)修繕估單工程估計書各種圖說證明書合同投標文件等項均應隨本號依次附黏標明某號附件

二 單據應按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依次編號黏貼每件右角由出納負責人員於騎縫處加蓋名章

三 單據黏存簿上方橫行款項目節類等空格須將該號收據所屬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某某類等填入例如第一號俸給收據即填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俸給類等字樣餘類推

四 每節單據黏完處即於左角上方注明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單據自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共計洋若干例如俸結單據黏完處則注明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共計銀若干元餘類推

五 凡不屬於一節之物品應指示商號分別填具單據以免混淆例如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爲紙張筆墨

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節爲印件卽使在同一商店同時購買但因不在同節仍應分作兩紙餘類推

六 凡遇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如火車輪船人力車及擔負小販之類得由經手人依照規定證明單格式(格式另附)詳細填具證明單以代收據但此種證明單之適用以確有不能取得收據之充分理由者爲限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七 凡單據上之商號牌名或售主以及品名數量單價(單價卽係每工價銀若干每件價銀若干之類)金額並折合國幣價率(折合價率卽係購置物品以輔幣交價後折成國幣列報之類)等項均須指示商號或售主明白填註如遇不甚明瞭之收據或字跡潦草或印色模糊或僅填列總數而品名數量單價缺漏或物品僅用商號習慣之縮寫名稱不易了解或以輔幣交價之物品僅列折成國幣數不列折合價率者卽應由經手人依照規定單據簽條格式(格式另附)分別填具單據簽條附黏該號單據左角上方以資參考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八 凡遇單據上所列品名有非尋常所用或不經見之物品以及用途不易推定者均應依第七條之規定附黏單據簽條俾免往返查詢之煩

九 俸薪收據及工餉收據均應依照規定格式(格式另附)填註

十 電報收據依照規定電報單據簽條格式(格式另附)填註電報單據簽條附黏該號單據左角上方以資參攷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十一 郵票收據應依照規定購買郵票單格式(格式另附)於購買郵票時填具購買郵票單並備具郵件

送發簿一併送由郵局分別蓋章其購買郵票單每單以郵票一種及購買一次爲限如同時購買數種或分作數次購買者即應分填數單例如購買一分郵票一百分四分郵票五十分應分兩單填列又如購買某種郵票若干分加購若干分並應分作兩單填列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十二 印件應附黏樣張廣告應附黏剪下之報紙

十三 凡屬單據均應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騎縫處應由受款人或經手人鈐章或畫押

十四 單據所貼印花應由受款人購貼其不能取得收據之證明單應於物價內扣除應貼印花稅費由經手人代爲購貼鈐章

十五 凡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所列各條仍適用之其二三四十各條尤應注意

十六 單據黏存簿封面應蓋用機關印信末頁應由長官署名蓋章並由最高會計及庶務人員副署蓋章

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

一 本表二種爲表明財產變動狀況而設均附於支出計算書

二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日各節文具日第三節各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撒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銀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財產增加表之種類名稱欄並應分別種類填寫物品正名不得用簡稱或別名

三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及其他傢具物品之件數均列入財產增加表之數量欄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各項均應逐件編列號數就每一類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至某號

止餘類推）分別填於表內之編號欄

四 各項價值應將每件單價每類總價分填於增加表之單價價值兩欄如係撥入之件應將原價填列不知原價者缺之但應於備考欄註明

五 購置各項之單據除照章編入單據黏存簿隨同各該月份支出計算書造報外並應將此項單據編入簿中之號數及屬於何年月份之單據黏存簿分別註明於增加表之單據簿年月號數欄內其因撥入舊無單據者缺之但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六 凡曾列財產目錄或財產增加表中之物品如有損壞及撥交或售出等事應將其品名種類列入財產減損表之種類名稱欄並分別減損性質為損壞撥交售出三項列入減損表之減損事由欄並註明損壞之程度撥交之機關售出之價值

七 前項物品之損壞撥售除將本件之單價及件數分填於減損表單價數量兩欄外其曾經編列號數者並應將原編號數填入減損表之原編號數欄

附屬表格式及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支出計算書

二 俸給表之姓名欄應填領款人之姓名職別欄應填所任職務之名稱月額欄應填本月規定俸額實支欄應填本月實支之數單據欄應填黏存簿所編號數備考欄應填本月內任免遷調升降之日期

三 工餉表仿前條辦理

四 文具表之商號欄應填出售之商號品名欄應填物品之正名不得填商號習用之簡稱價值欄應填票據原列之貨幣數實支欄應填折合本位幣之數至於輔幣或外幣之折合率及物價之折扣等均應記於備考欄用途之不易推定者亦記於備考欄

五 郵電表之局名欄應填電局或郵局之名稱數量欄郵票應填張數電報應填字數電話應填期間單價欄郵票應填每張幾分電報應填每字幾角幾分電話應填每月幾元幾角備考欄電報應詳記受報者及發電之事由

六 消耗購置修造等表均仿第四條辦理

七 租賦表之摘要欄應填房租田賦等字樣數量欄應填期間（如某月份某年份之類）實支數欄應填實支數

八 特別費表酌量事實參照上列各條填列以詳細為主

九 同一發單所列不止一物者應每物各列一行

十 每表填完之後應於第一欄填「合計」二字於實支欄填實支之總數單據欄填單據之張數餘任留空格

封面格式

注意

凡應附之表均應列其名稱於封面如爲事實所無則在該名稱右方加一括弧於括弧中註一無字

淮安關監督公署暨各分關十九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內		附	
經費	收支	對照	表
財產	增加	表	
財產	減損	表	

書釘

書釘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節				目				項				節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長官俸																								
第二節 職員俸																								
第二目 工餉																								
第一節 工役工資																								
第二節 兵警餉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筆墨																								
第二節 印件																								
第三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目 雜支																								
第一節 租賦																								
第二節 廣告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設備費																								
第一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書報																								
第三節 服裝																								
第四節 械彈																								
第二目 修造																								
第一節 修理																								
第二節 營造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過次頁																								

機關名

支出計算

中華民國 年

門 常 經 出 支

科 目	本 月 份 支 付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支 出																																			
	節				目				項				節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接 上 頁				4	7	9	0	0	0				4	9	9	0	0	0				5	3	5	0	0	0				1	6	7	7	7	5									4	8	5	7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2	0	0	0	0	0																											1	8	0	0	0								
第二目 旅費													1	0	0	0	0	0																							1	1	2					
第一節 旅費				1	0	0	0	0	0																											1	1	2	3	4								
第三目 匯兌													5	0	0	0	0	0																									4	7				
第一節 匯兌				5	0	0	0	0	0																											4	7	6	0									
第四目 其他													2	1	0	0	0	0																							2	0	8					
第一節 醫藥					7	0	0	0	0																											6	8	4	7									
第二節 撫卹				1	4	0	0	0	0																											1	4	0	0	0								
本 款 共 計				5	3	5	0	0	0				5	3	5	0	0	0				5	3	5	0	0	0				5	2	2	6	1	6									5	2	2	6
第二款 各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一項 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一目 分機關經費													9	0	0	0	0	0																							8	7	5					
第一節 俸給費				7	6	0	0	0	0																											7	6	0	0	0								
第二節 辦公費				8	0	0	0	0	0																											7	8	5	6									
第三節 設備費				2	0	0	0	0	0																											1	2	2	2									
第四節 特別費				4	0	0	0	0	0																											2	1	3	2									
第二目 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3	2	0	0	0	0																							3	1	9					
第一節 某支機關經費				1	2	0	0	0	0																											1	2	0	0	0								
第二節 某支機關經費				1	0	0	0	0	0																											9	9	8	7									
第三節 某支機關經費				1	0	0	0	0	0																											1	0	0	0	0								
第二項 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一目 分機關經費													4	6	0	0	0	0																							4	0	0					
第一節 俸給費				3	6	0	0	0	0																											3	2	0	0	0								
第二節 辦公費				5	4	0	0	0	0																											5	2	4	7									
第三節 設備費				2	0	0	0	0	0																											1	5	6	0									
第四節 特別費				2	6	0	0	0	0																											1	2	0	3									
第二目 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2	2	0	0	0	0																							2	1	6					
第一節 某支機關經費				1	4	0	0	0	0																											1	4	0	0	0								
第二節 某支機關經費				8	0	0	0	0	0																											7	6	0	0									
本 款 共 計				1	9	0	0	0	0				1	9	0	0	0	0				1	9	0	0	0	0				1	8	1	1	0	7									1	8	1	1
總 計				7	2	5	0	0	0				7	2	5	0	0	0				7	2	5	0	0	0				7	0	3	7	2	3									7	0	3	7

某 官

某 名

會 計 主 任

某 名

說

明

- (一)查本目第二節因本月份整頓稅務印刷公告分發各分機關張貼所有超過預算數在同項第二目內流用
- (二)本目第三節因服裝質料稍佳以期耐久故價值稍昂所有超過預算數在同項第二目內流用
- (三)本目第二節本機關已故職員○○○前經呈奉鈞部第3330號指令核准給予卹金在預備費項內動支理合登明

某印花稅局所屬

支出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本 月 份 支 付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支 出																	
	節				目				項				節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二款 某印花稅局所屬各分局經費																														
第一項 各分局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一目 某分局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一節 該分局經費																														
第二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三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二目 某分局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一節 該分局經費																														
第二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三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四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五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三目 某分局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一節 該分局經費																														
第二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三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四節 某支機關經費																														
第四目 某分局經費																														
第一節 該分局經費																														
第五目 某分局經費																														
第一節 該分局經費																														
第六目 某專員經費																														
第一節 該專員經費																														
第七目 某專員經費																														
第一節 該專員經費																														
總 計																														

某 官

某 名

會 計 主 任

某 名

稅局所屬各分局

計 算 書

年 月 份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目					項					增					減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1	4														2	5				7	0				0	0					
			3	8																			1	7				2	0				0	0					
0	0	0																					1	4				0	0						收據第一號 本月稅收20,420.6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六成範圍				
0	0	0																																	收據第二號 本月稅收2,00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3	0	0																					3	2				0	0						收據第三號 本月稅收2,25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6	2																			5	4				4	0						收據第四號 本月稅收32,06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六成範圍				
0	0	0																					2	9				2	0						收據第五號 本月稅收2,800.4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0	8	0																					1					0							收據第六號 本月稅收1,95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3	8	0																																	收據第七號 本月稅收3,306.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0	0	0																					4	0				0							收據第八號 本月稅收2,30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1	5																			2					8	5						收據第九號 本月稅收9,56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0	0	0																																	收據第十號 本月稅收72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0	0	0																					3	0				5							收據第十一號 本月稅收1,446.34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3	9	5																					8	8				0							收據第十二號 本月稅收408.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五成範圍				
1	2	0																																	詳說明(一)				
0	0	0																																	收據第十三號				
			8	9																			4	7				5							收據第十四號 本月稅收6,00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六成範圍				
5	2	5																					4	7				5											
			4	0																															收據第十五號 本月稅收2,75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六成範圍				
0	0	0																					0	4				0											
3	0	0																					3	0				4	0						收據第十六號 本月稅收100.00核與所支上列經費數目未逾一,六成範圍				
3	0	0																																					
			1	4																																			
			1	4																																			

說

明

(一)某分機關本月份所支經費超過核定預算數洋三百元因本月份稅收八千元較前暢旺實仍未逾一六成範圍理合登明

某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第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3	2	1	5	6	上月轉入數									
				1	2	4	0	0	0	九月份經常費 支付通知坐字第1162號									
				1	2	4	0	0	0	本月份經常費 支付通知坐字第1843號									
					5	0	0	0	0	本月份經常費 支付通知撥字第 875 號									
					8	0	0	0	0	本月份借入數 (按此項係建築臨時費並奉 鈞部 某字第1132號支付審核書核轉通知填發撥字第 939 號支付通知尚未奉到通知書暫向某撥款機關預借)									
								8	2	收某職員繳還上月份旅費餘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第一款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設備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二款 第一項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二項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第三項 某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臨 時 門									
										第一款 第一項 建築臨時費									
										補發各分機關八九兩月份職員欠薪									
										定製衛兵服裝預支費									
										墊支某職員出差旅費									
										本 月 底 結 存 數									
										會計處結存 1 0 9 . 1 8									
										庶務處結存 7 6 . 3 9									
										某銀行存款 2 0 0 0 . 0 0									
										電話機押櫃 4 0 . 0 0									
										總 計									
				3	8	1	2	9	7										

某官 某名 會計主任某名 出納主任某名

某某機關
俸薪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	金額	姓名	職務	月份
					月份
			考 備		
領款人	簽名				
	蓋章				

某某機關
俸薪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查照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金額	姓名	職務	月份
						月份
			考 備			
領款人	簽名					
	蓋章					
		貼印	花處			

字第

號

事由	收電者	電報單據註明簽 單據第 號
----	-----	-----------------------------

某某機關
工餉收據存根

某某機關
工餉收據

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名蓋章)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金額	姓名	月份
						執務別	月給或 日給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名蓋章)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金額	姓名	月份
						執務別	月給或 日給額	
				花貼		處印		


單 明 證

品名或事由	數量及單價	實付數	折合國幣數	賣物人或受款人	不能取得收據之原因	金額	經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貼印 稅	

某某機關今向

某處郵局購買(幾分)郵票若干分

計 銀 洋



若 郵 局 章 千 元

經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菸酒稅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菸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催征之并征催征費整賣營業甲種四元乙種二元丙種一元二角零賣營業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戊種各二角催征用費准在該項內開支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徵收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營業均爲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爲製賣商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爲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管理之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尙未聲請登記時除照章處罰外仍由登記所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登記所自當事人聲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登記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簿冊呈報省局查核省局認有疑義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簿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於十日以內公布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佈告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

倍處罰

第十六條 於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或有營

私舞弊情事由省局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全國菸酒事務重訂劃一稅則改革征收方法編纂各項圖籍設立整理菸酒稅務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正副局長

二 本部菸酒稅處秘書科長

三 曾辦菸酒稅務或具有專門學識夙著聞望由於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聘任或委任者

第三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於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之

開會時以菸酒稅處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得選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本會主席提交者

三 本會委員提議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由主席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審查編輯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掌整理費稅籌備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置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二 密查股掌審查議案簽註意見提出會議各事項置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三 編輯股掌編纂各項圖籍事宜置總纂一人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六人至八人由於菸酒稅處長呈

請財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股因繕校文件襄理庶務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征收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某省菸酒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菸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菸酒事務局稽征費稅有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

辦理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征所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征所置稽征主任一人由省局令委並報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局長關於菸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征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菸酒事務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說明

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征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征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隨時繳交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第十四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征收官吏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類另章辦理

第二條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第一種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

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第二種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賣牌照

零賣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灘者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第四條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 零賣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催征之並征催征費整賣四元零賣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種二角催征用費准於該項內開支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期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期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應照酒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并得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國民政府備案
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 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四元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佈後所有以前頒佈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之菸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征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征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賣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貳分叁分伍分壹角貳角叁角伍角壹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裹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征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征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裹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

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証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証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証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并按照漏貼憑証稅額處以十倍以上廿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

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証者應照偽造有價証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并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經徵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

域設立分局或稽徵所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徵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徵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徵局所填給驗單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征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徵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証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

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

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

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証券律依法懲治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并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

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售賣洋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洋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另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洋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壹拾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拾元

二等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伍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營洋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市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并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并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并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菸酒稅處隸屬於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菸酒稅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菸酒稅處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菸酒稅處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稅務科

稽核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籌議菸酒事務改革事項

關於商民請願事項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各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局辦事成績及記錄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徵收菸酒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整理菸酒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保管及印發各項單證事項

第七條 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考核菸酒稅收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訂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各項單證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菸酒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十條 菸酒稅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菸酒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續編 菸酒稅

印花稅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令各局遵照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公佈之日施行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徵收印花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一）月比（二）季比（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之比額彙總分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一年度比四項造具清冊呈部備查

第四條 印花稅之考核時期月比在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季比在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半年度比在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考核一次一年度比在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內造具稅收表及銷存稅票清冊報部由部按照比額切實考核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七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如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扣算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在季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半年度比時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二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一年度比盈收時獎勵與半年度同惟傳令嘉獎者並得由部酌量情形調任繁要差缺

第九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在季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三成以上者免職在半年度比時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二成以上者免職在一年度比短收時懲戒與半年度同惟免職者並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記過後復經記功時准按次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上月所收稅款於本月十日以前掃數解部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月

四 經二次罰俸仍逾第三項之期限者免職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浮收病商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侵占稅款如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得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遵照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置印花稅局直轄於財政部名曰某某印花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依照比額分爲七等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設局長一員簡任其一等二等三等各局並設副局長一員薦任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四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并受印花稅處監督指揮掌理全省印花稅一切事宜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省一二三等局得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並由該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

第六條 各省局分設二課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課

- 一 關於推銷勸導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告事項
- 三 關於典守關防及啟用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繕校事項
- 五 關於各職員攷績及其進退記錄事項
- 六 關於庶務會計及其他事項

乙 第二課

一 關於征收比額及每月盈絀之鈎稽事項

二 關於保管發行印花稅票事項

三 關於編製預決算及冊報事項

四 關於征解及提撥稅款支配罰金事項

五 關於審核及保存一切表冊單據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員由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但五等局以下得酌量兼任

第八條 各省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員遵照部定會計主任辦事細則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第九條 各省局課員僱員由局長分別委用呈部備案其員額於第二條附表內規定之

第十條 各省局應察酌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委派局長其銷額過少者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

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局暨各分局辦理印花稅務如須財政廳或縣政府協助進行時得分別咨令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局辦事細則及各分局組織章程應由各該局擬定呈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前經核准各局組織章程應即廢止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局分等組織員額表

等別	員額	職別		局	長	副局長	秘書	課長	部派會計主任	課員	僱員	員備	考
		局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四	八	八	年比八十萬元以上者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〇	八	八	年比六十五萬元以上者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六	八	八	年比五十萬元以上者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六	六	年比三十五萬元以上者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四	年比二十萬元以上者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年比十萬元以上者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年比不及十萬元者

附註

一 各局等級暫以核准比額多寡為標準其稅收超過比額或不及比額者得分別升降

二 一等局長支簡任三級俸二等局長支簡任四級俸三等局長照簡任四級俸九折實支四等局長八折實支五等局長七折實支六等局長六折實支七等局長五折實支一等局副局長支薦任一級俸二等副局長支薦任二級俸三等局副局長支薦任三級俸

三 各局秘書課長課員僱員俸薪均由各該局自行分別酌定部派會計主任秘書課長均應同等待遇

四 各局所有檢查或稽查及其他特務人員由各該局酌量任用但不得超過規定員額

五 各局編造支付預算應於核定經費範圍內支配不得逾越

●財政部印花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印花稅處隸屬於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印花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印花稅處置處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綜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印花稅處置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件各事項

第四條 印花稅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及編撰刊物事項

關於計畫整頓各種印花稅事項

關於考核任免印花稅務人員事項

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及繕校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監察推銷各種印花稅事項

關於監製各種印花稅票事項

關於保管各種印花稅票事項

關於發行各種印花稅票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稽核稅票及稅款冊報事項

關於稅收登記事項

關於提撥款項登記事項

關於編製及審核各省區印花稅局之統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審核暨保存一切表冊單據事項

第八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九條 印花稅處置監製稅票委員四人常川駐在承印機關監視督催印製各種印花稅票辦理撥發登

記報告各事項

第十條 印花稅處得呈請派員分赴各省區視察印花稅現行狀況及指導推銷各事宜

第十一條 印花稅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統稅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級	每千枝海關估價(關平銀)	每五萬枝海關估價(銀元)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伸為批發售價(銀元)	應納統稅數目
一等	十二兩五錢以上	九三七元五角以上	一〇七三元四角四分以上	四〇四元六二五
二等	八兩五錢以上	六三七元五角以上	七二九元九角四分以上	二五八元三七五
三等	六兩五錢以上	四八七元五角以上	五五八元一角九分以上	一八五元二五
四等	四兩五錢以上	三三七元五角以上	三八六元四角四分以上	一三六元五
五等	三兩以上	二二五元以上	二五七元六角三分以上	九二元六二五
六等	一兩五錢以上	一一二元五角以上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上	五三元六二五
七等	一兩五錢以下	一一二元五角以下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下	二九元二五

雪茄菸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級	海關每千枝估價 (關平銀)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伸為批發售價(銀元)	每千枝應納統稅
一等	四十兩以上	六八元七角以上	二九元二五
二等	二十兩以上	三四元三角五分以上	一二元六七五
三等	十兩以上	一七元一角八分以上	七元三一一

四等	五兩以上	八元五角九分以上	三元六五六
五等	三兩以上	五元一角五分以上	一元九五
六等	三兩以下	五元一角五以下	一元四六三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三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管理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庶務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章則文稿之撰擬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務行政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印花之製造保管及發行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省總分局預算決算之編擬核定事項

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省總分局之報告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產銷額類登記事項

關於海關郵局及菸廠之監查事項

關於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運照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七條 關於本處所轄各機關尋常事項得以處令行之其最要次要事項以部令行之但於必要時亦得發處令

第八條 按照就關就廠征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海關郵局菸廠得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其薪俸及各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稽核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派赴各省視察及分赴各菸廠稽核如查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須指實證據報告核辦並得酌量制止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稽核員簡章

十八年三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因江蘇省區菸廠林立俱在上海商埠開設特於本處設置稽核員稽核上海各菸廠出貨數目及駐關駐廠駐郵各員辦事成績一應事宜

第二條 稽核員不設額以事務之繁簡支配之按照荐任或委任待遇由處遴員呈請 部長派充

第三條 稽核員稽核之職務關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核之責

(甲) 菸商及駐關駐郵駐廠員之報告

(乙) 菸商報數或有不實得調閱其簿據審查之

(丙) 駐關駐郵駐廠辦事員之勤惰

(丁) 各菸廠出數之多寡及其銷數淡旺之原因

(戊) 駐關駐郵駐廠辦事員有不法行爲或被人指控者

(己) 各廠新出品核定之稅則或出滯銷而聲請核減者

(庚) 其他交查或整理事項

第四條 稽核員如查明各區菸廠確有漏貼印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得有確切證據應即據實詳報以憑核辦

第五條 稽核員稽核各廠應於每週將稽核情形詳細呈報得就稽核所得陳述意見

第六條 稽核員如不盡職或有串通舞弊行爲一經發覺依法嚴辦

第七條 稽核員除出外執行職務外每日須到處辦公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予修改之

●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局得設祕書一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三條 各省局設兩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第一課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考核並庶務及捲菸進出境統計檢查各事項

(二) 第二課掌理關於捲菸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納稅印花運照登記及偵緝事項

第四條 各省局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宜

第五條 各省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省局所設祕書課長課員調查員檢查員以及書記僱員均由局長委任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江蘇省區因菸廠俱在上海商埠開設監查最關重要得由局長派委各區管理員駐廠駐關駐郵辦事員仍呈財政部備案其他各省埠凡有菸廠各區均得照此辦理

第八條 各省局得於省內水陸交通扼要地點設立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檢查偵緝事宜但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地查驗所長分所長均由各該省局委任仍須呈部備案

第十條 各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設所長一員於必要時得酌設查驗分所但須先呈省局核准方得設置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第一第二兩股分管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三條

辦理

第十二條 各查驗所設股主任二人股員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其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部派者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局及查驗所分所辦事細則由各該省局擬定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於捲菸統稅施行區域內適用之

第四條 捲菸登記暫以左列兩種為限

(一)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二)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其由國外輸入之雪茄

菸或其他捲製之菸件概認爲國外輸入之捲菸

外國商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菸或由外國輸入菸件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第六條 國內製造捲菸之事項如左

(一) 菸廠(稱菸公司而設廠者同)

(二) 牌名(稱商標者同)

(三)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七條 商人在國內擬欲自設菸廠者應由創設人按照左列各款訂入章程送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准設立

(一) 名稱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於菸廠外另設營業所者其營業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雪茄或普通小枝捲菸)

第八條 菸廠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並附左列各件

(一) 每日出菸概算書

(二) 機器說明書

(三) 菸倉設備說明書

(四) 志願書

第九條 商人設立菸廠經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捲菸牌名並估定批售數目列名應納統稅等級呈請捲菸統稅處再為牌名及稅等之登記

但為便利營業起見菸廠登記及牌名稅等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牌名時應填具申請書簽名蓋章並將所擬牌名字樣圖樣檢送二份經捲菸統稅處審查核准登記後始准依牌捲製如製成出品時並應呈繳菸樣兩包備查

前項規定之程序凡商人開業前創設牌名或營業中續增牌名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於捲菸牌名以近似或相同之字樣牌樣各別呈請登記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登記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登記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概不准予登記

第十二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捲菸種類使用類似之牌名時得為聯合牌名呈請登記

但聯合牌名最多不得過五種自呈准之日起算如經過六月尙未製出捲菸即屬無效

第十三條 商人因牌名呈准登記後所生之權利與其營業得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牌名之捲

菸分析移轉但聯合牌名之權利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應呈報捲菸統稅處將牌名所有人之姓名爲更正登記

第十四條 捲菸牌名專用權除得由登記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登記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捲菸統稅處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登記牌名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牌名登記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登記後查有冒用他人牌名及影射圖樣者

第十五條 商人呈請登記稅等時應將捲菸之批發售價（如係雪茄按一千枝如係普通小枝按五萬枝計算）覈實陳核前項售價應包括紅利贈品等項計算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六條 商人於稅等呈准登記後如遇原估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重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所在地之各省捲菸稅局查明轉報捲菸統稅處俟核准更正稅等登記後方准公告減價

第十七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標用牌名並未自設菸廠（稱菸公司而不設廠者同）而係委託他廠代爲捲製者其呈請登記捲菸牌名以及稅等各事項除自具申請書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出具保證書呈送捲菸統稅處查核始准登記

前項無機器製菸之公司委託他菸廠代捲時應於菸包上加印簡明標識（此種標識任由菸廠自定）以資識別而便稽查如係自設機器捲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代捲菸件時應先具申請書簽字蓋章並須新代捲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送捲菸統稅處始准更正登記

第十九條 關於菸廠牌名稅等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捲菸統稅處外得就近呈由各省捲菸統稅局查核轉請登記

第三章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二十條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應列舉之事項如左

(一) 廠名(應叙明國籍及其總分廠所在地)

(二) 牌名(應將中文洋文字樣一併列明)

(三) 售價(雪茄每千枝普通小枝捲菸每五萬枝之批發價格)

(四)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二十一條 商人輸入菸件者應照前條規定逐一列明報由捲菸統稅處核明登記

第二十二條 前條登記之菸件如有廠牌更換或價格變動時應由輸入商人另行陳報經捲菸統稅處派員查明屬實後即予更正登記

第二十三條 輸入商人為前兩條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將該輸入商人所設商號名稱地點及最近之經理或代表人名詳細列入簽字蓋章

第四章 罰則

爲出具申請書事 啟

前出

枝裝

牌捲菸係

屬自製每五萬枝售洋

元業於

年

月

日呈准登記在案現擬將該牌

在

地方

每五萬枝洋

元應完

等統稅茲特檢同捲

菸牌樣五紙菸枝鋼印五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更正登記至上述

牌

呈商標局

註冊合併聲明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捲菸牌樣五紙
菸枝鋼印五紙

申請人

經理

(簽名蓋章)

啓

▲注意

- (一) 申請人應將書內空白各處依照登記章程逐一填明簽字蓋章
- (二) 申請書內所載牌名如係改價則於「擬將該牌」下填入「捲菸減價或增價」字樣如係改樣則填入「商標修改」四字
- (三) 從前登記捲菸牌樣有修改時應由於商檢同修改之捲菸牌樣五紙菸枝鋼印五紙並登報印刷費五元一併呈請核辦
- (四) 申請書內所列現銷地方如無分地改價者即於「地方」上填寫「各埠」兩字否則應將指定改價之地方名稱填入又其售價並應除去統稅計算
- (五) 申請書內所列菸牌如尙未呈請商標局註冊者應於「呈請」上填寫「尙未」兩字如業已呈局註冊者應填寫「業經」兩字並將註冊執照或其他證據送核

爲出具申請書事

做

前出

枝裝

牌捲菸係

託 公司代捲業於

年

月

日呈准登

記在案現擬將該牌

在

地方

託

公

司代捲每五萬枝改售洋

元應完

等統稅

茲特檢同捲菸牌樣五紙菸枝鋼印五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更正登記至上述

牌

呈商標局

註冊合併聲明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捲菸牌樣五紙
菸枝鋼印五紙

申請人
經理

啓

(簽名蓋章)

▲▲注意

(一)申請人應將書內空白各處依照登記章程逐一填明簽字蓋章

(二)申請書內所載牌名如係改價則於『擬將該牌』下填入『捲菸減價或增價』字樣如係改樣則填入『商標修改』字樣

(三)申請書內所載現擬委託代捲廠名應分『仍託加託改託』情形據實列入

(四)從前登記捲菸牌樣有修改時應由菸商檢同修改牌樣五紙菸枝鋼印五紙登報印刷費五元一併呈請核辦

(五)申請書內所列之現銷地方如無分地改價者即於『地方』上填寫『各埠』兩字否則應將指定改價地方之名稱填入又其售價並應除去統稅計算

(六)申請書內所列菸牌如尙未呈請商標局註冊者應於『呈請』上填寫『尙未』兩字如業已呈局註冊者應填寫『業經』兩字並將註冊執照或其他證據送核

爲出具申請書事 啟

現擬新出

枝裝

牌捲

菸係屬自製在

地方每五萬枝售洋

元

應完

等統稅茲特檢同捲菸牌樣五紙菸枝鋼印五

紙及登報印刷費五元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至上述

牌

呈請商標局註

册合併聲明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捲菸牌樣五紙
菸枝鋼印五紙
登報印刷費五元

申請人

經理

(簽名蓋章)

啟

▲▲ 注意

- (一) 申請人應將書內空白各處依照登記章程逐一填寫明白
- (二) 申請人如係公司則填寫現在公司名稱如係獨資則填寫現在商號名稱並於具蓋公司商號正式圖章外概應由負責經理人員簽名蓋章
- (三) 申請書內所列現銷地方如無分地定等或指銷某地者即於「地方」上填寫「各埠」兩字否則應將指定地方名稱填入又其售價並應除去統稅計算
- (四) 申請書內所列菸牌如尙未呈請商標局註冊者應於「呈請」上填寫「尙未」兩字如業已呈局註冊者應填寫「業經」兩字並將註冊執照或其他證據送核

為出具申請書事 做

現擬新出

枝裝

牌捲

菸係託

公司代捲在

地方每五萬枝售

洋

元應完

等統稅茲特取具

公司保

證書並檢同捲菸牌樣五紙菸枝鋼印五紙及刊登公報

印刷費五元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至上項

牌

呈請商標局註冊合併聲

明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捲菸牌樣五紙
菸枝鋼印五紙

保證書一紙
登報印刷費五元

申請人

經理

啓

(簽名蓋章)

▲▲注意

(一) 申請人應將書內空白各處依照登記章程逐一填寫明白

(二) 申請人如係公司則填寫現在公司名稱如係獨資則填寫現在商號名稱並於具蓋公司商號正式圖章外概應由負責經理人員簽名蓋章

(三) 申請書內所列現銷地方如無分地定等或指銷某地者即於「地方」上填寫「各埠」兩字否則應將指定地方名稱填入又其售價並應除去統稅計算

(四) 申請書內所列菸牌如尙未呈請商標局註冊者應於「呈請」上填寫「尙未」兩字如業已呈局註冊者應填「業經」兩字並將註冊執照及其他證據送核

為出具申請書事 做

前出

枝裝

牌雪茄菸

係屬自製每千枝售洋

元於 年

月 日

呈准登記在案現擬將該牌雪茄菸在

地方每千

枝售洋

元應完

等統稅茲特檢同雪茄菸

牌樣五份菸枝標識五份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更正登記至上項

牌

呈請商標

局註冊合併聲明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雪茄菸牌樣五份
菸枝標識五份

申請人

經理

(簽名蓋章)

啓

▲▲注意

- (一)申請人應將書內空白各處依照登記章程逐一填明
- (二)申請人如係公司則填寫現在公司名稱如係獨資則填寫現在商號名稱並於具蓋公司商號正式圖章外概應由負責經理人員簽名蓋章
- (三)申請書內所列現銷地方如無分地定等或指銷某地者即於『地方』上填寫『各埠』兩字否則應將指定地方名稱填入又其售價並應除去統稅計算
- (四)申請書內所列菸牌如尙未呈請商標局註冊者應於『呈請』上填寫『尙未』兩字如業已呈局註冊者應填寫『業經』兩字並將註冊執照及其他證據送核

爲出具申請書事 敝

現擬新出

枝裝

牌雪

茄菸係屬自製在

地方每千枝售洋

元

應完

等統稅茲特檢同雪茄菸牌樣五份菸枝標識

五份及登報印刷費五元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至上項

牌

呈請商標局註

册合併聲明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雪茄菸牌樣五份
菸枝標識五份
登報印刷費五元

申請人

經理

(簽名蓋章)

啓

▲▲注意

- (一) 申請人應將書內空白各處依照登記章程逐一填明簽字蓋章
- (二) 如遇從前登記雪茄菸牌樣有修改時應由菸商檢同修改之雪茄菸牌樣五份菸枝標識五份並登報印刷費五元一併呈送核辦
- (三) 申請書內所列之現銷地方如無分地改價者應於『地方』上填寫『各埠』兩字否則應將指定改價之地方名稱填入又其售價並應除去統稅計算
- (四) 申請書內所列菸牌如尙未呈請商標局註冊者應於『呈請』上填寫『尙未』兩字如業已呈局註冊者應填寫『業經』兩字並將註冊執照或其他證據送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菸公司委託 敝公司代爲捲
製 枝裝 牌捲菸 種業經商定由 敝公司於
捲菸牌樣上加印 標識以資證明如果查獲該公司
在 敝廠製菸有走私漏稅情事 敝公司願負完全責任理
合具函保證敬祈
鈞處察核備案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保證人某某公司經理 (簽章)

啓

菸 廠 或 菸 公 司 登 記 表

甲種（登記章程未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註冊之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商 號		名 稱	
		國 籍	
經 理 人		姓 名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組 織		(獨資或公司)	
營 業 所 在 地		總 所	
		支 所	
製 造 廠	總 廠	地 址	
		工 人 總 數	
	分 廠	地 址	
		工 人 總 數	
機 器	若 干 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統數		
函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執 照		填 給 機 關	
		填 給 年 月 日	
		號 數	
附 記			

乙種（新設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菸 廠 或 菸 公 司 登 記 表

商 號	名 稱	
	國 籍	
經 理 人	姓 名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組 織 （獨資或公司）		
營 業 所 在 地	總 所	
	支 所	
製 造 廠	總 廠	地 址
		工 人 總 數
	分 廠	地 址
		工 人 總 數
機 器	若 干 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統數	
函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附 記		

菸 公 司 登 記 表

商 號	名 稱	
	國 籍	
經 理 人	姓 名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組 織 (獨資或公司)		
營 業 所 在 地	總 所	
	分 所	
商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出 品 係 委 託 何 家 菸 廠 代 捲		
附 記		

丙種(未備機器自製捲菸之菸公司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商人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製菸貼花發售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各菸公司已規定納稅等級之捲菸偶因滯銷減價函報更正稅率者應候捲菸統稅處派員覆查屬實核准通知始得改減稅率倘未報明擅自減等貼用印花出廠者查出得酌量情形停發運照及停售印花以示懲戒(至停發花照期間暫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呈准登記之菸牌及牌名稅等於本章程公佈後應遵報捲菸統稅處補行登記但捲菸統稅處認為必要時得將原登記予以指正或限制

第二十七條 各菸公司應填之申請書保證書及登記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申請書式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修正

●安徽捲菸統稅局暫定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十八年五月核准由該局公布施行
復于八月間令飭各分局查照仿辦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一切手工或運用木質機器製造之捲菸零星銷售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仿製整箱出菸者仍遵部章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一切土製捲菸均須遵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完納值百抽三二五之捲菸

統稅

第三條 各土製捲菸商所有出品須先將該捲菸價目種類牌號裝式分別呈請本局或由各查驗所轉由本局呈請財政部核准登記方得納稅行銷此項捲菸價目牌號裝式如有變更時亦須同樣聲請

第四條 所有關於土製捲菸運銷查驗一切事宜得適用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處罰規則及本局檢驗菸件規則

第五條 凡土製捲菸由本局或本局所屬查驗所按照批發價目實數核算為納稅標準所有土製捲菸納稅採用逐包貼花辦法由本局擬定特種印花式樣計分五厘七厘一分二分四種呈奉財政部核准暫由本局製備貼用先行試辦

第六條 各土製捲菸商所有出品應向本局或所屬查驗所繳納統稅領取印花及稅款收據並會同派員監視將印花分貼於每小包之開口處方准出售違者以走私論罰(稅款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

蚌埠一帶土製捲菸價格及稅率概算表

土製每包支數	每包批發價目	每包批發售價	每包應貼印花數目	每五萬枝批發價目	每五萬枝納稅數目	每五萬枝應
十枝	銅元八枚	價四角七分七釐三毫	一分五釐	二百三十六元五角	七十五元	元
五十枝	二十枚	價五分二釐六毫	一分七釐	五十二元六角	七十元	元
五十枝	二十四枚	價六分三釐七毫	二分	六十三元七角	八十元	元
二十枝	三十二枚	價八分四釐二毫	二分七釐	二百一十五元五角	六十七元五角	元

繳 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收據事茲據商人 報運 牌
 捲菸 箱出廠銷售並據繳到稅款洋
 發給印花 分外此聯繳省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局 長
 發 枝裝 爲
 元除

此聯呈總局查核

繳 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收據事茲據商人 報運 牌
 捲菸 箱出廠銷售並據繳到稅款洋
 發給印花 分外此聯呈部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局 長
 發 枝裝 爲
 元除

此聯呈由總局轉呈財部

收 據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收據事茲據商人 報運 牌
 捲菸 箱出廠銷售並據繳到稅款洋
 發給印花 分外特發此聯給商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局 長
 發 枝裝 爲
 元除

此聯給商收執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收據事茲據商人 報運 牌
 捲菸 箱出廠銷售並據繳到稅款洋
 發給印花 分外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局 長
 發 枝裝 爲
 元除

此聯由經發機關存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呈省局聯

字第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運照事茲有商人
牌捲菸壹箱赴
業已按照稅率逐包粘貼印花外此聯繳省局呈驗
報運
地方銷售除派員驗明
萬枝裝
為

此聯呈總局查核

呈部聯

字第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運照事茲有商人
牌捲菸壹箱赴
業已按照稅率逐包粘貼印花外此聯繳部呈驗
地方銷售除派員驗明
萬枝裝
為

此聯繳總局呈部

運照

字第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運照事茲有商人
牌捲菸壹箱赴
業已按照稅率逐包粘貼印花外特給本照交商隨貨行運
地方銷售除派員驗明
萬枝裝
為

此聯交商隨貨行運

存查聯

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省捲菸統稅局
發給運照事茲有商人
牌捲菸壹箱赴
業已按照稅率逐包粘貼印花外此聯存查
報運
地方銷售除派員驗明
萬枝裝
為

此聯由發照機關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局 長 發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部定各省局暫行組織章程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查驗分所隸屬於查驗所並層遞受其指揮監督辦理補稅檢查偵緝各項事宜

第三條 查驗所得設所長一員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均由該管省局委任仍須呈部備案但查驗所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八第十條辦理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則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二人分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主任惟必須先行呈奉該管省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僱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主任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備案其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本管所長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查員稽查員僱員等名額均于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曾經貼花驗訖出廠之整箱菸件於運送中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花貨相符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費如果所驗菸件查有漏稅情弊應即扣留呈請罰辦

第二條 貼足印花菸件運至到達地之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應憑該運菸人所持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簿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果商店轉批零售數目及其牌號有不符時均得扣留呈請罰辦但各省局所轄查驗所如因地方情形呈准菸件須整箱通過或零售須拆箱蓋戳者應依各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驗訖之整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將原批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入簿冊備查如該轉運地方之主管省局訂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並應照該

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已貼足印花及已驗訖之整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分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分運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一面將原運照註銷連同分運照存根繳回主管局但關於分運有特定辦法者應依該特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轉批零售之菸商對於批出或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正式圖章之發票為憑違則究罰

第六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運銷外埠菸件如有霉壞或滯銷情事須退回原廠者應遵照霉菸退稅規則及菸件收退改運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八條 查驗機關每日查驗經過菸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捲菸統稅處

第九條 查驗機關人員查獲私菸案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捲菸統稅處遇有重案立即呈報核辦不得遺漏如有隱瞞匿報一經告發即予撤懲

第十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查驗所一成省局一成解部處二成其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出力緝獲之人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捲菸統稅處所發三聯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

款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及款項解由該管局核明分別扣存轉送捲菸統稅處核收如須抵解應支經費須先請領抵款通知連同抵解以備轉帳

第十三條 關於駐關駐郵駐廠查獲私菸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照前三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定表式聯單由捲菸統稅處及主管局分別規定核發

第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及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隨時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為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粘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統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報由駐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粘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粘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者應由原粘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朦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帶私

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與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爲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 (二) 舊花重用者
-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六) 貼用僞花或私用僞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蘆藏或私運白菸者

(九) 翻套舊戳蠟紙朦混漏稅者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爲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豫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剝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尙未在市銷售者

第二十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第二十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

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托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駐關辦事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核准

一 本辦事處隸屬於財政部捲菸統稅處駐江海關監查進出口捲菸統稅事宜

二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辦事處事務並指揮所屬職員

三 本辦事處設左列二股

稽徵股

調查股

四 稽徵股職掌如左

關於計算本埠舶來品菸件之征收稅款及填發征收憑單事項

關於查核本埠進出口及其他一切黃報單並其登記事項

關於報核本埠各菸商舶來品記帳稅款及儲存花貨事項

關於核對各關各省局報告本埠出口菸件帳表事項

關於造具日月旬報及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五 調查股職掌如左

關於查驗本埠進口出口轉口及復進出口等項菸件及其印花證件並蓋戳放行事項

關於監貼本埠舶來品統稅菸件印花及其登記事項

關於查驗本埠短裝短運及監視改裝分運事項

關於核准本埠舶來品領用運照申請書事項

關於調製本埠舶來品菸件之牌名價格表事項

關於查緝本埠舶來品漏稅及照章辦理一切違章處罰事項

六 每股設股長一人分掌各股事務各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雇員各若干人

七 主任由處長呈請財政部長荐任副主任呈部委任股長股員由處長委任呈部備案

八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由處長呈請部長核定之

十 本章程自奉到財政部長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廳

發行者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廳

代印者 上海大東書局

定價 每部大洋壹元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勘
會計目錄	九七	一〇	預算辦法	預算章程
		一六	填一(入)字	填一(入)字
	一一	一一	該分關	各該分關
	一二	一一	甲種法預算	甲種預算
	一九	三	辦交代	辦理交
	二八	二	財政部	以財政部
		五	彙編決算	彙編本類決算
	三六	三	坐支	坐支
	四二	六	說明欄	說明欄內
	四七	一一	程序時期	程序及時期
		一三	財政廳	財政廳
	六七	九	照例	照列
	八〇	一〇	經費不敷	經費不敷
	八三	一四	須臾	須臾
	八五	一五	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
	九三	八	小於預算者	小於預算數者

正

